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6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http://www.dsllawyer.com>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5
一、 规范性问题 1	5
二、 规范性问题 2	78
三、 规范性问题 3	103
四、 规范性问题 4	134
五、 规范性问题 5	142
六、 规范性问题 6	165
七、 规范性问题 8	169
八、 信息披露问题 16	172
九、 信息披露问题 17	186
十、 信息披露问题 18	191
十一、 信息披露问题 19	192
十二、 信息披露问题 20	197
十三、 信息披露问题 21	203
十四、 信息披露问题 22	207
十五、 信息披露问题 23	208
十六、 信息披露问题 24	217
十七、 信息披露问题 25	225
十八、 信息披露问题 26	230
十九、 信息披露问题 27	232
二十、 信息披露问题 28	245
二十一、 其他问题 41.....	247
二十二、 其他问题 42.....	250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25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5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5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0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29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91
第三节 结 论	293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6 号

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17195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50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46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及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 规范性问题 1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黄敦鹏、曾昕等自然人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2）历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及其选择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体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情况、增减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评估结果备案单位是否适格主体；（3）历次股权转让、权益分配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杨锦华财产分割诉讼案件的进展；（5）2009年10月通过增资引入的10名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2016年12月通过增资引入的5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构成（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其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近五年的从业经历、通过该等非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6）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7）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交易定价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核查公司2016年12月通过增资引入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是否合法、合规；（4）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200人及其合规性；（5）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

求的情况；(6) 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转持安排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黄敦鹏、曾昕等自然人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2) 历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及其选择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体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情况、增减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评估结果备案单位是否适格主体；(3) 历次股权转让、权益分配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 杨锦华财产分割诉讼案件的进展；(5) 2009 年 10 月通过增资引入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引入的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构成（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其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近五年的从业经历、通过该等非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6) 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7)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1.1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黄敦鹏、曾昕等自然人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相关的增资协议/股票交易记录、交易凭证和评估报告；

(2) 查阅历次增资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3) 获取黄敦鹏、曾昕等自然人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书面说明。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自广电有限设立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增资方/转(受)让方	注册资本增加/转让额(万元)	增资/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转让总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2005年11月,广电有限第一次增资	无线电集团	400.00	1.00	400.00	国有独资公司原股东以货币资金等额增加注册资本,无溢价。
2006年4月,广电有限第二次增资	无线电集团	500.00	1.00	500.00	国有独资公司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和资本公积等额增加注册资本,无溢价。
2009年10月,广电有限第三次增资	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500.00	1.71	855.00	参考广电有限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人民币1,703.29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评估值1.703元)为底价委托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在此基础上以挂牌成交价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1.71元/注册资本。
2011年3月,广电有限第四次增资	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1,000.00	2.50	2,500.00	2010年度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2.1元,本次增资时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增资本额,公司和原股东在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增资价格2.50元/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暨第五次增资	本次增资(股改)时的全体股东	2,500.00	-	-	以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实收资本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6,037,492.08元、盈余公积716,312.62元以及未分配利润6,594,191.21元,共计58,347,995.91元,按1.1669599182:1的比例折算为公司全部股本5,000.00万元,其余8,347,995.9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广电计量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时的全体股东	1,500.00	1.00	1,500.00	本次增资时的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8,347,995.91元、未分配利润6,652,004.09元,合计1,500.00万元等额转增股本。

S-1-2-7

项目	增资方/转（受）让方	注册资本增加/转让额 (万元)	增资/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增资/转让总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2014年3月， 广电计量第二次 增资	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 昕、陈旗、蔡龙浩、黄沃 文、张佑云、黄英龄、陈 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3,500.00	2.10	7,350.00	2013年度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1.34元，本次增资时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增资本额，公司和原股东在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增资价格2.10元/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 挂牌后第一次 定向发行	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 昕、陈旗、蔡龙浩、黄沃 文、张佑云、黄英龄、陈 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1,000.00	6.00	6,000.00	本次增资时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增资本额，公司和原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6.00元/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黄敦鹏、曾昕、 陈旗、蔡龙浩、黄沃文、 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 郭湘黔、杨锦华；受让方： 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中 信证券、海通证券、万联 证券、东方证券	335.00	8.00	2,680.00	在2015年11月定向发行价格6.00元/股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转让价格8.00元/股。
2016年6月， 广电计量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时的全体股东	8,800.00	1.00	8,800.00	本次增资时的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8,800.00万元等额转增股本。
2016年12月， 挂牌后第二次 定向发行	广电运通、诺成六号、鼎 锋明道、国联创投、盈锐 基金	5,000.00	7.00	35,000.00	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98,347,800元，即每股6.56元。本次发行底价7.00元/股系在高于公司股票价值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最近20个转让日做市转让均价等多种因素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7.00元/股。

5-1-2-8

经核查，自广电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的，均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评估和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理公允。前述2009年10月增资、2011年3月增资、2014年3月增资、2015年11月定向发行均为现金方式出资，黄敦鹏、曾昕等10名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1.1.2 历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及选择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体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情况、增减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评估结果备案单位是否适格主体；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备案文件；
-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备案单位是否适格。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2002.02.28	2009.07.31	2011.06.30	2015.12.31
评估目的	广电有限设立	广电有限第三次增资（员工持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发行人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增发
评估方法及选择依据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加和法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扣除企业的各项负债，从而得出企业的净资产价值。采用加和法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即对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将评估值加和求得企业的整体价值。其中，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债权性资产的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预计可回收金额的现值确定；负债的评估根据经清查核实后的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同时评估，相互验证。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根据评估目的，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 基准日	2002.02.28	2009.07.31	2011.06.30	2015.12.31
	企业负债,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债务 人实际需偿还的债务项目和金额 来确定。			
评估 假设	注释 1	注释 2	注释 3	注释 4
评估 参数	注释 5	注释 6	注释 7	注释 8
资 体 产 负 项 目 账 面 价 值	总资产 (108.10 万元) 总负债 (9.59 万元) 净资产 (98.51 万元)	总资产 (4,002.14 万元) 总负债 (2,498.71 万元) 净资产 (1,503.43 万元)	总资产 (8,598.01 万元) 总负债 (2,763.21 万元) 净资产 (5,834.80 万元)	总资产 (44,174.90 万元) 总负债 (16,772.59 万元) 净资产 (27,402.31 万元)
价 值	净资产 (100.93 万元)	净资产 (1,703.29 万元)	净资产 (6,317.07 万元)	净资产 (129,834.78 万)
增 减 情 况	净资产 (增值率 2.46%)	净资产 (增值率 13.29%)	净资产 (增值率 8.27%)	净资产 (增值率 373.81%)
增 减 的 原 因 合 理 性	总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增值增加的原 因是设备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 性。	增值原因主要由于收益法评估 下考虑了企业存在未在账面上 反映的无形资产,如人力资源、 品牌、经营团队、销售网络等, 具有合理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经营上主要依 靠销售渠道和技术构成上,在被评 估单位的收益构成上,销售渠道 和技术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收 益大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 此,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在账面上 反映的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增值 的原因主要由于收益法评估下 考虑了企业存在未在账面上反 映的无形资产,具有合理性。	被评估单位属于计量检测行业,具 有较显著的知识及技术密集型特 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 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 上,更多体现于评估对象所具备的 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 团队优势等方面。本次资产评估增 值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考 虑了评估对象的技术水平、市场地 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行业经 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具有合 理性。
结 果 备 查 单 位	本次评估结果由广州市财政局备 案	本次评估结果由广州无线电集 团有限公司备案	本次评估结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准	本次评估结果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 限公司备案

评估基准日	2002.02.28	2009.07.31	2011.06.30	2015.12.31
评估结论是：评估单位适格，评估主体不适格。	依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第四条之规定，地方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应当由其主管的财政部门负责。本次评估时，无线电网集团系广州市财政局主管的地方企业集团公司，其资产评估备案应当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办理。本次评估结果的备案单位适格。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由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另据当时适用的《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外，其余资产评估报告由直属企业进行备案。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应由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无线电网集团备案。本次评估结果的备案单位适格。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由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另据当时适用的《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广州市国资委对股份有限公司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的经济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本次国有资产整体变更涉及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上报，应由广州市国资委对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本次评估结果的核准单位适格。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由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另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资监管清单和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法[2016]号）的规定，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评估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由市国资委实施。本次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无需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前置审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应由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无线电网集团备案。本次评估结果的备案单位适格。

注释 1:

- 1、假设待估资产将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转换用途继续使用；假设待估资产可在公开市场上转让；
- 2、假设产权所有者可将其拥有的委托资产评估各项权益在评估基准日之现状下于公开市场转让；
- 3、假设委托资产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 4、假设委托资产的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释 2:

（一）评估基本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正处于交易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 2、假定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事件，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在原址继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下去，能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
- 2、假设国家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环境相对稳定；
- 3、假设企业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等基本保持不变；
-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持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经营者的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注释 3:

（一）评估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 3、假设在评估目的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 3、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存货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

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障碍，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反面展开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构建、开发、利用、经营的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5、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6、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会遇到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下去，能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6、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受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假设

假设广电计量基准日时取得的所有资质在未来继续有效，未来业务所需的新增资质可以通过合理途径获取。

注释 4:

(一) 评估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 3、假设在评估目的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4、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取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障碍，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 5、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7、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到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 9、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下去，能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

5、假设在评估目的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仍按照预定之开发或经营计划、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6、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等基本保持不变。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8、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四) 其他假设

1、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根据税法规定，被评估单位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减免优惠项目。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年度均能够依法申请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减免优惠并获通过。

4、假设在相关计量检测资质证书到期后，被评估单位会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并获通过；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新增申请计量检测资质证书能够顺利获得有关部门审核并通过。

注释 5：本次评估所涉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重置完全价值×成新率。经现场实地考察核实，通过对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和使用状况的了解，参照国内外市场对同类型设备的报告，同时考虑运输、安装、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完全价值，成新率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使用现状估算。重置完全价值=机器设备市场报价×(1+[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率)，本次评估参数[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率]取值 10%。

注释 6：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通过预测待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将其资本化或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总，

以此来确定待估企业权益市场价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本次评估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如下：

1、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预期收益=预期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

预期收益中包括待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待估权益所有者持有该权益期间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的时点按有关待估企业章程及有关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时点确定。

2、预测期

为合理预测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后的5个完整收益年度。

3、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待估企业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作出规定，国家有关法律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评估人员根据企业的经营业务特点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认为企业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评估人员设定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永续。

4、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收益的清算价值

由于待估企业一直持续经营，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待估权益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评估人员采用以下方式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预期收益所适用的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对于无风险报酬率，评估人员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中国国债交易市场的收益率数据，选取与待估权益收益年限相近的国债收益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对于风险报酬率，评估人员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借款利率、同行业企业收益率，考虑待估企业所处行业的行业风险、待估企业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有关合同对待估权益收益的约定对其稳定性的影响，该项收益在待估企业收入中的分配顺序等风险因素综合确定。

注释 7：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其中未来收益采用现金流口径，即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DCF)的评估模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本次评估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如下：

1、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预期收益=预期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

预期收益中包括待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待估权益所有者持有该权益期间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的时点按被评估单位章程及有关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时点确定。

2、预测期

为合理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后的4.5个收益年度。

3、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期限是自200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4日，但其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作出规定，同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也未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特点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认为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评估人员设定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永续年限。

4、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收益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待估权益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由于本项目评估模型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的评估模型，按照与预期收益同一口径选择折现率的原则，预期收益所适用的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评估人员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中国国债交易市场的收益率数据，选取与待估权益收益年限相近的国债收益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注释8：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DCF)的评估模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本次评估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如下：

1、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根据本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

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该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

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的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2、预测期

为合理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财务状况、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预测，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后的8个完整收益年度。

3、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未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作出规定，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限。

4、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评估对象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评估对象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折现率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与折现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市场预期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评估对象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1.3 历次股权转让、权益分配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历次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审计报告和工商登记文件；

(2) 查阅股权转让、股息红利分派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新三板挂牌公司权益分派相关税收政策；

(3) 查阅股权转让相关的股票交易记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和《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及其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整体变更时，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 25,000,000 元、资本公积 26,037,492.08 元、盈余公积 716,312.62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6,594,191.21 元，共计 58,347,995.91 元，按 1.1669599182:1 的比例折算为发行人的全部股本 5,000 万元，其余 8,347,995.9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时，前述黄敦鹏、曾昕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未就广电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 26,037,492.08 元、盈余公积 716,312.62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6,594,191.21 元，共计 33,347,995.91 元转增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或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事宜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粤地税发[1999]163 号），高新技术企业分配给员工的股份股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构依据前述规定未予征缴。虽然依据上述广东省的地方性规定，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但该等规定与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相关规定相悖，相关自然人股东前述未申报纳税事宜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书面承诺：如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或要求公司代缴，将以自有资金申报缴纳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和罚款（如有）；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追缴而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如期足额缴纳税款导致公司承担代缴义务的，公司在承担代缴义务后有权扣减对该等自然

人股东的分红，扣减金额等于代缴金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013年6月权益分派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500.00万元，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股本5,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增资834.8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增资665.20万元。黄敦鹏、曾昕等10名自然人股东未就本次资本公积834.8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665.20万元合计1,5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事宜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粤地税发[1999]163号），高新技术企业分配给员工的股份股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前述规定未予征缴。虽然依据上述广东省的地方性规定，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但该等规定与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相悖，相关自然人股东前述未申报纳税事宜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书面承诺：如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或要求公司代缴，将以自有资金申报缴纳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和罚款（如有）；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追缴而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如期足额缴纳税款导致公司承担代缴义务的，公司在承担代缴义务后有权扣减对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分红，扣减金额等于代缴金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2015年12月股份转让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5年12月4日，公司黄敦鹏、曾昕等10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向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万联证券等6家做市商转让股份合计335.00万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方式
黄敦鹏	光大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广发证券	900,000	8.00	协议转让
曾 昕	光大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中信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海通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方式
	东方证券	120,000	8.00	协议转让
陈 旗	中信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海通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万联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蔡龙浩	中信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黄沃文	中信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陈海梅	海通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张佑云	东方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黄英龄	海通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郭湘黔	东方证券	80,000	8.00	协议转让
杨锦华	万联证券	50,000	8.00	协议转让
合 计		3,350,000	-	-

公司已就上表所述自然人股东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依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额合计 4,224,825.13 元。

4、2016 年 6 月权益分派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0.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5,512,573.3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00.00 万股增加至 19,800.00 万股。

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取得的挂牌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权益分派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暂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历次股权转让时公司已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履行依法纳税义务；（2）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后的权益分派依据现行股息红利税收政策，相关自然人股东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在权益分派时亦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前的整体变更及 2013 年 6 月权益分派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亦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系依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地方性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不存在偷缴、欠缴的主观故意，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因此发行人未就上述自然人股东涉税事宜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1.4 杨锦华财产分割诉讼案件的进展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本案管辖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案管辖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 0106 民初 979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自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本案所涉标的股权即杨锦华名下的公司股份 233,331 股中的 139,999 股归原告卓然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判决尚未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诉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足 1%，该等股份权属即使发生变动亦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1.1.5 2009 年 10 月通过增资引入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引入的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构成（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其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近五年的从业经历、通过该等非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 2009 年 10 月通过增资引入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并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

（2）获取 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引入的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

（3）查阅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广电运通披露的年度报告，核查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

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4) 获取诺成六号、国联创投、鼎锋明道、盈锐基金就其股权结构出具的书面说明（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上市公司或自然人），并通过网络检索验证其提供的股权结构的准确性；

(5) 获取诺成六号、国联创投、鼎锋明道、盈锐基金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及其关键管理人员的简历；

(6) 获取通过增资引入的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上市公司不再追溯核查）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7) 梳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联自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名单，核查其是否与通过增资引入的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

(8)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关于与通过增资引入的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投资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关系的书面说明；

(9) 就是否与通过增资引入的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投资者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关系访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 10 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该 10 名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如下：

1) 黄敦鹏的从业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1991.08-1995.0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国营八一四厂延风中学	教师
1995.04-1996.04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国营八一四厂机械车间	电气维修工程师
1996.05-2002.0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国营八一四厂计划经营处企业管理科	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
2002.04-2005.08	无线电集团	历任企业发展策划部部长助理、副部长
2005.08 至今	广电有限/广电计量	总经理
2006.01 至今	广电有限/广电计量	董事

2) 曾昕的从业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1990.07-2002.04	广州无线电厂/无线电集团	历任计量员、副主任、主任
2002.04-2005.08	广电有限	总经理
2005.08 至今	广电有限/广电计量	副总经理

2016.04 至今	广电有限/广电计量	董事
------------	-----------	----

3) 陈旗的从业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1990-1992	核工业集团国营八一四厂	技术员
1992-1994	冶金工业集团攀枝花钢铁公司	工程师、副主任
1994-1998	四川省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	主任检验员
1998-2000	BAY AREA COMPLIANCE LAB CORP	实验室经理、工程总监
2001.01-2005.03	美国易科检验认证集团	中国区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2005.03-2007.12	北京英科信	总经理
2008.01-2011.11	广电有限	副总经理
2011.11-2017.08	广电计量	总工程师
2017.08 至今	广电计量	副总经理

4) 蔡龙浩的从业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2008.01-2009.07	广电有限	营销总监
2009.07-2012.12	北京英科信	副总经理
2013.01-2013.12	天津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4.01-2015.02	天津子公司	总经理
2015.02-2016.01	广电计量	计量中心市场总监
2016.01-2016.12	广电计量	计量业务中心副总监
2017.01 至今	广电计量	计量业务中心总监

5) 黄沃文的从业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1997.09-2003.02	广州市计量测试所	工程师
2003.03-2006.08	广电有限	工程师
2006.09-2008.02	广电有限	长热力室主任
2008.02-2011.12	广电有限/广电计量	计量中心总监
2013.03-2016.12	无锡子公司	总经理
2012.01 至今	广电计量	副总经理

6) 张佑云的从业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1986.07-1988.08	广东省地质矿产综合研究所	助理工程师
1988.08-1998.05	无线电集团计量中心	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主任
1998.08-2002.05	海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2.05-2012.12	广电有限/广电计量	历任市场部经理、营销总监、客户服务中心总监、大客户部总监、仪器租赁与维修中心总监
2013.01-2016.12	广电计量	军工业务中心总监
2017.01 至今	广电计量	总经理助理

7) 黄英龄的从业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2002. 07-2005. 12	广电有限	非标制造与仪器维修部工程师
2006. 01-2007. 12	广电有限	非标制造与仪器维修部经理
2008. 01 至今	广电有限/广电计量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中心总监
2013. 01-2013. 12	天津子公司	总经理

8) 陈海梅的从业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1997. 09-1998. 02	绍兴县东湖农场	技术员
1998. 03-1998. 12	宝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化学检验员
1998. 12-1999. 03	至卓飞高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化学检验员
1990. 04-2000. 05	捷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业务助理
2000. 06-2008. 03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大客户经理
2008. 03-2011. 03	广电有限	化学分析中心总监
2011. 03 至今	广电有限/广电计量	广电质量学院总监

9) 郭湘黔的从业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1988. 12-2005. 12	重庆华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计量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2006. 01-2012. 12	广电有限/广电计量	历任电子室副主任、主任、计量中心副总监
2013. 01 至今	广电计量	计量中心总监

10) 杨锦华的从业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1998. 07-2000. 05	广州迪生鸟取三洋电机有限公司	历任技术员和系长
2000. 05-2005. 10	广州迪生鸟取三洋电机有限公司	品质管理课课长
2006. 01-2012. 12	广电有限/广电计量	历任广州区域经理、深圳区域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华东区域总监
2013. 01-2014. 01	无锡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 02 至今	广电计量	通信业务中心副总监

2、经核查,2016年12月通过增资引入的5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构成(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如下:

(1) 广电运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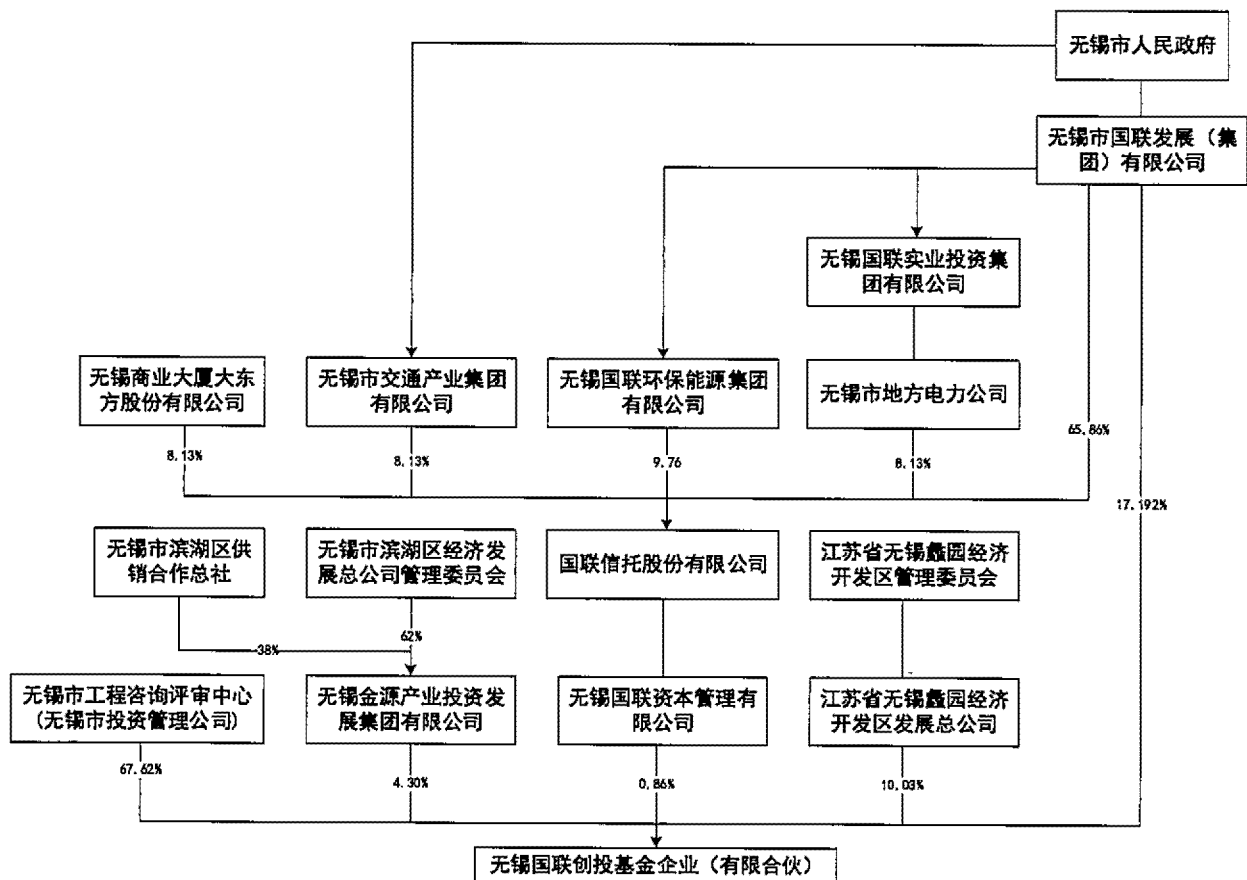
广电运通系统境内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512,其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出资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电运通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7,577.0169	52.52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794.2500	4.03
3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5,327.1834	2.19
4	赵友永	2,914.4488	1.20
5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8.0759	1.10
6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0.74
7	曾文	1,773.0851	0.73
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五	1,603.8666	0.66
9	叶子瑜	1,572.5940	0.65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0.5700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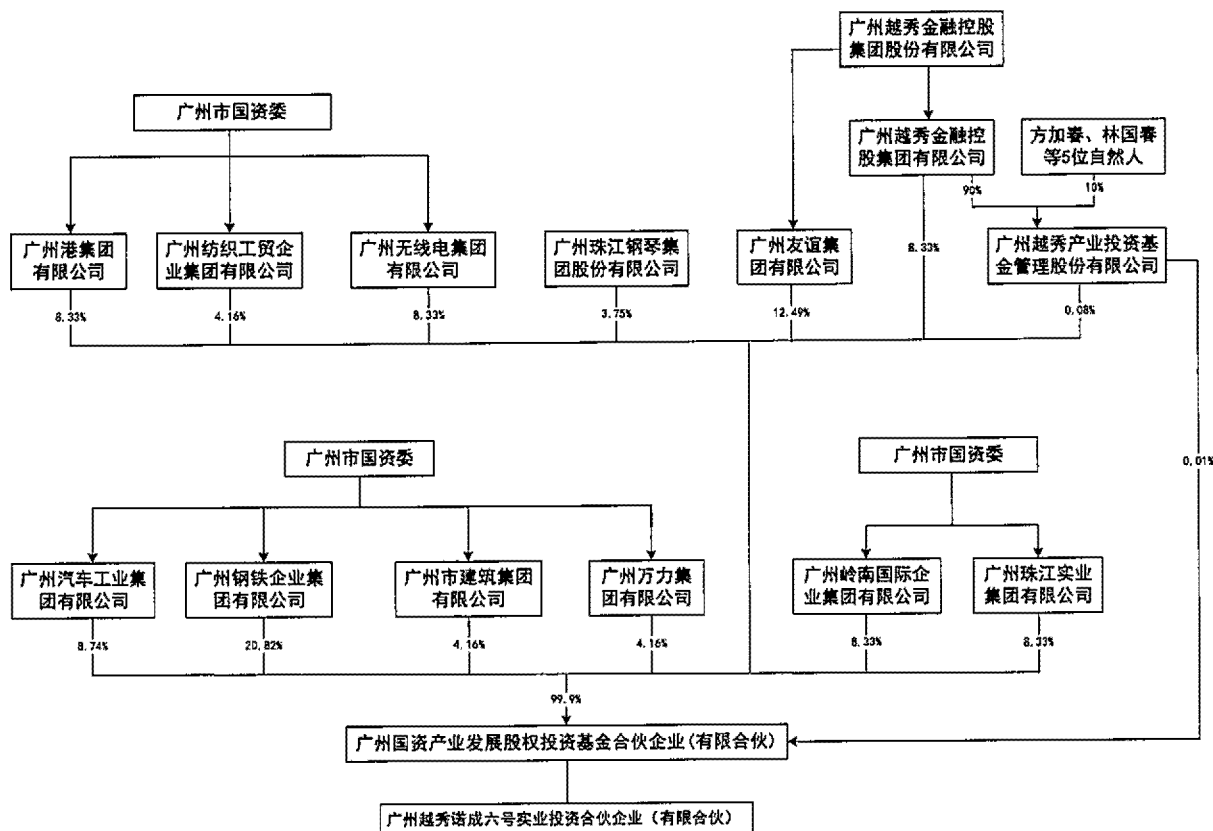
(2) 国联创投

国联创投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4104，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联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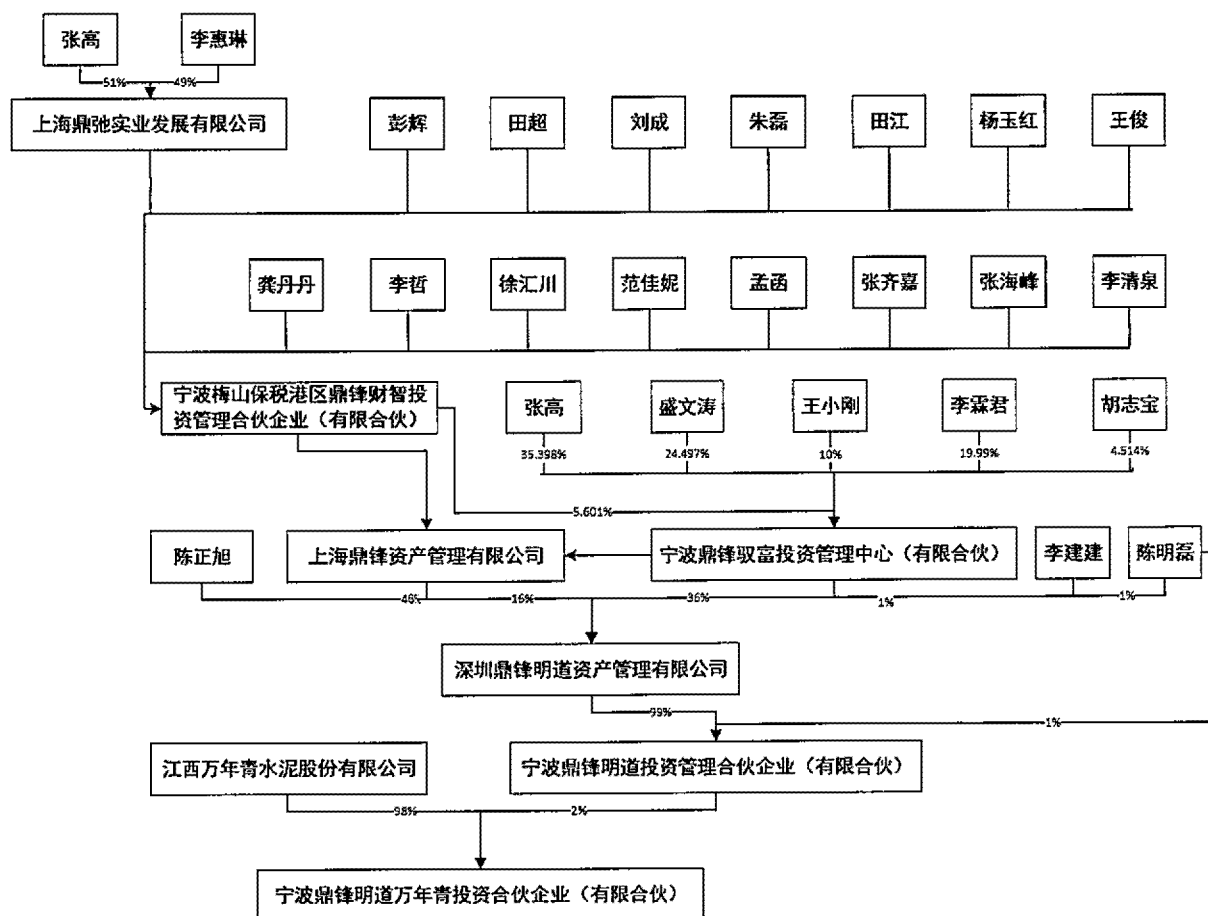
(3) 诺成六号

诺成六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8828，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成六号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 盈銳基金

盈锭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H0839，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锭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引入的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广电运通、盈锭基金、诺成六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国联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鼎锋明道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正旭。

(2) 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近五年的从业经历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广电运通关键管理人员			
1	黄跃珍	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任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秘书长，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管理部部长、副总裁。 现任广电运通党委书记、董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2	杨海洲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副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员	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广电运通董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3	叶子瑜	董事、总经理、 审计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委员	曾任国营 750 厂技术工艺科助理工程师，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拓展部经理、总工程师，广州科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无线电集团军工通讯总公司总工程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广电运通董事、总经理，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4	罗攀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委员	曾任广电运通系统集成部经理、金融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现任广电运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5	杨文峰	董事、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委员	曾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投资经理、金蝶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产运营管理部副部长等职。 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6	陈建良	董事、副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委员	曾任广州无线电厂电视机分厂结构设计师、设计室主任和采购部经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结构设计部经理、物料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现任广电运通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杨闰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曾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任广电运通独立董事，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邢良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曾任广州市黄埔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 现任广电运通独立董事，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州粤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审计厅第六届特约审计员、广州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委员，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审查委员会委员，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诚信委员会委员、行业工会副主席。
9	朱桂龙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祝立新	监事会主席	曾任广州无线电厂广电部会计，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总裁助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广电运通监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11	莫东成	非职工代表监事	曾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广电运通监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邝建洲	公司纪委书记、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经理	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电子一厂财务主管，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现任广电运通纪委书记、审计部经理，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电运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李叶东	副总经理	曾任合肥天鹄空调器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东莞大同机械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顺德科达自动化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广州神通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开发部模块组主任、海外客户服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 现任广电运通副总经理，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4	魏东	副总经理	曾任广电运通工业设计部工程师、工业设计部取款机芯组主任、上海研发中心经理、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制造中心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 现任广电运通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	蒋春晨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曾任江西电视机厂主办会计，赣新电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吉安分公司会计师，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广电运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力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6	解永生	副总经理	曾任合肥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开发部工程师，公司硬件开发部副经理、经理、副总工程师、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现任广电运通副总经理，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盈锐基金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刘祥能	董事长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011年3月—2013年6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2013年6月—2014年10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2014年10月至今，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左梁	总经理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5年3月—2014年7月，广州市国资委董监事会工作处（法规处）副处长； 2014年8月—2015年6月，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3	胡阳裔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2年5月—2014年3月，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分析师； 2014年3月—2014年6月，广汽资本有限公司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14年7月—2016年7月，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16年8月至今，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部长。
4	贺毅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1年1月—2013年12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2014年1月至今，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5	龚宏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2年11月—2014年11月，广州市发改委工作，任南沙港铁路项目筹备组常务副组长； 2014年11月至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	朱晓兵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3年12月至今，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庄楠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年5月至今，广州极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广州盈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诺成六号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林国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年8月至今，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
国联创投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张伟民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005年2月-2015年12月，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和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6年1月至今，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戴恒明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3年3月至今，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蠡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财政审计局局长，管委会副主任。
3	张炜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997年至今，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
4	王福军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07年11月至今，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国联集团联合实业党委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书记； 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2018年1月至今，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5	华晓峰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2年09月至2014年01月，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重整项目运营组成员（委派）； 2014年02月至2014年12月，无锡国联华光伏电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 2014年07月至2016年03月，宁朗（泰国）有限公司重整项目总经理（委派）； 2016年01月至2016年03月，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6年04月至2016年08月，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08月至2017年01月，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6年06月至今，国联科陆无锡新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08月至2017年03月，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04月至2017年12月，国联科陆无锡新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01月至今，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鼎锋明道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陈正旭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2014年4月至今，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2014 年 7 月至今，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2	刘峰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加拿大 Edward Jones 投资顾问公司，投资顾问； 2014 年 10 月至今，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李建建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2 年-201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经理。 2014 年 6 月至今，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4	熊康超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北京海尔广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经核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书面说明不存在为通过该等非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投资入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垫付款项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情形。

（1）广电运通

广电运通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本所律师未再追溯核查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的自然人的出资来源。

（2）国联创投

如前述出资结构图所示，国联创投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本所律师未再追溯核查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的自然人的出资来源。除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国联创投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均系国有全资企业或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

（3）诺成六号

如前述出资结构图所示，诺成六号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本所律师未再追溯核查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的自然人的出资来源。诺成六号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的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方加春、林国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均书面声明其对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4) 盈锐基金

如前述出资结构图所示，盈锐基金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境内A股上市公司，本所律师未再追溯核查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的自然人的出资来源。除此之外，前述出资结构图所示的自然人均书面说明其所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5) 鼎锋明道

如前述出资结构图所示，鼎锋明道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系境内A股上市公司，本所律师未再追溯核查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的自然人的出资来源。除此之外，前述出资结构图所示的自然人均书面说明其所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海洲持有广电运通 0.03%的股份，祝立新持有广电运通 0.10%的股份，杨海洲担任无线电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祝立新担任无线电集团副总裁、公司董事。因此，杨海洲、祝立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与通过该等非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1.6 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确定全部现有股东的类型；

(2) 对于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官网查询其基金类型。

(3) 获取现有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关于基金类型、存续期、合规运营情况、杠杆分级及嵌套情况的说明并查阅基金合同；

(4)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契约型基金股东的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5) 对契约型基金股东权益架构进行穿透，核查嵌套情况及发行人及利益相关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股东中持有权益；

(6) 获取契约型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关于存续期的书面承诺。

1、现有股东按类型分布状况

公司全部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数量（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境内法人	11	16,371.1805	66.0128
2	境内自然人	75	6,366.1795	25.6701
3	合伙企业	6	2,003.2000	8.0774
4	其他主体——契约型基金	5	59.4400	0.2397
合计		97	24,800.0000	100.0000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其他主体——契约型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20.1400	0.0812
2	其他主体——契约型基金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36.9000	0.1488
3	其他主体——契约型基金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	0.0052
4	其他主体——契约型基金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0.9000	0.0036
5	其他主体——契约型基金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0.2000	0.0008
合计			59.4400	0.2397

除上表所述情况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2、“三类股东”核查结果

（1）“三类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契约型基金	20.1400	0.0812
2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36.9000	0.1488
3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基金	1.3000	0.0052

	财富森林众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9000	0.0036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2000	0.0008
合 计			59.4400	0.2397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

（2）三类股东设立及运作的规范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 5 名契约型基金均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契约型基金。

该等契约型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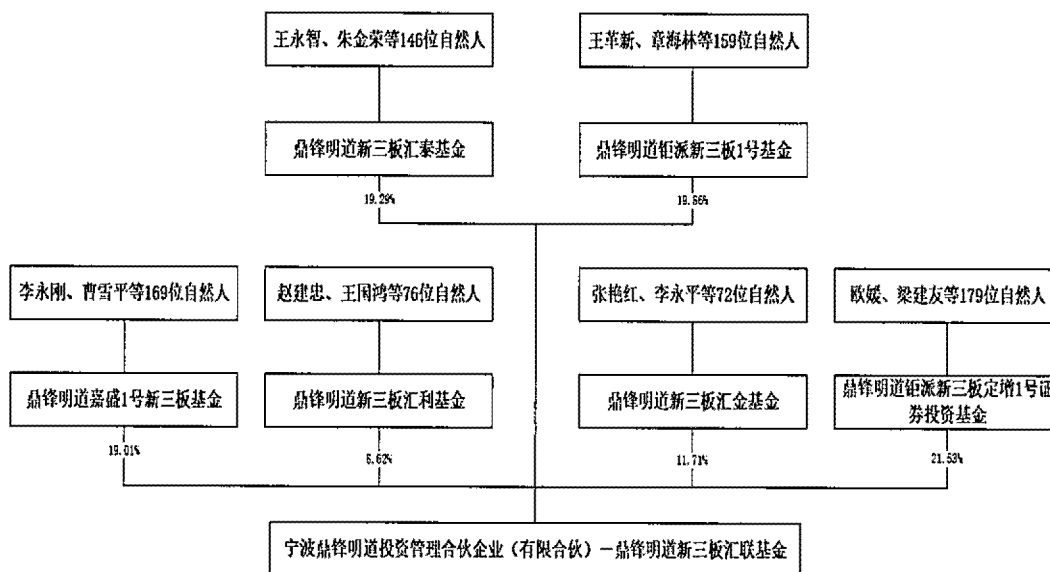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备案日期：2015 年 5 月 7 日；备案编码：S33316	基金管理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6501，登记日期：2015 年 1 月 7 日）
2	民生信托·聚利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备案编码：SE4529	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7748，登记日期：2015 年 2 月 4 日）
3	财富森林众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备案编码：SM0816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3252，登记日期：2015 年 5 月 14 日）
4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备案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备案编码：S68356	基金管理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121，登记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5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备案日期：2016 年 8 月 16 日；备案编码：SL8402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2081，登记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契约型基金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处罚，其基金管理人也曾因前述契约型基金设立、运作不合规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处罚。

（3）三类股东的权益架构、杠杆分级及嵌套情况

1)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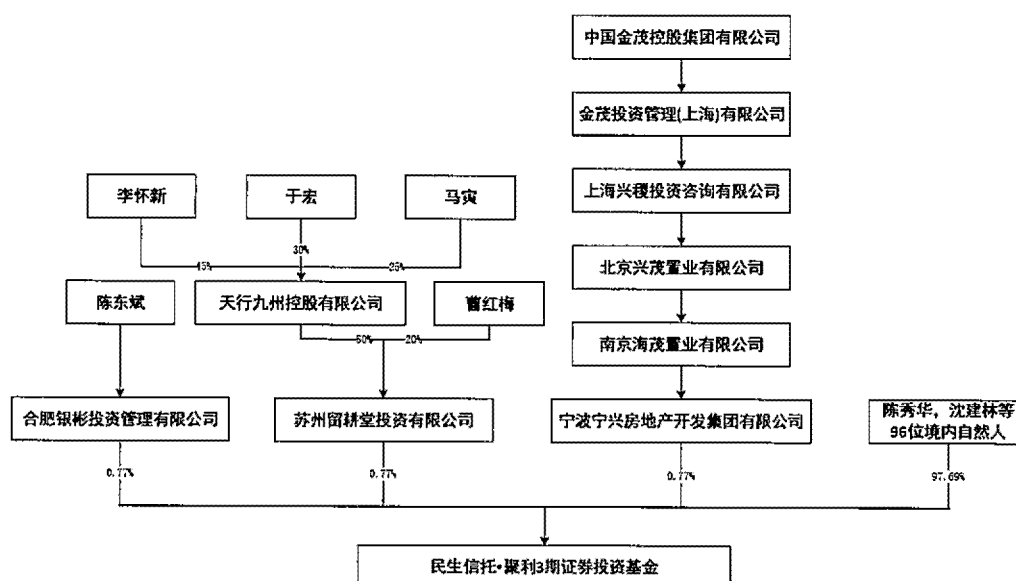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的权益架构如下图所示：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的全部投资者按照基金份额享有权益，不存在杠杆分级情况，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的一级股东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1号基金、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均属于契约型基金，因此，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嵌套了一层三类股东，不属于层层嵌套的情形。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权益架构穿透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

2) 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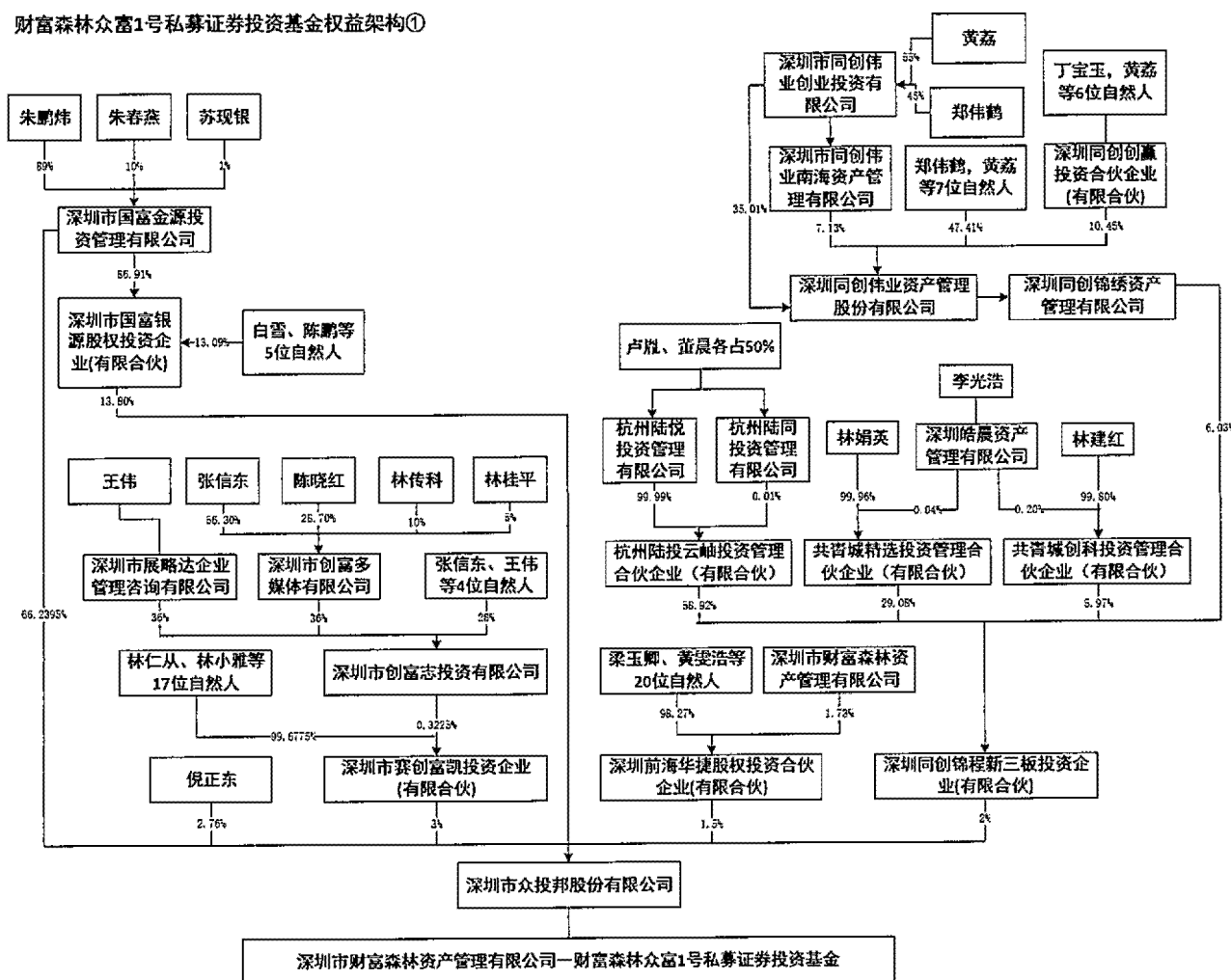
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权益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释：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17）。

2) 财富森林众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益架构①



5-1-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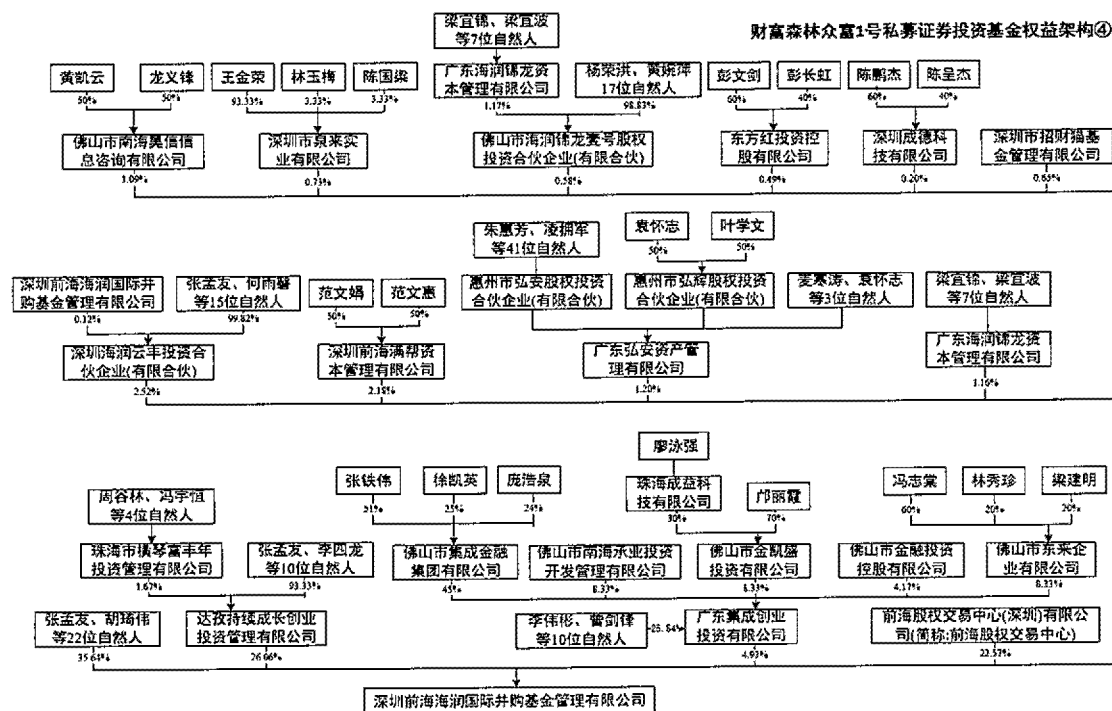
图 1 展示了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该基金由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 梁玉卿、黄爱浩等20位自然人（98.27%）
 - 北京北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2.44%）
 - 万荣华（60%）、郑泽峰（39%）、李正飞（1%）
 - 深圳前海华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57%）
 - 肖朗、齐文婧等4位自然人（34.69%）
 -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5%）
 - 张泽青（60%）、刘宇（23%）、张锦云（19%）
 -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37%）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水玉海（51%）、南京弘辉投资有限公司（45%）
 - 南京弘辉投资有限公司（2.04%）
 - 朱鹏炜（89%）、朱春燕（10%）、苏现银（1%）
 - 南京同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3%）
 - 刘前锋（43%）、刘毅勇（34%）、刘剑锋（19%）
 - 崔丽舒、杨慧娟等8位自然人（96%）
 - 余建伟（26.97%）、王建刚（26.97%）、陈筱蕾（10.19%）
 - 李春林（90%）、朱瑞辉（10%）
 - 上海瀚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55%）
 - 崔丽舒、杨慧娟等10位自然人（97.43%）
 - 深圳财富森林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19%）
 -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57%）
 - 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2.36%）
 - 深圳财富森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8%）
 - 深圳市富元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2%）
 - 深圳市众投邦股份有限公司（9.2%）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99%）、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1%）、任建东（45%）
 - 深圳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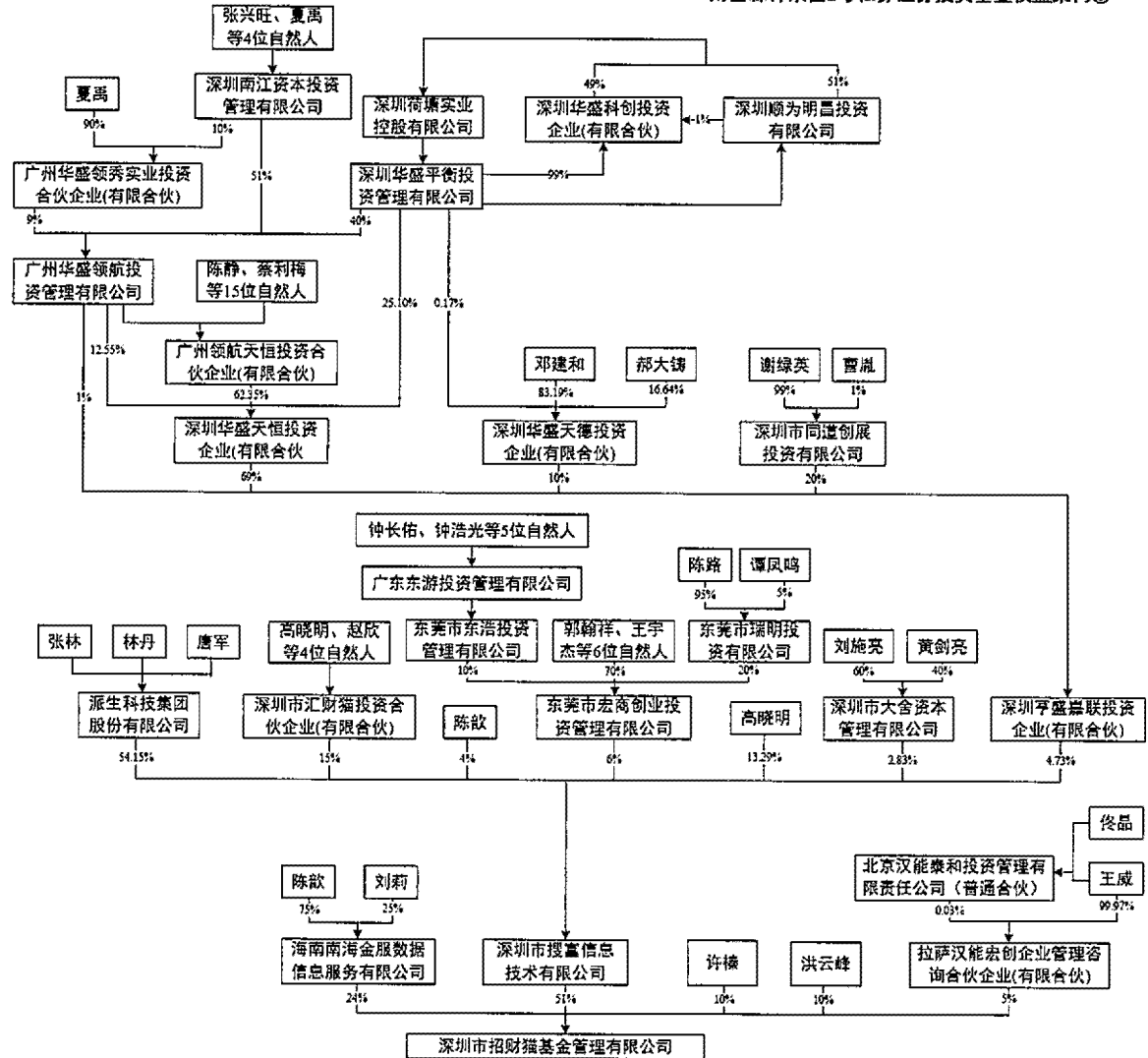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益架构详见“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益架构②”；深圳市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架构详见“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益架构④”；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2270。



注：前述权益架构图中的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深圳市招财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架构详见“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益架构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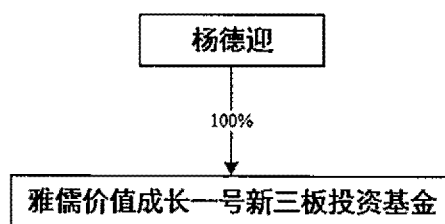
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益架构⑤



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仅有1名投资者，不存在杠杆分级情况，也未嵌套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计划。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益架构穿透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

4)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权益架构如下图所示：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仅有1名投资者，不存在杠杆分级情况，也未嵌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存续期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永续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均已出具如下书面承诺：若广电计量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产品合同关于存续期变更之约定程序，延长本基金存续期至广电计量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上；在存续期延长期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向主管部门进行定期备案。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视基金运作情况决定延期基金存续期限；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若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将自动展期。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未赋予基金管理人延长基金存续期的权限，该基金的唯一投资人杨德迎目前尚未同意基金续期事宜。因此，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在到期后能否续期具有不确定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非为三类股东；（2）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3）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利益相关人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权益；（4）除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在2018年8月11日到期后能否续期目前具有不确定性外，发行人三类股东存续期的安排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1.1.7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历次增资的内部决策文件；

(2) 查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增资协议/股票交易记录、交易凭证；

(3) 获取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等 11 名发起人股东和通过定向增发引入的广电运通、诺成六号、鼎锋明道、国联创投、盈锐基金等 5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涉及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声明；

(4) 获取通过定向增发引入的诺成六号、鼎锋明道、国联创投、盈锐基金等 4 名股东的各层级出资人（国有全资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再追溯核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的书面声明；

(5) 获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的书面声明；

(6) 获取发行人关于是否与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的书面声明；

(7) 穿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排查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

(8) 获取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书面声明；

(9) 访谈公司管理层。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交易文件未约定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涉及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条款。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增资方和股权转让方无线电集团和黄敦鹏、曾昕等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通过定向增发引入的广电运通、诺成六号、鼎锋明道、国联创投、盈锐基金等 5 名股东均书面声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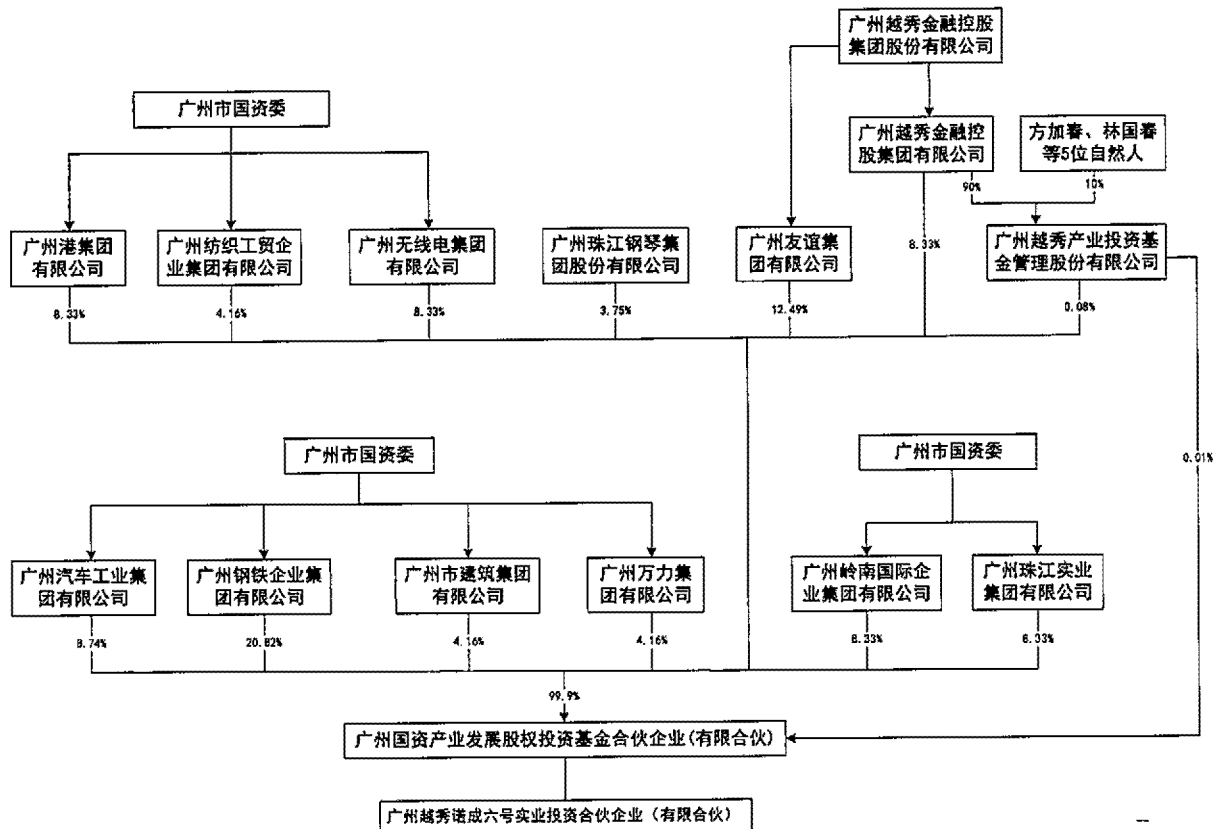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1) 挂牌前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发行人挂牌前的直接股东包括无线电集团及黄敦鹏、曾昕等 10 名自然人，该等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无线电集团系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所律师未再追溯核查广州市国资委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

(2) 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引入的股东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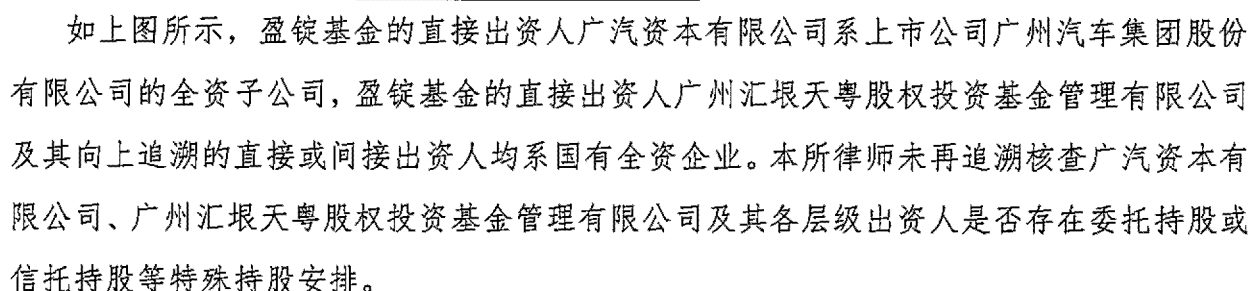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诺成六号的间接出资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无线电集团均系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所律师未再追溯核查该等国有独资公司及广州市国资委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

诺成六号的间接出资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境内A股上市公司,本反馈意见回复未再追溯核查其及其各层级出资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诺成六号的间接出资人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系上市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未再追溯核查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层级出资人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

诺成六号的直接出资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声明其所持有的诺成六号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直接出资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声明其持有的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不

综上，除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的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再追溯核查外，诺成六号的各层级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盈钲基金的出资构成如下图所示（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上市公司或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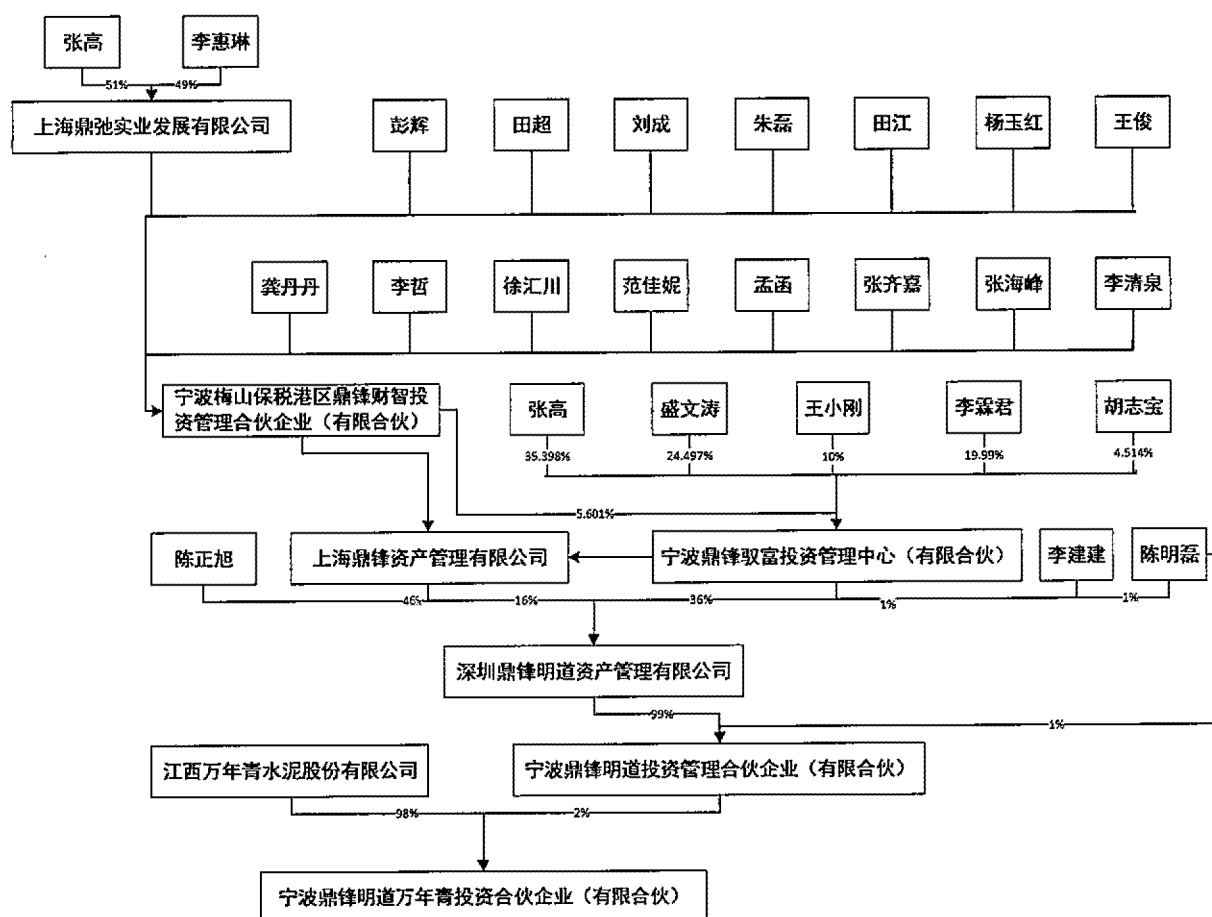
5-1-2-50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各层级出资人除外)均书面说明其所持有的下一级出资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盈锐基金的直接出资人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及其各层级出资人均书面说明其所持有的下一级出资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

综上,除直接或间接权益人中的国有全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再追溯核查外,盈锐基金的各层级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5) 鼎锋明道

鼎锋明道的出资构成如下图所示(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上市公司或自然人):



如上图所示,鼎锋明道的直接出资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系境内A股上市公司。本所律师未再追溯核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层级出资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

鼎锋明道的直接出资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层级出资

人均书面说明其所持有的下一级出资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

(3) 挂牌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进入的股东

2015年12月4日,黄敦鹏、曾昕等10名自然人发起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6家做市商转让股份合计335.00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做市商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仍分别持有做市期间未售完的发行人股份98.44万股、54.92万股、4.52万股,合计157.88万股,合计持股比例0.64%。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原做市商除外),发行人共计新增股东78名(其中13名机构股东、65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447.98万股,合计持股比例1.81%。

本所律师未再核查前述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进入的股东(包括前述协议转让引入的原做市商及做市交易进入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605.86万股,合计持股比例2.44%)及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

3、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包括上市公司(如直接股东广电运通、间接股东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未直接持有该等上市公司的股份。因该等上市公司股东人数众多,本反馈意见回复未再追溯核查光大证券是否间接持有该等上市公司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仍持有做市期间未售完的发行人股份549,200股外,发行人股东名册中未包括保荐机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书面声明,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持股安排,除前述特别说明未予核查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3)除直接持有做市期间未售完的发行人股份549,200股及前述特别说明

未予追溯核查的情形之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和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1.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历次增资的内部决策文件和相关增资协议(如有)；
- (2)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出具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的书面声明；
-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与补偿、股份回购等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清晰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1.2 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交易定价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历次增资的内部决策文件；
- (2) 查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相关的增资协议/股票交易记录、交易凭证和评估报告；
- (3) 查阅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
- (4) 获取历次增资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文件；
- (5) 查阅发行人2009年10月引入职工持股的相关产权进场交易文件；
- (6) 访谈相关持股职工。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内外部批准程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增资方/转(受)让方	注册资本增加/转让额(万元)	定价依据	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批准程序
2005年11月,广电有限第一次增资	无线电集团	400.00	国有独资公司原股东以货币资金等额增加注册资本,无溢价。	唯一股东无线电集团作出决定	国有资产变动登记
2006年4月,广电有限第二次增资	无线电集团	500.00	国有独资公司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和资本公积等额增加注册资本,无溢价。	唯一股东无线电集团作出决定	国有资产变动登记
2009年10月,广电有限第三次增资	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郭湘黔、杨锦华	500.00	参考广电有限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人民币1,703.29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评估值1.703元)为底价委托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在此基础上以挂牌成交价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1.71元/注册资本。	唯一股东无线电集团作出决定	国有资产变动登记
2011年3月,广电有限第四次增资	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1,000.00	2010年度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2.15元,本次增资时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增资份额,公司和原股东在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增资价格2.50元/注册资本。	广电有限股东会决议	国有资产变动登记
2011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暨第五次增资	本次增资(股改)时的全体股东	2,500.00	以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实收资本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6,037,492.08元、盈余公积716,312.62元以及未分配利润6,594,191.21元,共计58,347,995.91元,按1.1669599182:1的比例折算为公司的全部股本5,000.00万元,其余8,347,995.91元计入资本公积。	广电有限股东会决议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2011]126号)、国有资产变动登记
2013年6月,广电计量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时的全体股东	1,500.00	本次增资时的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8,347,995.91元、未分配利润6,652,004.09元,合计1500.00万元等额转增股本。	广电计量股东会决议	国有资产变动登记
2014年3月,广电计量第二次增资	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3,500.00	2013年度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1.34元,本次增资时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增资份额,公司和原股东在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适当溢价,	广电计量股东会决议	国有资产变动登记

5-1-2-54

项目	增资方/转（受）让方	注册资本增加/转让额（万元）	定价依据	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批准程序
2015年11月，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	无线电信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1,000.00	协商确定增资价格2.10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时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增资金额，公司和原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6.00元/注册资本。	广电计量股东大会决议	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受让方：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万联证券、东方证券	335.00	在2015年11月定向发行价格6.00元/股的基础上溢价，协商确定转让价格8.00元/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所持股份转让，可以依法进行，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所持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本次系非国有股份转让所持股份，无需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2016年6月，广电计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时的全体股东	8,800.00	本次增资时的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8,800.00万元等额转增股本。	广电计量股东大会决议	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2016年12月，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	广电运通、诺成六号、鼎锋明道、国联创投、盈锐基金	5,000.00	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98,347,800元，即每股6.56元。本次发行底价7.00元/股系高于公司股票价值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最近20个转让日做市转让均价等多种因素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7.00元/股。	广电计量股东大会决议	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如上表所述，2009年10月广电有限第三次增资和2016年12月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致使国有股东无线电集团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评估和评估结果备案程序且最终交易定价高于评估结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除上表所述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系非国有股东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依据《公司章程》和现行法律法规，无需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由各相关当事人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交易。

1.2.2 发行人员工持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上表所述，2009年10月，广电有限第三次增资系引入黄敦鹏、曾昕等10名职工持股，本次引入员工持股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工持股/投资要求	适格分析
1	关于职工持股企业范围：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	本次增资时，黄敦鹏、曾昕等10名职工股东未持有公司所出资各级子公司、参股企业及无线电集团所出资其他企业的股权。符合本项要求。
2	关于职工持股形式：国有企业改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引入职工持股，也可探索职工持股的其他规范形式。职工投资持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风险自担的原则，依法享有投资者权益。	本次增资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通过增资的形式实施，且已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等国企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的批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等相关手续，且持股职工与无线电集团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风险自担的原则签订增资协议，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并办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本项要求。
3	关于职工股份转让要求：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批准企业改制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职工所持股份的管理、流转等重要事项予以明确，并在改制企业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线电集团与持股职工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对职工所持股权的管理、流转等重要事项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符合本项要求。
4	关于入股资金来源：国有企业不得为职工投资持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职工投资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	本次增资时，黄敦鹏、曾昕等10名持股职工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无线电集团、公司或其他与无线电集团、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不存在为上述职工投资入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的情形，也不存在未为上述职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符合本项要求。

1.2.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股份转让依据《公司章程》和现行法律法规，无需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过程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程序和交易定价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核查公司2016年12月通过增资引入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
- (2) 获取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的非自然人股东（除广电运通）关于其近三年募集、投资情况的说明；
- (3) 核查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的非自然人股东（除广电运通）关于其近三年募集资金的收款凭证，投资情况的付款凭证；
- (4) 查阅境内A股上市公司广电运通募集和对外投资的公告；
- (5) 查阅通过增资引入的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6) 通过网络搜索的方式核查通过增资引入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12月通过增资引入的非自然人股东共5名，分别为广电运通、盈钹基金、诺成六号、鼎锋明道、国联创投。其中广电运通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002512；其他4名股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1.3.1 非自然人股东的历史沿革

1、广电运通

广电运通系境内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52，上市时间2007年8月13日），其历史沿革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出资/转让情况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1999年7月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广电运通前身，以下	无线电集团出资 800.00 万元，刘冰出资 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无线电集团持股 80.00%；刘冰持股 20.00%。

时间	项目	出资/转让情况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简称“运通有限”)成立		
2000年7月	运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无线电集团增资 1,200.00 万元, 刘冰增资 3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其中, 无线电集团持股 80.00%; 刘冰持股 20.00%。
2001年7月	运通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无线电集团增资 2,5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 无线电集团持股 90.00%; 刘冰持股 10.00%。
2002年12月	运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无线电集团将注册资金 550.00 万元、230.00 万元、220.00 万元分别转让予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 无线电集团持股 70.00%; 刘冰持股 10.00%; 张招兴持股 11.00%; 叶子瑜持股 4.60%; 陈振光持股 4.40%。
2004年5月	运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冰将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转让予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敬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 无线电集团持股 70.00%; 梅州敬基持股 10.00%; 张招兴持股 11.00%; 叶子瑜持股 4.60%; 陈振光持股 4.40%。
2005年3月	运通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增资 600.00 万元; 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川科技”)增资 30.00 万元; 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分别将注册资金 550.00 万元、230.00 万元、220.00 万元转让予深圳市德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投资”)	注册资本 5,630.00 万元。其中, 无线电集团持股 62.17%; 德通投资持股 17.76%; 盈富泰克持股 10.66%; 梅州敬基持股 8.88%; 藤川科技持股 0.53%。
2005年10月	股改	运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广电运通	注册资本 106,559,010.00 元。其中, 无线电集团持股 62.17%; 德通投资持股 17.76%; 盈富泰克持股 10.66%; 梅州敬基持股 8.88%; 藤川科技持股 0.53%。
2006年12月	广电运通第一次股权转让	盈富泰克将所持广电运通 5,356,200 股股份转让予无线电集团; 德通投资将所持广电运通 18,927,000 股股份转让予叶子瑜等 48 名自然人。	注册资本 106,559,010.00 元。其中, 无线电集团持股 67.19%; 梅州敬基持股 8.88%; 盈富泰克持股 5.63%; 藤川科技持股 0.53%。叶子瑜等 48 名自然人持股 17.76%。
2007年8月	广电运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开发行 3,600 万股。	注册资本 142,559,010.00 元。
2008年4月	广电运通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 200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注册资本 285,118,020.00 元。
2009年4月	广电运通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 2008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注册资本 342,141,624.00 元。
2011年4月	广电运通第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以 201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注册资本 444,784,111.00 元。

时间	项目	出资/转让情况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10股送3股红股。	
2012年4月	广电运通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2011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册资本622,697,755.00元。
2013年4月	广电运通第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以2012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	注册资本747,237,306.00元。
2014年2月	广电运通第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以2013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	注册资本896,684,767.00元。
2016年3月	广电运通第一次非公开发行	向无线电集团及广州证券鲲鹏运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运通资管计划”）发行股票182,820,000股。	注册资本1,079,504,767.00元。
2016年4月	广电运通第四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以2015年末总股本1,079,504,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	注册资本1,619,257,150.00元。
2017年5月	广电运通第五次未分配利润及第四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2016年末总股本1,619,257,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809,628,575股。	注册资本2,428,885,725.00元。

2、盈铎基金

（1）2015年11月，盈铎基金设立

2015年11月9日，全体合伙人广州盈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方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庄楠签署《广州盈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AQR28F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广州盈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祥能）；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13日；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1房；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

盈铎基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盈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0.83%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41.32%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41.32%
4	广州方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8.26%
5	庄楠	货币	1,000.00	1,000.00	8.26%
合计			12,100.00	12,100.00	100.00%

(2) 2016 年 4 月，盈铨基金减资

2016 年 7 月 15 日，盈铨基金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广州方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庄楠退伙，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盈铨基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计算退伙金额；同意盈铨基金各合伙的投资比例变更为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49.505%，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49.505%，广州盈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万元，出资比例 0.99%。

2016 年 7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AQR28F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盈铨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盈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0.990%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49.505%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49.505%
合计			10,100.00	10,100.00	100.00%

(3) 2018 年 2 月，盈铨基金增资

2017 年 12 月 8 日，全体合伙人广州盈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广州盈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广州盈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购出资人民币 10,958.5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958.5 万元；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人民币 10,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1,058.50 万元。

同日，盈铨基金原合伙人广州盈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和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的合伙人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广州盈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新合伙人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 10,958.5 万元，其他合伙人的出资不变。

2018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AQR28F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盈铨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盈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0.47%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23.74%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23.74%
4	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958.50	10,958.50	52.04%
合计			21,058.50	21,058.50	100.00%

3、诺成六号

(1) 2014 年 1 月，诺成六号设立

2014 年 1 月 10 日，全体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梁正签署《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九次股东会，同意成为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4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258548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国春）；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3 层 01-A、E 单元；主营项目类别为商务服务业。

诺成六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0.00	99.50%
2	梁正	货币	100.00	0.00	0.50%

合计	20,100.00	0.00	100%
----	-----------	------	------

(2) 2016 年 4 月，诺成六号减资、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4 月 22 日，全体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和梁正签署《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梁正退伙、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入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出资金额减少至 10001 万元，经营期限变更为 10 年等事项。

同日，全体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940918384 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林国春）；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3 层 01-A、E 单元；经营范围为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诺成六号的经营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诺成六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00	0.01%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货币	10,000.00	10,000.00	99.99%
合计			10,001.00	10,000.00	100%

4、鼎锋明道

(1) 2015 年 7 月，鼎锋明道设立

2015 年 6 月 25 日，有限合伙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普通合伙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2015年7月2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020300027437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陈正旭；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670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鼎锋明道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0	2.00%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800.00	9,800.00	98.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自成立至今，鼎锋明道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5、国联创投

(1) 2012年6月，无锡国联产业升级转型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国联创投更名前的名称）设立

2012年6月5日，全体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签署《无锡国联产业升级转型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012年6月6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20000020091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无锡国联产业升级转型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飞）；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蠡园开发区06-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AB幢221-5；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无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2012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止。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转型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0.00	64.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0.00	16.13%
3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货币	5,000.00	0.00	16.13%
4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0.00	3.22%
合计			31,000.00	0.00	100.00%

(2)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转型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及更名

2014年6月3日，无锡国联产业升级转型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和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签署《无锡国联产业升级转型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认缴出资额为23,600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变更认缴出资额，变更后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出资300万元，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认缴出资3,500万元；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34,900万元；同意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6月6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20000020091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载明合伙企业名称为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朱文革）；成立日期为2012年6月6日；合伙期限为201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3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蠡园开发区06-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AB幢221-5；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后，国联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	货币	6,000.00	6,000.00	17.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限公司				
2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1,500.00	4.30%
3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货币	3,500.00	3,500.00	10.03%
4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0	0.86%
5	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 (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	货币	23,600.00	23,600.00	67.62%
合计			34,900.00	34,900.00	100%

1.3.2 非自然人股东最近三年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非自然人股东最近三年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如下：

1、广电运通

(1) 募集情况

广电运通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7月31日，广电运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5年10月8日，广电运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015年10月26日，广电运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广电运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无线电集团和广州证券鲲鹏运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发行不超过18,282.00万股新股。

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广电运通于2016年2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无线电集团和广州证券鲲鹏运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发行139,290.00万股和4,353.00万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2016年3月，广电运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投资情况

广电运通最近三年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13,650.00	2015 年 7 月	70.00	卡座、读卡器、发卡器、电子终端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6,653.06	2016 年 6 月	51.00	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016 年 8 月	12.10	略
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9.89	2017 年 3 月	25.00	从事视频监控、音频广播对讲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280.00	2018 年 2 月	46.00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等的开发和运维服务

广电运通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其对外投资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前述对外投资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盈锭基金

盈锭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0839）。除设立时向合格投资者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方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庄楠等 5 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 2017 年 12 月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外，最近三年，盈锭基金不存在其他募集情形。

盈锭基金最近三年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2	略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9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4.90	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2017 年 2 月 15 日	3.17	免疫组化肿瘤诊断试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盈铨基金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借款、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其对外投资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前述对外投资项目符合盈铨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合法合规。

3、诺成六号

诺成六号成立于2014年1月29日，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8828）。除2016年4月、2016年8月、2016年11月、2017年6月分别向合格投资者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募集10,000.00万元、3500.00万元、1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合计33,500.00万元外，最近三年诺成六号不存在其他募集情形。

诺成六号最近三年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6年8月11日	2.02	略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1月28日	0.35	移动数字营销业务以及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
北京摩洁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12月1日	4.24	模拟器和电动运动仿真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诺成六号上述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借款、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其对外投资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前述对外投资项目符合诺成六号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合法合规。

4、鼎锋明道

鼎锋明道成立于2015年7月2日，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6302）。除设立时，鼎锋明道向合格投资者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外，最近三年，盈铨基金不存在其他募集情形。鼎锋明道各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已于2015年7月24日缴足。

鼎锋明道最近三年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年7月29日	48.96	模块化的运动控制系统、模块化的轻型机器人的研发与销售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9月10日	3.30	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爪爪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5年10月27日	6.00	宠物社交、服务、商品为一体的生态平台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1月28日	2.24	航空、航天、船舶、有色金属等行业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和服务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年2月17日	10.18	智慧旅游的平台运营
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年4月21日	9.30	为以餐饮为主的服务业商家提供软硬件一体、云端结合的 SaaS 产品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5月4日	98.95	无屏电视智能硬件的开发
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6年5月6日	18.51	通过互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智能化资产配置服务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6年8月11日	2.02	略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00	2016年11月3日	0.26	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销售
上海创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16年11月23日	1.93	高精度高敏感度的地磁传感器及模組的开发制造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0.40	2016年11月29日	25.35	高精度卫星导航差分定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鼎锋明道上述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借款、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其对外投资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前述对外投资项目符合鼎锋明道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合法合规。

5、国联创投

国联创投成立于2012年6月6日,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104)。除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等5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募集资金34,900.00万元外,最近三年,国联创投不存在其他募集情形。

国联创投最近三年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YMT holding Limited	1,243.00	2015 年 4 月 29 日	0.95	一站式专业海外网购服务平台“洋码头扫货神器”“洋码头海外购”及跨境物流“贝海物流”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6.67	半导体器件、晶体管、功率集成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20.00	2016 年 1 月 5 日	0.48	各类电机及控制装置、振动机械、输变电及配电产品、成套设备、蓄电池、整流及逆变装置、高压变频器、电气自动化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
无锡国联首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3.85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2	略
南通联泰精华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0.00	2016 年 8 月 30 日	31.67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无锡华云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0.42	全系列产品覆盖云数据中心、公有云、私有云、大数据、企业应用的独立云计算提供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17 年 8 月 11 日	38.0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联创投上述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借款、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其对外投资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前述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国联创投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合法合规。

1.4 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及其合规性；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 （2）获取挂牌新三板前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查阅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历次核发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4) 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除上市公司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外的其他股东；
-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共有97名股东，包括75名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和5名其他主体。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最终股东名称/姓名	数量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1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
3	黄敦鹏	黄敦鹏	1
4	曾昕	曾昕	1
5	陈旗	陈旗	1
6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行基金备案（注释1）	1
7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行基金备案（注释1）	1
8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行基金备案（注释1）	1
9	广州盈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行基金备案（注释1）	1
10	陈海梅	陈海梅	1
11	黄英龄	黄英龄	1
12	张佑云	张佑云	1
13	蔡龙浩	蔡龙浩	1
14	黄沃文	黄沃文	1
15	郭湘黔	郭湘黔	1
16	杨锦华	杨锦华	1
17	赵友永	赵友永	1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
2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一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已进行基金备案（注释1）	1
21	周漪林	周漪林	1
22	汝惠霞	汝惠霞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最终股东名称/姓名	数量
2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已进行基金备案（注释1）	1
24	魏大华	魏大华	1
25	陈栋才	陈栋才	1
26	张宏文	张宏文	1
27	潘卫	潘卫	1
28	冯继灵	冯继灵	1
29	谭振强	谭振强	1
30	刘世丰	刘世丰	1
31	庄楠	庄楠	1
32	黄小云	黄小云	1
33	李艮文	李艮文	1
34	马伟光	马伟光	1
35	商学铭	商学铭	1
36	廖华勇	廖华勇	1
37	王友霞	王友霞	1
38	王建	王建	1
39	赵喜英	赵喜英	1
40	张文彬	张文彬	1
4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古丹红、魏志城	2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
43	杨勇	杨勇	1
44	张东升	张东升	1
45	丁跃平	丁跃平	1
46	龚雪辉	龚雪辉	1
47	肖美银	肖美银	1
48	广州东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孔日晖、谭振强、谭周宣	3
49	赵微微	赵微微	1
50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行基金备案（注释1）	1
51	段光荣	段光荣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最终股东名称/姓名	数量
52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梁丽燕、胡秀全、张卿、陈嘉明、罗颖、魏子茹、古丹红、魏志城、鲍玮毅、张兵、张玉泉、刘梅、赵芷莹、谭宇轩、郑德新、张宗敏、许辉、何雄、杨清淑、鲍蕙芹、何日胜、严军、陈杨红、黎海琳、吴雨、江晓林、林生艺、金向东	28
53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梁丽燕、胡秀全、张卿、陈嘉明、罗颖、魏子茹、古丹红、魏志城、鲍玮毅、张兵、张玉泉、刘梅、赵芷莹、谭宇轩、郑德新、张宗敏、许辉、何雄、杨清淑、鲍蕙芹、何日胜、严军、陈杨红、黎海琳、吴雨、江晓林、林生艺、金向东	28
54	褚智慧	褚智慧	1
55	杨永幸	杨永幸	1
56	廖秋茹	廖秋茹	1
57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已进行基金备案(注释1)	1
58	张业青	张业青	1
59	陆青	陆青	1
60	袁建强	袁建强	1
61	肖志勇	肖志勇	1
62	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行基金备案(注释1)	1
63	邱美玲	邱美玲	1
64	郭剑	郭剑	1
65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已进行基金备案(注释1)	1
66	方磊	方磊	1
67	李敏	李敏	1
68	程庆年	程庆年	1
69	徐晗	徐晗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最终股东名称/姓名	数量
70	赵后银	赵后银	1
71	应非	应非	1
72	周亚	周亚	1
73	王海英	王海英	1
74	赵霞霞	赵霞霞	1
75	王月永	王月永	1
76	竺高雁	竺高雁	1
77	陈亚伟	陈亚伟	1
78	张彩虹	张彩虹	1
79	赵沁心	赵沁心	1
80	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王从祥	1
81	施雪梅	施雪梅	1
82	孙晓忠	孙晓忠	1
83	高强	高强	1
8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一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已进行基金备案（注释1）	1
85	宗伟	宗伟	1
86	吴延平	吴延平	1
87	胡博	胡博	1
88	张勇	张勇	1
89	陶清华	陶清华	1
90	王会敏	王会敏	1
91	刘洋	刘洋	1
92	朱启豪	朱启豪	1
93	薛原	薛原	1
94	周湘民	周湘民	1
95	陈鑫	陈鑫	1
96	陕西优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郭艳、赵斌、张忠敬、 赵传凤	4
97	徐浩	徐浩	1
合 计		共计 157 人次，重复计算 31 人次，最终股东 共 126 人（注释 2）	

注释 1：《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的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注释 2：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后，上表中编号 52 的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包含编号 41 的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53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股东为编号 52 的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和严军、杨清淑、黎海琳、刘梅；编号 29 的谭振强为编号 48 的广州东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穿透核查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157 人次，其中重复计算 31 人次，故发行人最终股东共计 126 人，未超过 200 人。

1.5 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2) 梳理和查阅关于股东资格限制的法律法规；
- (3) 获取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简历并获取其关于股东资格的书面声明；
- (4)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无线电集团、广电运通、诺成六号、国联创投、鼎锋明道、盈銳基金的营业执照；
- (5)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私募基金诺成六号、国联创投、鼎锋明道、盈銳基金的备案信息；
- (6) 对于通过做市交易进入的机构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不具有经营实体的除外）；对不具有经营实体的契约型基金，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其备案信息。

1.5.1 发起人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11 名，包括无线电集团和黄敦鹏、曾昕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9,194.14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77.40%。

无线电集团系在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依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依据《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党政机关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二条规定，禁止党员领导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 127 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

前述黄敦鹏、曾昕等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非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或职工、党员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或现役军人，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其担任发行人股东的其他情形。

1.5.2 通过定向增发引入的股东资格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新三板定向发行引进机构投资者广电运通、诺成六号、鼎锋明道、国联创投、盈锐基金，合计持股 5,000.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20.16%。

根据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增发时，发行对象广电运通系在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注册资本为 161,925.7150 万元，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本

次定向增发的认购对象诺成六号、鼎锋明道、国联创投、盈锐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且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有入股发行人的资格。

1.5.3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或协议转让进入的自然人股东的资格

通过做市交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65 名，合计持股 372.04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1.50%。该等自然人股东均系经其开户证券营业部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适当性规定，依法可参与新三板股票交易的合格投资者。该等自然人股东购买发行人股票系其个人投资理财行为，未参与发行人的筹建和经营管理，不属于《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经商、兴办营业性企业的行为，其购买发行人股票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原做市商及通过做市交易或协议转让进入的机构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股东中的原做市商及通过做市交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共计 16 名，合计持股 233.8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0.94%。

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 3 名股东系原做市商，其均系在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其余 13 名通过做市交易进入的机构股东均系经其开户证券营业部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适当性规定，依法可参与新三板股票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其中，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利 3 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森林众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等 6 名股东均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东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

公司、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优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7 名股东均系在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实体，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

1.6 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转持安排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080 号）、《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相关法规，研究法规效力及其适用性；

（2）获取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81 号）。

1.6.1 非自然人股东的国资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080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无线电集团和广电运通属于国有股东（SS）。

2017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17]762 号《关于调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核准意见如下：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24,800 万股，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200.0005 股，占总股本的 53.2258%，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0968%，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1.6.2 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划转、划转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依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7]49 号文”）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划转企业集团股权；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紧推进改革，改制后按要求划转企业集团股权；同时，探索划转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集团所属一级子公司股权。国发[2017]49 号文第七条第四款规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以下简称“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时，财企[2009]94号文仍有效，公司股东无线电集团、广电运通属于应依据财企[2009]94号文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2017年8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穗国资批[2017]81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批复意见如下：同意无线电集团按规定在广电计量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广电计量的673.61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以上缴资金方式替代转持国有股，上缴资金583.79万元。具体转持数量和上缴资金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的10%计算为准。针对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已承诺按照上述批复履行转持义务。国发[2017]49号文下发后，财企[2009]94号文停止执行，依据国发[2017]49号文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有股东无线电集团、广电运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划转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时，发行人国有股东已承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转持义务，相关转持安排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企[2009]94号已停止执行，依据国发[2017]49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股份不属于该规定所述的划转对象，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再就本次发行转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规范性问题 2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将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按业务板块划分，并披露各板块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2）披露为消除同业竞争所采取措施的最新进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将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按业务板块划分，并披露各板块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2)披露为消除同业竞争所采取措施的最新进展。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同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关联关系如何认定；
- (2) 通过查阅广州市国资委官方网站、咨询广州市国资委获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名录及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
- (3) 查询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直接监管企业一级子企业的业务范围；
-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提供的股权架构图；
- (5) 网络检索无线电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 (6) 比对无线电集团提供的股权架构图和网络检索结果的差异，并就差异情况实地走访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其一级子公司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广电物业作进一步查证。

2.1.1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按业务板块划分，并披露各板块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

1、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各业务板块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系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公司系无线电集团一级子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无线电集团除外）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板块	国资监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1	城市基础设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轨道交通站场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轨道交通行业投资	轨道交通投资及运营服务；轨道交通站场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轨道交通领域投资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含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运营和管理	交通基础设施（含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含配套设施）运营和管理服务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排水投资、建设、营运，市政设计与工程建设，涉水及环保产业的投融资与衍生业务	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营运；提供市政设计与工程建设服务；涉水及环保产业的投融资与相关衍生业务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废弃物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环保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环保装备制造；环保现代服务（含环保类金融业务）	城市废弃物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环保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环保装备制造；环保类金融业务等现代服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与物流、港口地产和航运金融	提供港口装卸与物流服务；港口地产开发；提供航运金融服务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能源（含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投资、管理；物流业、城市公用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	能源投资和管理服务；物流、城市公用事业的投资、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健康产业、物业（酒店）经营与工程服务及与上述配套的金融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健康产业投资、管理；酒店物业经营与工程服务；提供与房地产、健康产业、酒店物业相关的金融服务
2	城市公共服务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与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新材料研发与经营	提供工程建设与相关服务；房地产开发；新材料研发、销售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涉及上述产业协同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提供交通运输、仓储服务；提供交通和仓储领域的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整理和储备及关联房地产、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理、物业租赁、劳务服务等；固定收益类投资、股权投资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整理和储备及关联房地产；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理、物业租赁、劳务

5-1-2-80

序号	业务板块	国资监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融资租赁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小额贷款业务、财务公司业务、咨询顾问业务、证券经纪业务、销售租赁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IT硬件与软件的生产、销售和租赁等相关信息服务	务服务等；固定收益类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小额贷款业务、财务公司业务、咨询顾问业务、证券经纪业务、销售租赁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IT硬件与软件的生产、销售和租赁等相关信息服务
3	金融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进行市值管理）、资本并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企业的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国资产项目为主、其他项目为辅，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行业、医疗健康、文化影视、先进制造、节能环保、信息技术）	市值管理；资本并购；股权投资
			金融相关行业（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子公司，基金服务机构及券商专业中介机构，保险服务外包及其他金融中介服务），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证券投资基金，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要素交易市场，产权交易服务，信用担保服务，融资租赁、融资担保服务，经批准的离岸金融业务，供应链金融、汽车金融、航空金融、航运金融、航空保险、航运指数衍生品交易等航空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质押服务，中小企业金融业务，金融产品开发和运用，银行、证券、保险统计数据库系统开发与运用，金融监管技术、应用与服务，其他创新金融服务等金融相关行业）	提供银行、证券、基金、保险、担保等领域的金融服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城市发展产业项目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及服务；辅以其他类型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及服务	自有资产投资及提供相关投资服务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金融和交通基建	房地产投资开发；金融服务；交通基础设施

序号	业务板块	国资监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4	工业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提供存款、贷款等银行类金融服务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理财业务；基金代销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提供存款、贷款等银行类金融服务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商贸服务、汽车金融等	整车（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销售；汽车金融服务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品、食品饮料、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现代健康医疗服务，与以上产业协同的金融业务。	医药品、食品饮料、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现代健康医疗服务；医药、食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金融服务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制冷产品、家用电器、高端装备、金属铸锻件等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于装备制造业的产业资本投资及管理；商业贸易	家用电器、高端装备、金属铸锻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装备制造行业的资本投资及管理服务；商业贸易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橡胶、化工及产业链配套的现代服务	橡胶、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相关服务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绿色日化、健康食品、商贸文体	节能环保、绿色日化、健康食品、商贸文体等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业务板块	国资监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先进机电装备制造（重大装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轨道交通设备、电梯及部件、能源动力与节能环保设备、输配电设备、精密加工等），高新电子信息产业（信息通信、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电子元器件及部件、电子产品等领域）及与上述主业协同的高端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先进机电装备；高新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产品；机电装备和高新电子信息产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啤酒、茶及其他饮料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琴、数码乐器的制造	钢琴、数码乐器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服务（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工业气体供应与技术服务、健康服务、机电系统专业技术服务、与上述配套的产业金融服务）、材料及高端制造和房地产业开发与运营	提供供应链、机电系统专业技术及相关金融产品服务；高端材料；产业地产开发与运营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乳制品加工及产业链配套的现代服务业	畜牧养殖；乳制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5	商贸服务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业及与之协同的产业投资（包括零售、物流、展览及相关商业地产、产业金融等）	商贸流通及相关领域的投资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旅游、食品为主业，包括酒店、旅游、会展、食品等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旅游服务；酒店、旅游、会展类食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餐饮服务	食品；餐饮服务
		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	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和商贸服务	提供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和商贸服务
6	其他	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音乐文化教育、健康食品和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等产业服务	音乐文化教育产品；健康食品；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供应链管理和服务
		广州市设计院	建筑、市政类规划和工程设计	提供建筑、市政等规划和工程设计服务

公司系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如上

表所示，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均不属于与广电计量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2、控股股东无线电网集团各业务板块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网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一级子公司）包括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物业”）、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资本”）、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商贸”）、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新兴”）、广州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智能”），该等下属企业（含该等下属企业控制的无线电网集团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四级子公司、五级子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及各板块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1	金融电子	广电运通	银行自动柜员机(ATM)、远程智慧银行(VTM)清分机、智能交通自动售票系统(AFC)等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开发、销售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建设和运营	赣州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技术、废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
								赣州中联电镀原科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电镀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销售
				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银行柜员机销售及售后服务	GRG Deutschland GmbH（德国）	柜员机销售及售后服务	/	/
						GRG Hongkong Mexico, S. A. DE C. V.（墨西哥）	柜员机销售及售后服务	/	/

序号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业务 板块					Global ATM Parts Co., Limited 环球 金融自助设 备零件有限 公司 (香港)	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 务	/	/
					GRG Türkiye BANKACILIK EKİPMANLARI LIMITED SİRKETİ (土 耳其)	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 务	/	/
					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Europe UAB (立陶 宛)	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 务	/	/
			广州广电运 信科技有 限公司	提供互联网应用、自 助智能设备等的软件 开发、系统集成和外 包服务	广州广电卓 识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生物识别技术研 发及行业应用整体解 决方案	/	/
			广州中智融 通金融科技 有限公司	远程智慧银行 (VTM) 清分机销售及相关服 务	/	/	/	/
			广州穗通金 融服务有 限公司	自动柜员机日常维护 及管理, 对现金及有 价证券提供清分处理	/	/	/	/

序号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服务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	/	/
	广州广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基于金融服务的终端支付业务	广电汇通(香港)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基于金融服务的终端支付业务			/	/
	北京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和销售电子计算机设备、货币类自助设备, 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				/	/	/
	广州广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受金融结构委托提供ATM调度指挥服务、清机加钞服务、设备维护服务、网点建设服务等非金融业务服务	深圳广融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自动柜员机(ATM)、智能交通自动售票系统(AFC)等自助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升级、运营等外包服务	广东榕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自动柜员机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缴以及涉及银行业务和设备	南阳宛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结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如清机加钞、现金清分等
			广州广融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融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结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序外包以及催收业务
							深圳鹏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结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序外包、知识处理外包

序号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石家庄市银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自动柜员机的日常运行及管理服务
							上海欣辰通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对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及数据清理;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宜昌宜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缴、票据录入、数据清理、安全监控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辽宁辽通金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对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维护;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等
							南宁盈通金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现金清分、ATM清装钞、武装押运、现金保管等服务
							河南商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河北晨通金融服务外包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接受金融机

5-1-2-87

序号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有限公司	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 技术外包、金融业务 流程外包等
							宜春市金牛卫保安 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 护、武装押运等金融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内蒙古广电投资有 限公司	专业从事国内武装押 运企业资源的投资与 整合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 护、武装押运等金融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商洛市金盾有限责任 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 护、武装押运等金融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武威市神威保安有 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 护、武装押运等金融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西安金盾押运有限 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 护、武装押运等金融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榆林市神鹰护卫有 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 护、武装押运等金融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序号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海南警锐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服务流程外包服务
							新余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服务流程外包服务
							黔南州蓝盾武装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服务流程外包服务
							平顶山鹰翔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服务流程外包服务
							新疆阿帕奇护卫押运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服务流程外包服务
							巴州阿帕奇护卫押运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服务流程外包服务
							资阳保安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4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服务流程外包服务
							黄石通智慧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	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服务等外包等
							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服务流程外包服务
							湖北银通卓	提供 ATM 选址、网点

5-1-2-89

序号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业务板块							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现金清分、清机加钞、自助设备维护等服务
							南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 ATM 选址、网点建设、现金清分、清机加钞、自助设备维护等服务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自助智能设备的年保代维、工程项目实施和售后保障等服务	/	/
			江苏汇通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安徽汇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	/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卡座、读卡器、发卡器、电子终端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读卡器及软件、发卡器及软件、电子终端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开发、销售	/	/
无线通信导航	海格通信	通信、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计算机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	/	/	/
			北京海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手工组装）的生产、销售	/	/	/	/

序号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四川海格恒通有限公司	无线集群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	杭州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指挥通信系统和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	/	/
			北京爱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大气探测设备研发和生产	/	/	/	/
					海华电子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从事海事通导(集成)类产品经营业务	/	/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通信类电子设备制造、销售	广州海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车辆管理系统、交通收费管理系统、PDT数字集群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	/	/
					广州海格科技华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	/
			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一代卫星通信设备、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	/	/	/	/
			陕西海通无线有限公司	天线及天线工程产品、通信电子产品、机电移动通信产品、无线通信产品、微波技术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卫星通信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安装；	海云天线	提供天线检测服务	/	/

序号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业务 板块				线技术的技术开发、 服务、转让、咨询				
			北京海格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广州海格传媒有 限公司	企业形象策划服 务；策划创意服 务；市场营销策 划服务；体育营 销服务；大型活 动组织策划；图 书出版选题项目 的技术服务；技 术咨询、技术服 务；广告业；企 业管理服务；公 共关系管理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航天科技知识 的推广；互联网 商品销售	/	/
			广州润芯有限 公司	卫星导航射频芯 片、移动通信射 频芯片、LED驱 动芯片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	/	/	/
			北京摩诘股份 有限公司	为军用及高端民 用客户提供模拟 仿真系统，相关 产品与服务，包 括飞行模拟器、 电运动平台、视 景系统、飞行员 程序系统等、战 术模拟训练系统 等	/	/	/	/
			广东南方海 岸科技服务	船舶监控终端、 车载PPT监控终 端的研	裕联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设备、 测试仪器、卫 星通信	/	/

序号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有限公司	制、销售	(香港)	系统设备销售和维修服务		
			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导航系统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	/	/	/	/
			通导信息	信息化第三方测评、无线电型号核准	康来士	家用电器、照明设备、音视频设备、电信网络设备等的电磁兼容检测、安规检测	/	/
			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国家以及各省无线电台提供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监测和系统集成服务	山东嵘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	/	/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公司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和维护、网络规划与优化	/	/	/	/
			北京海格熙云技术有限公司	为民航、机场、航空公司和军用航空提供符合标准、稳定的通信、导航和监视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	/	/	/
			广州海格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	/	/	/

序号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3	现代服务业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军用通信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保障和售后服务	/	/	/	/
			西安瑞达飞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军/民用飞机金属材料零件研发、生产	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零部件的数控加工及装配	/	/
			西安瑞达飞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军/民用飞机金属材料零件研发、生产	西安厦鹭刀具有限公司	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切削刀具等钨系列产品销售、维修、售后服务	/	/
			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宝尔捷(西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飞机及汽车领域工装、模具、专用装配设备的设计、制造装配及集成	/	/
			广电研究院	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	/	/	/	/
			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	/	/	/
			长沙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	/	/	/
			佛山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4	资本投资	广电商贸	提供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等进口代理服务	广东广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培训；保安服务；邮件、邮品的押送；邮政护卫服务；开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	/	/	/
				福建粤电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	/	/	/
				广州广电羽毛球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平云资本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	/
5	智能制造	广电新兴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	/
		广电智能	通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	/	/	/	/	/

注 1：无线电集团四级子公司内蒙古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有巴彦淖尔天力保押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威信保安守押服务有限公司、通辽市威远护卫有限责任公司、商洛市慧金清分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下属企业（即无线电集团五级子公司），该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均系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注 2：无线电集团四级子公司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共计有益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家下属企业（即无线电集团五级子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系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注 3：无线电集团四级子公司新余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共计有新余市景运科技有限公司 1 家下属企业（即无线电集团五级子公司），该企业的主营

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系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注 4：无线电集团四级子公司资阳保安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有资阳市卓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家下属企业（即无线电集团五级子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系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注 5：无线电集团四级子公司黄石金通智慧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共计有黄石市金安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家下属企业（即无线电集团五级子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系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2.1.2 为消除同业竞争所采取措施的最新进展

为消除与康来士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承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注销电磁兼容检测 CNAS/CMA 资质中的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警报系统、不间断电源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等与康来士检测能力范围存在重叠的检测能力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与康来士检测能力范围存在重叠的电磁兼容 CNAS/CMA 资质。同时，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相互出具了业务划分的承诺函，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均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查询广州市国资委官方网站、咨询广州市国资委获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35 家企业名录及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

(2)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一级子企业官方网站，获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的下属 400 余家一级子企业名录及其业务范围；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提供的股权架构图；

(4) 网络检索无线电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5) 比对无线电集团提供的股权架构图和网络检索结果的差异，并就差异情况实地走访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其一级子公司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广电物业作进一步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一级子企业并披露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3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 / 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查询广州市国资委官方网站、咨询广州市国资委获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

管 35 家企业名录及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

(2)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一级子企业官方网站，获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的下属 400 余家一级子企业名录及其业务范围；

(3) 获取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电计量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直接出资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4) 查阅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同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

(5) 获取无线电集团及其直接控制企业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广电物业关于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6) 对无线电集团及其一级子公司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广电物业实施现场走访，总体了解其所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7) 对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经进一步查证，若实际未开展计量检测服务等同业竞争业务取得其书面声明并网络检索其是否取得 CNAS/CMA 资质证书；

(8) 对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经进一步查证，若实际开展计量服务、检测服务，通过运用查阅其持有的 CNAS/CMA 资质证书、查阅其年度审计报告或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声明、实施现场走访等方式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9) 访谈公司管理层。

2.3.1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 条。

2.3.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系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一级子企业均不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依据《公司法》第 216 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另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6 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4 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无线电集团除外）及其下属企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不存在该除外条款规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

监管企业（无线电集团除外）及其附属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而且，无线电集团经广州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管理集团下属企业，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其他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作，广州市国资委未对其直接监管企业（含附属企业）实施统一决策和经营管理。因此，广州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依据现行国资监管法规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国有资本管理事项予以审批，也未利用控制地位培育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

2.3.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电运通的控股子公司龙源环保和海格通信的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海通天线、通导信息、海云天线、康来士等6家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监测”、“检测”字样，在经营范围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叠。除前述6家企业外，无线电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计量服务、检测服务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经对前述6家企业作进一步的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6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龙源环保

龙源环保经营范围中包含有“水污染监测”，其建有水污染检测实验室，用于对其运营的电镀园区内的电镀废水进行检测，未对外开展水污染监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海华电子

海华电子经营范围中包含有“电气机械检测服务”以及“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其未取得有关检测方面的CMA/CNAS等资质证书，也未实际从事电气机械检测、船舶检测及其他计量或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海通天线

海通天线经营范围中包含“卫星通信产品及相应系统工程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检测及服务”，其未取得有关检测方面的CMA/CNAS等资质证书，也未实际从事卫星通信产品及相应系统工程的检测及其他计量或检测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通导信息

通导信息经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系信息化第三方测评，相应的证载检测对象包括与信息化系统相关的软件、防火墙、交换机、路由器、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工程等。目前，通导信息主要开展针对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可靠性、效率和安全性的测评服务，主要面向对

信息化系统要求较高的政府和军方客户，而公司不具备信息化第三方测评能力，也未实际开展相应业务。因此，通导信息与公司在业务性质、检测对象、检测能力和客户群体上存在显著差异，双方所提供的检测服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替代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5、海云天线

海云天线经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各类天线检测，相应的证载检测对象包括移动通信系统基站天线、移动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天线、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智能天线、北斗全球卫星测量型军用天线、北斗全球卫星导航型军用天线、北斗卫星导航地面移动设备军用天线。目前，海云天线主要提供移动通信天线、军用天线的检测服务，主要面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移动通信业务运营商/集成商/供货商和军方客户，而公司不具备天线检测能力，也未实际开展相应业务。因此，海云天线与公司在业务性质、检测对象、检测能力和客户群体上存在显著差异，双方所提供的检测服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替代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6、康来士

康来士的业务定位于对需要产品出口 CB 国际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CC 认证、美国 UL 认证、德国 GS 认证的出口厂商提供电磁兼容及/或安规检测服务（发行人已剥离安规检测业务），康来士的电磁兼容检测对象主要集中在家用电器、照明设备、音视频设备、电信网络设备等工业消费品，而发行人电磁兼容检测业务集中在毛利率较高的车载电子、军用设备、航空机载和轨道交通领域，康来士不具备车载电子、军用设备、航空机载设备和轨道交通应用设备的电磁兼容检测能力。因此，康来士实际开展的电磁兼容业务与公司的电磁兼容检测业务在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上存在显著差异，若通过收购康来士股权或资产的方式解决双方的同业竞争，预期业务整合难度较高且不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拓展车载电子、军用设备、航空机载和轨道交通领域的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与康来士检测能力范围存在重叠的电磁兼容 CNAS/CMA 资质，双方在电磁兼容检测能力范围上不存在重叠。为避免双方今后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康来士均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互相不进入对方业务领域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均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双方在电磁兼容检测业务的业务定位、检测对象和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直接替代或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一级子企业（即与发行人同级的企业）均不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

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无线电集团除外）及其附属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且广州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未利用其控制地位培育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从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未再对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一级子企业以下的企业作核查；（3）在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时，通过现场走访、取得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查证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而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对于与发行人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通导信息、海云天线、康来士等 3 家关联企业，本所律师综合考虑该等关联企业的业务性质或业务定位、检测能力、检测对象和客户群体，认定该 3 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替代或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而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 / 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4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2）核查发行人房产、固定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形成过程和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项权利证明文件（如有），核查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 （3）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选举/任命文件及发行人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
- （4）获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个人情况资料，查证其兼职和领薪情况；
- （5）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
- （6）走访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
- （7）比对分析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与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叠，核查是否存在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形；
- （8）核查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分析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清晰，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询广州市国资委官方网站、咨询广州市国资委获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的主营业务；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一级子企业官方网站，获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的下属一级子企业名录及其业务范围；

（3）获取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电计量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直接出资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4）查阅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同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

（5）获取无线电集团及其直接控制企业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广电物业关于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6）对无线电集团及其一级子公司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广电物业实施现场走访，总体了解其所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7）对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经进一步查证，若实际未开展计量检测服务等同业竞争业务取得其书面声明并网络检索其是否取得 CNAS/CMA 资质证书；

（8）对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经进一步查证，若实际开展计量服务、检测服务，通过运用查阅其持有的 CNAS/CMA、查询现场资质证书、查阅其年度审计报告或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声明、实施现场走访等方式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9）访谈公司管理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一级子企业（即与发行人同级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无线电集团除外）及其附属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且广州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未利用其控制地位培育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从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未再

对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一级子企业以下的企业作核查；(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规范性问题 3

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方圆广电出售安规检测设备并向其采购安规检测与认证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及销售检测装备，及向控股股东租赁物业。请发行人：(1) 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 报告期内如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其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3) 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5)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6) 安规检测业务同业竞争是否彻底消除；(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关联交易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占比，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说明交易是否公允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回复】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方圆广电出售安规检测设备并向其采购安规检测与认证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及销售检测装备，及向控股股东租赁物业。请发行人：(1) 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3.1.1 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梁玉琴	无线电集团董事
2	刘志超	无线电集团董事
3	郭忠金	无线电集团董事
4	彭燎原	无线电集团董事
5	安劲松	无线电集团监事
6	向锦雄	无线电集团监事
7	陈 薇	无线电集团监事
8	田云毅	无线电集团监事
9	庞 铁	无线电集团副总裁
10	广州三只小猪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无线电集团董事郭忠金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广州三只小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电集团董事郭忠金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广州市共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线电集团董事郭忠金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线电集团董事彭燎原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补充披露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3.1.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内容、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广电物业	采购如下承租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1)广电科技大厦 201 自编之 02-1、601-01、601-02、901 自编之 01、901 自编之 04、1101 自编 01 单元；(2) 通讯大楼 6 层东部、七层；(3) 通讯大楼首层中部、东部及二层单元，军工楼首层、1A 层、2 层，十层大楼首层；(4) 军工楼西楼首层；(5) 武汉市子公司承租物业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488 号；(6) 十层大楼 1-9 层	102.05	27.3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0	26.42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5.00	27.10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长沙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湖南子公司自有物业广电计量大厦的物业管理服务	65.79	17.66	同上	36.59	12.06	同上	-	-	-
方圆广电	公司不具备常规检测与认证服务资质，承揽的此类业务分包给方圆广电承做。	616.58	12.95	同上	598.65	14.22	同上	-	-	-
合计		784.42			715.44			55.00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10			1.43			0.15		

前述关联采购均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产生，且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5-1-2-105

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必要性说明	定价方式	同类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广电物业	采购如下承租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系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1)广电科技大厦201自编之02-1、601-01、601-02、901自编之01、901自编之04、1101自编01单元;(2)通讯大楼6层东部、七层;(3)通讯大楼首层中部、东部及二层单元,军工楼首层、1A层、2层;(4)军工楼西首层;(5)武汉子公司承租物业首层;(6)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488号;(6)十层大楼1-9层	(1)广电科技大厦4.5元/㎡/月; (2)通讯大楼6层东部、七层7.0元/㎡/月;(承租起始日:2017年4月1日) (3)通讯大楼首层中部、东部及二层单元,军工楼首层、1A层、2层,十层大楼首层2.5元/㎡/月(承租起始日2013年8月1日); (4)军工楼西首层2.5元/㎡/月(承租起始日2013年8月1日); (5)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488号2.13元/㎡/月。 (6)十层大楼1-9层7.0元/㎡/月(承租起始日2017年9月1日)。	(1)广电物业对于非关联方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租广电科技大厦901自编之02单元物业的管理费4.5元/㎡/月; (2)广电物业对于通讯大楼、军工楼、十层大楼执行的物业收费价格政策如下:自2015年1月1日起,对于上述物业的长期老客户给予2.5元/㎡/月优惠价,对于上述物业的新老客户收费标准为4.5元/㎡/月(如非关联方广州柚子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远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承租通讯大楼6层西部之一、之二单元物业,2015年11月,广电物业与其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管理费4.5元/㎡/月);自2017年4月1日起,对于上述物业的新老客户收费标准为7.0元/㎡/月(如非关联方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承租军工楼9层物业,2017年9月,广电物业与其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管理费7.0元/㎡/月。 (3)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南村110号鹏程惠园写字楼物业管理费2.5元/㎡/月;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路狮南路未来城写字楼物业管理费2.0元/㎡/月。	广电物业对广电科技大厦、通讯大楼、军工楼、十层大楼的物业管理收费政策执行,与其他非关联方执行的价格标准一致;对武汉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物业管理收费与同区可比物业收费标准相当,定价公允。
长沙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湖南子公司自有物业广电计量大厦的物业管理服务,系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物业管理费3.3元/㎡/月	2016年8月长沙高新区尖山路乐谷二期物业管理中标3.5元/㎡/月;2016年10月长沙高新区麓谷桐梓坡路与三环路立交桥相交处中冶·天润菁园二期物业管理中标(商业)2.5元/㎡/月。	与长沙市同区可比物业的物业管理收费标准相当,定价公允。
方圆广电	公司不具备常规检测与认证服务资质,2016、2017年度承揽的此类业务分包给方圆广电承做,系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	公司分包给方圆广电的常规检测与认证服务按相同或类似业务价格6折进行折算。	2017年度公司承揽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动机隔热垫隔热性试验687.50/样品,公司外包给广州合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支付424.00/样品,折价比例61.67%; 2017年度公司承揽深圳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CB板TG特性试验375.00/样品,公司外包给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0.00/样品,折价比例72.00%。	与公司外包给其他非关联方给予的折价比例相当,定价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1-2-106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内容、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广电运通	2015-2017 年度采购 EM test 综合测试仪、工频磁场发生器、淋雨测试装置、X-Ray 检测仪、复合式影像测量仪、电动式振动台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	11.36	0.0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33	0.02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31	0.02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采购测厚仪、色差仪、台秤、膜厚仪等计量器具的校准服务。	-	-	同上	-	-	-	0.79	0.00	总经理审批（注：依据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有权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海格通信	2015-2017 年度采购矢量信号发生器、网络分析仪、数据采集仪、综合测试仪、调制域分析仪、噪声分析仪、音频分析仪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和军用通信设备等的电磁兼容、可靠性与环境试验服务。	333.95	0.44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5.94	0.27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0.55	0.8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无线电集团	2015-2017 年度采购离子色谱仪、质谱联用仪等计量器具	1.41	0.00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	-	-	0.01	0.00	总经理审批（注：依据当时有效的《关联

5-1-2-10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的校准服务。2017 年度采购办公场所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含量的监测服务。			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有权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海华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采购矢量网络分析仪、电力质量分析仪、信号发生器、高温房、高低温试验箱、振动试验机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及军用通信设备、民用船舶设备的电磁兼容、可靠性与环境试验服务。	59.40	0.08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3.17	0.19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6.33	0.3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广业物	2015-2017 年度采购物业管理器具非接触转速表、数字万用表、拉力计、接地电阻测试仪等计量器具的校准服务。	0.37	0.00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0.06	0.00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0.06	0.00	总经理审批（注：依据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有权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海格通信	销售军用通信检测装备和接受委托研制民用通信检测装备。	743.60	98.3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66.25	53.45	同上	380.53	22.64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通信指控装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深圳广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采购数显卡尺、万用表等计量器具的校准服务。	0.03	0.00	同上	0.03	0.00	同上	0.03	0.00	总经理审批（注：依据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有权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

5-1-2-10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下的关联交易。)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采购静电放电发生器、矢量网络分析仪、信号分析仪等计量器具的校准服务。	-	-	-	-	-	-	0.40	0.00	总经理审批（注：依据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有权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方圆广电	方圆广电不具备计量校准、电磁兼容检测、环境可靠性检测、化学分析检测等业务资质，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揽的此类业务分包给公司承做。	171.62	0.2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03	0.03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	-	-
北京爱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功率计、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	2.39	0.00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北京海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频谱分析仪、数据通信分析仪、综合测试仪、信号发生器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和通信产品的温度试验、振动试验等环境试验服务。	8.23	0.01	同上	-	-	-	-	-	-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光纤熔接机、GPS 导航仪、光时域反射仪 (OTDR)、单芯熔接机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	2.03	0.00	同上	-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广州广电银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办公场所氨、甲醛含量的监测服务。	0.28	0.00	同上	-	-	-	-	-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多路温度测试仪、逻辑分析仪、ISND 综合测试、模拟呼叫器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和交流电源接口的电磁兼容检测服务。	1.64	0.00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通信波浪涌发生器、盐雾试验机、产品老化机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和通信设备的电磁兼容检测及高低温湿热试验、振动试验等环境试验服务。	29.70	0.04	同上	-	-	-	-	-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采购网络分析仪、电子料、数字毫欧表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传与培训服务。	3.38	0.00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海云天线	2017 年度采购恒温室、矢量网络分析仪、电子振动台、可编程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无源互调分析仪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	1.07	0.00	同上	-	-	-	-	-	-
康来士	2017 年度采购电离辐射测试仪、振动测试仪、防水测试系统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	1.62	0.01	同上	-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深圳市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场强仪、振动台、网络分析仪等生产设备、校准服务和通信产品的高低温试验、振动试验。	2.78	0.00	同上	-	-	-	-	-	-
通导信息	2017 年度采购屏蔽房、磁环天线、信号控制箱、频率标准、EMI 接收机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	3.31	0.00	同上	-	-	-	-	-	-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传与培训服务。	0.57	0.00	同上	-	-	-	-	-	-
广州海格亚华国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无人机机防控系统的电磁兼容检测服务。	1.89	0.00	同上	-	-	-	-	-	-
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矢量网络分析仪、射频信号源、同轴衰减器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	1.43	0.00	同上	-	-	-	-	-	-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安规综合测试仪、老化房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	0.31	0.00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航天检测	2017 年度控股子公司山锋测控接受委托开发有效预应力检测仪和工程 CT 检测仪, 控股子公司九顶软件接受委托开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63.48	12.58	同上	-	-	-	-	-	-

5-1-2-111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合计			1,445.85			1,044.19			868.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8			1.85			2.10

除 2016 年度公司与广电物业 0.06 万元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先内部决策程序外,报告期内其余关联销售均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事前决策程序。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前述关联销售均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产生,且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必要性说明	定价方式	同类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广电运通	2015-2017 年度采购 EM test 综合测试仪、工频磁场发生器、淋雨测试装置、X-Ray 检测仪、复合式影像测量仪、电动式振动台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运营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	各期定价基本稳定,2016 年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EM test 综合测试仪(UCS 500-M4 ESD)3,120 元/件/次;工频磁场发生器(NSG1007)1,760 元/件/次;淋雨测试装置(BG-2A)1,200 元/件/次;X-Ray 检测仪 1,200 元/件/次;复合式影像测量仪(Optiv classic432)2,200 元/件/次;电动式振动台(ES-20)1,600 元/件/次。	2016 年度深圳市莫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M test 综合测试仪(UCS-500-M4)校准 3,000 元/件/次; 2017 年度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频磁场发生器(EMS61000-8K)校准 1,800 元/件/次; 2017 年度宁波万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淋雨测试装置校准 1,000 元/件/次; 2017 年度雷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X-Ray 检测仪校准 1,056 元/件/次; 2018 年度东莞信佳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复合式影像测量仪(Integra 400A CNC)1,600 元/件/次; 2016 年度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式振动台校准 1,500 元/件/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校准产品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采购测厚仪、色差仪、台秤、膜厚仪等计量器具的校准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运营需对前述计量器具进行定期校准。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测厚仪(QNIX4500)350 元/件/次;色差仪(CR-10)300 元/件/次;台秤(TGT-1000)500 元/件/次;膜厚仪(4500)350 元/件/次。	2018 年度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测厚仪(CT100)校准 450 元/件/次; 2017 年度柳州市嘉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色差仪(CR-10)校准 400 元/件/次; 2017 年度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TGT-1000)校准 600 元/件/次; 2017 年度立邦涂料(天津)有限公司膜厚仪(MiniesT1100)校准 400 元/件/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校准产品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关联方名称	必要性说明	定价方式	同类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海格通信	2015-2017 年度采购矢量信号发生器、网络分析仪、数据采集仪、综合测试仪、调制域分析仪、噪声分析仪、音频分析仪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和军环境试验服务等。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采购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同时，为保证通信设备质量，采购方需对前述通信设备进行电磁兼容、可靠性与环境影响试验。	各期定价基本稳定，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1)2015 年度校准定价：矢量信号发生器 (SMU200A)800 元/件/次；网络分析仪 (N5234A-40G)700 元/件/次；数据采集仪 (GP10-1E1H/UH)800 元/件/次；综合测试仪 (HP8921A)800 元/件/次；调制域分析仪 (HP53310A)800 元/件/次；噪声分析仪 (N8973A)800 元/件/次；音频分析仪 (HP8903B)800 元/件/次； (2)2015 年度电磁兼容检测定价：传导骚扰 2,000 元/样品量；电场辐射骚扰 4,900~5,000 元/样品量；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的抗扰度 2,000 元/样品量；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10,000 元/样品量；电场辐射敏感度 7,000 元/样品量； (3)2016 年度可靠性与环境影响服务定价：①高温、低温、湿热试验：小于 2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100 元/小时/批；2m³~3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150 元/小时/批；3m³~10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220 元/小时/批；10m³~20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240 元/小时/批；20m³~45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300 元/小时/批；45m³ 以上温湿度组合试验 1,200 元/小时/批 ②振动试验：3 吨电磁振动台 450 元/小时/批；5 吨电磁振动台 800 元/小时/批	(1)校准：2017 年度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矢量信号发生器 (E4438C) 校准 650 元/件/次；2017 年度苏州日本电波工业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 (MS4630A/E5100A) 690 元/件/次；2018 年度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数据采集仪 (34972A) 校准 880 元/件/次；2018 年度广东超电建设有限公司综合测试仪 (HGY) 校准 720 元/件/次；2016 年度海南宝通实业公司 (HGY) 校准 720 元/件/次；2016 年度海南宝通实业公司 (HGY) 校准 720 元/件/次；2017 年度中兴仪器 (深圳) 有限公司噪声分析仪 (N8973A) 1,000 元/件/次；2018 年度广东得胜电子有限公司音频分析仪 (APX525) 校准 600 元/件/次； (2)电磁兼容检测：2015 年度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传导骚扰 2,000 元/样品量；电场辐射骚扰 5,000 元/样品量；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的抗扰度 2,300 元/样品量；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12,000 元/样品量；深圳电器公司 2015 年度电场辐射敏感度 8,000 元/样品量。 (3)可靠性与环境影响服务：2017 年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可靠性与环境影响试验：①高温、低温、湿热试验：1.7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180 元/小时/批；3.3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200 元/小时/批；12.5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300 元/小时/批；45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400 元/小时/批；100 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800 元/小时/批；270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1,200 元/小时/批；②振动试验：3 吨电磁振动台 550 元/小时/批；5 吨电磁振动台 900 元/小时/批。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校准、检测产品类型不同，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无线电集团	2015-2017 年度采购离子色谱仪、质谱联用仪等计量器具的校准服务。2017 年度采购办公场所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含量的监测服务。采购方为保证计量器具的准确性需对前述计量器具进行校准。同时，为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环境，采购方需对办公场所进行环境监测。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1)校准：2017 年度离子色谱仪 800 元/件/次；质谱联用仪 (Q Exactive Focus) 1,200 元/件/次； (2)检测：2017 年度对培训室、贵宾接待室、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室、大厅长卡位等办公场所布点检测，单价 800.00 元/布点。	(1)校准：2017 年度江苏金赛检测有限公司离子色谱仪 (861)640 元/件/次；2018 年度捷星显示科技 (福建) 有限公司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960 元/件/次； (2)检测：2017 年度李承海采购室内苯、甲醛、氨、氮、TVOC 等含量的监测服务，单价 867.00 元/布点。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校准、检测产品类型不同，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海华电子企业 (中国) 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采购矢量网络分析仪、电力质量分析仪、信号发生器、高温房、高低温试验箱、振动试验机等产品设备的校准服务和军环境试验服务等。	各期报价基本稳定，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1)2016 年校准定价：矢量网络分析仪 (N5221A)600 元/件/次；电力质量分析仪 (F43B)600 元/件/次；信号发生器	(1)校准：①2017 年度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矢量网络分析仪 (E5062A)700 元/件/次；2017 年度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质量分析仪 (3197)750 元/件/次；2017 年度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校准、检测产品类型不同，定价略有差异。

关联方名称	必要性说明	定价方式	同类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民用船舶设备的电磁兼容、可靠性与生产环境试验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同时，为保证通信设备、民用船舶设备质量，采购方需对前述通信设备进行电磁兼容、可靠性与通信试验。	(E8267D) 600 元/件/次；高温房 (42 m³) 800 元/件/次；高低温试验箱 (DWDT1070) 600 元/件/次；振动试验机 (DXZ-70A) 800 元/件/次； (2) 2015 年度电磁兼容检测定价：传导骚扰 2,000 元/样品量；电场辐射骚扰 4,900~5,000 元/样品量；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的抗扰度 2,000 元/样品量；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10,000 元/样品量；电场辐射敏感度 7,000 元/样品量； (3) 2016 年度可靠性与通信试验服务框架协议定价： ① 高温、低温、湿热试验：小于 2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100 元/小时/批；2m³~3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150 元/小时/批；3m³~10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220 元/小时/批；10m³~20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240 元/小时/批；20m³~45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300 元/小时/批；45m³ 以上温湿度组合试验 1,200 元/小时/批 ② 振动试验：3 吨电磁振动台 450 元/小时/批；5 吨电磁振动台 800 元/小时/批。	电视设备有限公司信号发生器 (E4421B) 600 元/件/次； 2017 年度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高温房 (WG9-100) 校准 1,000 元/件/次；2017 年度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高低温试验箱 (2GD-410) 600 元/件/次； 2017 年度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振动试验机 (EV-206) 校准 960 元/件/次； (2) 电磁兼容检测：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传导骚扰 2,000 元/样品量；电场辐射骚扰 5,000 元/样品量；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的抗扰度 2,300 元/样品量；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12,000 元/样品量；深圳电器公司 2015 年度电场辐射敏感度 8,000 元/样品量。 (3) 可靠性与通信试验服务：2017 年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可靠性与通信试验：① 高温、低温、湿热试验：1.7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180 元/小时/批；3.3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200 元/小时/批；12.5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300 元/小时/批；45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400 元/小时/批；100 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800 元/小时/批；270m³ 温湿度组合试验 1,200 元/小时/批；② 振动试验：3 吨电磁振动台 550 元/小时/批；5 吨电磁振动台 900 元/小时/批。	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广电物业	2015-2017 年度采购物业管理器具非接触转速表、数字万用表、拉力计、接地电阻测试仪等计量器具的校准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需对前述计量器具进行定期校准。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非接触转速表 (DT2234A) 400 元/件/次；数字万用表 (UT201) 180 元/件/次；拉力计 (300N) 180 元/件/次；接地电阻测试仪 (ZC29B-2) 300 元/件/次。	2018 年度陕西天泰上菱电梯设备有限公司非接触转速表 (DT2234A) 校准 350 元/件/次；2018 年度 2018 年度华东精工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拉力计校准 (300N) 160 元/件/次；西安瑞斯通轨道交通电气有限公司数字万用表 (UT61D) 校准 150 元/件/次；2018 年度辽宁龙天防雷技术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接地电阻测试仪 (ETR3000) 校准 360 元/件/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校准产品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海格通信	按军工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军方应向军品定型试验单位采购，海格通信系军方客户认可的军用通信检测设备公司。2015-2016 年度海格通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锋测控的军用通信检测设备需经海格通信向军方销售。同时，山锋测控接受海格通信委托研制民用通信检测设备。	主要产品定价条款如下： (1)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军用便携式通信检测设备 68.04~68.63 万元/台； (2) 2016 年度接受委托研制电台自动测试系统 60.00 万元/套； (3) 2017 年度接受委托研制研训型频管故障诊断设备 71.25 万元/套。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锋测控未向除海格通信之外的其他单位销售同类军用检测设备或民用通信检测设备，不存在同类交易价格。 2015 年度、2016 年度，山锋测控向军方销售军用便携式通信检测设备，给予海格通信总价款 5% 的折价作为渠道费用。 2016 年度山锋测控接受海格通信委托，研制电台自动测试系统，按成本加成确定销售价格，成本利润率由双方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按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渠道费率和成本利润率，定价公允。

关联方名称	必要性说明	定价方式	同类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采购数显卡尺、万用表等计量器具的校准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需对前述计量器具进行定期校准。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数显卡尺 (0-150 mm) 35 元/件/次；万用表 (UT33C) 120 元/件/次。	2017 年度山锋测控接受海格通信委托，研制研制型频管故障诊断设备，按成本加成确定销售价格，成本利润率由双方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017 年度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数显卡尺 (0-200 mm) 36 元/件/次；2017 年度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用表 (VC9802A+) 校准 135 元/件/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校准产品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采购静电放电发生器、矢量网络分析仪、信号分析仪等计量器具的校准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需对前述计量器具进行定期校准。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静电放电发生器 (3CTEST/ESD606G) 700 元/件/次；矢量网络分析仪 (E5071C) 700 元/件/次；信号分析仪 (N9020A) 500 元/件/次。	2017 年度东莞市一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静电放电发生器 (ESD-2005) 校准 800 元/件/次；2017 年度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矢量网络分析仪 (E5062A) 700 元/件/次；2017 年度精诚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信号分析仪 (N9010A) 600 元/件/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校准产品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方圆广电	方圆广电不具备计量校准、电磁兼容检测、环境可靠性检测、化学分析检测等业务资质，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接的此类业务分包给公司承做。	方圆广电分包给公司的计量校准、电磁兼容检测、环境可靠性检测、化学分析检测等业务按公司相关业务价格的 6 折进行核算。	2018 年度方圆广电承接 2 台锐捷云计算服务器的检测，订单总价 21,076 元，方圆广电将此业务外包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支付检测费 12,646 元，折价比例 60.00%	与方圆广电外包给其他非关联方给予的折价比例相当，定价公允。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功率计、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功率计 (NRP-285) 600 元/件/次；信号发生器 (HP83640B) 600 元/件/次；频谱分析仪 (FSU26) 800 元/件/次；矢量网络分析仪 (HP8722ES) 600 元/件/次；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DC-600-6) 2,000 元/件/次。	2016 年度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功率计 (E4418B) 校准 500 元/件/次；2017 年度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信号发生器 (E4421B) 校准 600 元/件/次；2017 年度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频谱分析仪 (N9030A) 校准 700 元/件/次；2017 年度深圳市研通高频技术有限公司矢量网络分析仪 (AV3620) 校准 580 元/件/次；2017 年度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DC-300-3) 1,900 元/件/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校准产品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频谱分析仪、数据通信分析仪、综合测试仪、信号发生器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和通信产品的湿度试验、振动试验等环境试验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同时，为保证通信产品质量，采购方需对前述通信设备进行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1) 校准：频谱分析仪 (HP8560EC) 800 元/件/次；数据通信分析仪 (37732A) 800 元/件/次；信号发生器 (8920B) 800 元/件/次；综合测试仪 700 元/件/次； (2) 检测：温度循环 120 元/样品量；湿热试验 120 元/样品量；振动试验 500 元/样品量。	(1) 校准 2017 年度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频谱分析仪 (N9030A) 校准 700 元/件/次；2017 年度广州市高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数据通信分析仪 (XC2028) 校准 650 元/件/次；2018 年度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综合测试仪 (CTP-220P) 校准 1,080 元/件/次；2017 年度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信号发生器 (E4421B) 600 元/件/次； (2) 检测：2017 年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船舶设备温度循环 120 元/样品量；湿热试验 120 元/样品量；振动试验 500 元/样品量。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校准/检测产品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关联方名称	必要性说明	定价方式	同类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广东海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光纤熔接机、GPS 导航仪、光时域反射仪 (OTDR)、单芯熔接机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	光纤熔接机 (TYPE-81C) 1,000 元/件/次; GPS 导航仪 (G307) 1,500 元/件/次; 光时域反射仪 (OTDR) 1,500 元/件/次; 单芯熔接机 1,200 元/件/次。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广州铁路 (集团) 有限公司光纤熔接机 (IFS-9) 校准 1,000 元/件/次、GPS 导航仪 (G330) 1,800 元/件/次、光时域反射仪 (OTDR) 1,200 元/件/次、单芯熔接机 (60S) 1,000 元/件/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因校准产品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 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 定价公允。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办公场所氨、甲醛含量的监测服务。为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环境, 采购方需对办公场所进行环境监测。	按布点数计费, 每个布点 142.50 元/次/天。	2017 年, 海瑞克 (广州) 隧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场所氨、甲醛含量的监测服务, 按布点数计费, 每个布点 150.00 元/次/天。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与同期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 定价公允。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多路温度测试仪、逻辑分析仪、ISND 综合测试、模拟呼叫器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和交流电源接口的电磁兼容检测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同时, 为保证交流电源接口的质量, 需要对交流电源接口进行电磁兼容检测。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1) 校准: 多路温度测试仪 (TC1008) 630 元/件/次; 逻辑分析仪 (TLA5202) 882 元/件/次; ISND 综合测试仪 (MITSS×DSL-5) 980 元/件/次; 模拟呼叫器 (AM2-A) 1,530 元/件/次; (2) 检测: 辐射抗扰度 1,500 元/样品量; 辐射发射 1,000 元/样品量; 传导骚扰抗扰度 1,000 元/样品量。	(1) 校准: 2018 年度营口阿都配线有限公司多路温度测试仪 500 元/件/次; 2017 年度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逻辑分析仪 (1673G) 840 元/件/次; 2018 年度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综合测试仪 (CTP-220P) 校准 1,080 元/件/次; 2017 年度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呼叫器 2,000 元/件/次; (2) 检测: 2016 年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机柜辐射抗扰度 1,500 元/样品量, 传导骚扰抗扰度 1,000 元/样品量; 2017 年度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机架式高清编码器辐射发射 900 元/样品量。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因校准/检测产品类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 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 定价公允。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通信浪涌发生器、盐雾试验箱、产品老化机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和通信设备的电磁兼容检测及高低温湿热试验、振动试验等环境试验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同时, 为保证通信设备质量, 采购方需对前述通信设备进行电磁兼容和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1) 校准: 通信浪涌发生器 (SG-728G) 1,200 元/件/次; 盐雾试验箱 (TK-YW120PL) 400 元/件/次; 产品老化机 (≤50m³) 400 元/件/次; (2) 电磁兼容检测: 电源线传导发射 2,000 元/样品量; 电源线传导敏感度 3,000 元/样品量; 电场辐射发射 8,000 元/样品量; 电场辐射敏感度 12,000 元/样品量; (3)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高低温湿热 280 元/台; 振动试验 500 元/台。	(1) 校准: 2017 年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通信浪涌发生器 (SG-5010C) 1,050 元/件/次; 2017 年度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盐雾试验箱校准 450 元/件/次; 2016 年度阿尔发 (广州) 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产品老化机 (QUV/SPRAY) 350 元/件/次; (2) 电磁兼容检测: 2017 年度中国核动力研究院设计院机柜电源线传导发射 2,000 元/样品量; 电源线传导敏感度 3,000 元/样品量; 电场辐射发射 8,000 元/样品量; 电场辐射敏感度 16,000 元/样品量; (3)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2017 年度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油机高低温湿热试验 250 元/台; 2017 年度海南宝通实业公司 20W 电台振动试验 600 元/台。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因校准、检测产品类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 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 定价公允。
陕西海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采购网络分析仪、电子秤、数字毫欧表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传与培训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及对员工进行质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1) 校准: 网络分析仪 800 元/件/次; 电子秤 350 元/件/次; 数字毫欧表 (VC480) 300 元/件/次; (2) 培训: GJB90001C 标准培训 2,000 元/人。	(1) 校准: 2017 年度天津通广集团振海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 (9KHz-4.5GHz) 700 元/件/次; 2018 年度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 (无锡) 有限公司电子秤 (TCS-1000) 校准 422.40 元/件/次; 2018 年度青岛航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毫欧表校准 (VC480) 250 元/件/次;	校准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因校准产品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 定价略有差异; 培训服务参照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必要性说明	定价方式	同类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量管理体系标准培训服务。		(2) 培训: 2017 年度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四川东威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GJB9001C 标准培训 2,000 元/人。	格定价, 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 定价公允。
海云天线	2017 年度采购恒温室、矢量网络分析仪、电子振动台、可编程低温湿热试验箱、无源互调分析仪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恒温室 (MHW-6JU) 800 元/件/次; 矢量网络分析仪 (E5071C) 800 元/件/次; 电子振动台 (DC-1000-15/RC-3000) 1,500 元/件/次; 可编程低温湿热试验箱 (HUT720P) 850 元/件/次; 无源互调分析仪 (1800D00212-FE) 1,100 元/件/次。	2017 年度广东三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恒温室 (EU-125EXMH-R) 校准 1,000 元/件/次; 2017 年度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矢量网络分析仪 (E5062A) 700 元/件/次; 2017 年度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电子振动台 (ES-3-150) 校准 1,280 元/件/次; 2016 年度瑞斯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编程高代温湿热试验箱 (HUT405P) 900 元/件/次; 2017 年度安费诺凯杰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无源互调分析仪 (RIM-21T) 800 元/件/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因校准产品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 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 定价公允。
康来士	2017 年度采购电离辐射测试仪、振动测试仪、防水测试系统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电离辐射测试仪 (451P) 2,000 元/件/次; 振动测试仪 (ES-3-150) 960 元/件/次; 防水测试系统 (GS-IP1-7) 800 元/件/次。	2017 年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电离辐射测试仪 (SRM-3000) 校准 1,800 元/件/次; 2017 年度正菱精密工业 (广东) 有限公司振动测试仪 (VS-200V) 校准 900 元/件/次; 2016 年度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中心防水测试系统 (SH8120) 校准 1,000 元/件/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因校准产品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 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 定价公允。
深圳市兴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场强仪、振动台、网络分析仪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同时, 为保证通信产品质量, 采购方需对前述通信产品进行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1) 校准: 场强仪 (PR100) 1,000 元/件/次; 振动台 (HG-70B) 1,000 元/件/次; 网络分析仪 (E5071B) 900 元/件/次; (2) 检测: 低温试验 150 元/样品量; 高温试验 150 元/样品量; 振动试验 600 元/样品量。	(1) 校准: 2017 中磊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场强仪 (DS2500) 1,135 元/件/次; 2017 年度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振动台 (J-25A) 校准 1,200 元/件/次; 2017 年度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 (F5062A) 700 元/件/次; (2) 检测: 2017 年度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电气控制盒低温试验 120 元/样品量; 高温试验 120 元/样品量; 振动试验 800 元/样品量。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因校准/检测产品类型、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 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 定价公允。
通导信息	2017 年度采购屏蔽房、磁环天线、信号控制箱、频率标准、EMI 接收机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屏蔽房 (SR) 4,000 元/件/次; 磁环天线 (HFH2-Z2) 2,400 元/件/次; 频率标准 (8040C) 2,400 元/件/次; EMI 接收机 (ESU40) 2,000 元/件/次。	2017 年度东莞市以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屏蔽房 3,000 元/件/次; 2017 年度大连市产品质量检测研究院磁环天线 (HFH2-Z2) 2,914.95 元/件/次; 2018 年度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频率标准 2,000 元/件/次; 2018 年度福建省产品质量检测研究院 EMI 接收机 1,800 元/件/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因校准产品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 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 定价公允。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传与培训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对员工进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培训服务。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GJB9001C 标准培训 2,000 元/人。	2017 年度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四川东威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GJB9001C 标准培训 2,000 元/人。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关联方名称	必要性说明	定价方式	同类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				
广州海格 亚华防务 科技公司	2017 年度采购无人机防务系统的电磁兼容检测服务。为保证产品质量，采购方需对前述产品进行试验。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无人机防务系统辐射抗扰度试验 2,000 元/件/次。	2017 年度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航空机载设备辐射抗扰度试验 1,800 元/件/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检测产品类型不同，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武汉嘉瑞 科技有限 公司	2017 年度采购矢量网络分析仪、射频信号源、同轴衰减器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运营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矢量网络分析仪 (NA7300A) 520 元/件/次； 射频信号源 (N9310A) 480 元/件/次；同轴衰减器 (ATS150) 400 元/件/次。	2017 年度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矢量网络分析仪 (E5062A) 700 元/件/次；2017 年度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射频信号源 (N5183A) 600 元/件/次、同轴衰减器 (46-20-34) 500 元/件/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校准产品类型不同，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广州中智 融通金融 科技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安规综合测试仪、老化房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运营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安规综合测试仪 (19032) 800 元/件/次；老化房 (ORT100) 1,200 元/件/次。	2018 年度珠海海达其昌电子有限公司 (7440) 安规综合测试仪 600 元/件/次；2017 年度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老化房 (ORT100) 900 元/件/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校准产品类型不同，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航天检测	2017 年度控股子公司山锋测控接受委托开发有效预应力检测仪器和工程 CT 检测仪器，控股子公司九顶软件接受委托开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采购方开展工程检测业务需要定制检测仪器和业务管理系统。	主要定价条款： 有效预应力检测仪器研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11.50 万元；工程 CT 检测仪器研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21.80 万元；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研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42.00 万元。	2017 年度山锋测控、九顶软件接受航天检测委托开发检测设备和业务管理系统，按成本加成确定销售价格，成本利润率由双方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按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成本利润率，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5-1-2-118

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决策程序
无线电网	966.17	22.6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59.83	22.17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82.70	22.30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格通信	27.46	0.64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17	0.88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03	1.1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华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39.50	0.9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合计	1,033.13	24.18		686.00	23.05		506.73	23.4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45			1.37			1.36

5-1-2-119

前述关联租赁均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产生，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必要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必要性说明	定价方式	同类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无线电信集团	租赁无线电信集团如下物业作为办公或实验用场地，系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 (1) 广电科技大厦 201 自编之 02 单元；(2) 广电科技大厦 601 自编之 01、02 单元；(3) 广电科技大厦 901 自编之 01 单元；(4) 广电科技大厦 901 自编之 04 单元；(5) 广电科技大厦 1101 自编之 01 单元；(6) 通讯大楼六层东部、七层全层；(7) 通讯大楼首层中部、东部及二层单元；(8) 军工大楼首层、1A 层、2 层单元，十层大楼首层；(9) 十层大楼 1-7 层。	广电科技大厦 201 自编之 02 单元：2015/0710-20160709，60 元 / m² / 月；20160710-20170709，61.8 元 / m² / 月；20170710-20180709，63.65 元 / m² / 月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无线电信集团广电科技大厦 4 层东部、5 层全层物业，租期自 2013/04/21-2015/04/20，租赁价格 60.9 元 / m² / 月。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期非关联方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广电科技大厦 601 自编之 01、02 单元：第一期租赁 (2013/01/01-2015/12/31) 价格：2013/01/01-2013/12/31，50 元 / m² / 月；2014/01/01-2014/12/31，51.5 元 / m² / 月；2015/01/01-2015/12/31，53.05 元 / m² / 月；第二期租赁 (2016/01/01-2018/12/31) 价格：2016/01/01-2016/12/31，90 元 / m² / 月；2017/01/01-2017/12/31，94.5 元 / m² / 月；2018/01/01-2018/12/31，99.23 元 / m² / 月	第一期租赁可比同类交易：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无线电信集团广电科技大厦 4 层东部、5 层全层物业，租期自 2013/04/21-2015/04/20，租赁价格 60.9 元 / m² / 月。 第二期租赁可比同类交易：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无线电信集团广电科技大厦 401B 单元 (租期自 2015/08/01-2018/07/31)，租赁价格：2015/08/01-2016/07/31，90 元 / m² / 月；2016/08/01-2017/07/31，94.5 元 / m² / 月；2017/08/01-2018/07/31，99.23 元 / m² / 月。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期非关联方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广电科技大厦 901 自编之 01 单元：2015/05/01-2016/04/30，50 元 / m² / 月；2016/05/01-2017/04/30，51.5 元 / m² / 月；2017/05/01-2018/04/30，53.05 元 / m² / 月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无线电信集团广电科技大厦 4 层东部、5 层全层物业，租期自 2013/04/21-2015/04/20，租赁价格 60.9 元 / m² / 月。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期非关联方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广电科技大厦 901 自编之 04 单元：2015/01/06-2016/01/05，50 元 / m² / 月；2016/01/06-2017/01/05，51.5 元 / m² / 月；2017/01/06-2018/01/05，53.05 元 / m² / 月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无线电信集团广电科技大厦 4 层东部、5 层全层物业，租期自 2013/04/21-2015/04/20，租赁价格 60.9 元 / m² / 月。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期非关联方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广电科技大厦 1101 自编之 01 单元：第一期租赁 (2012/11/14-2015/11/13) 价格：2012/11/14-2013/11/13，50 元 / m² / 月；2013/11/14-2014/11/13，51.5 元 / m² / 月；2014/11/14-2015/11/13，53.04 元 / m² / 月；第二期租赁 (2015/11/14-2018/11/13) 价格：2015/11/14-2016/11/13，90 元 / m² / 月；	第一期租赁可比同类交易：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无线电信集团广电科技大厦 4 层东部、5 层全层物业，租期自 2013/04/21-2015/04/20，租赁价格 60.9 元 / m² / 月。 第二期租赁可比同类交易：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无线电信集团广电科技大厦 401B 单元 (租期自 2015/08/01-2018/07/31)，租赁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期非关联方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关联方名称	必要性说明	定价方式	同类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2016/11/14-2017/11/13, 94.5 元/㎡/月; 2017/11/14-2018/11/13, 99.23 元/㎡/月	2015/08/01-2016/07/31, 90 元/㎡/月; 2016/08/01-2017/07/31, 94.5 元/㎡/月; 2017/08/01-2018/07/31, 99.23 元/㎡/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承租 无线电信集团通讯大楼三层物业（租赁期自 2015/06/15-2021/06/14），租赁价格： 2017/06/15-2018/06/14, 77.18 元/㎡/月; 2018/06/15-2019/06/14, 81.04 元/㎡/月; 2019/06/15-2020/06/14, 85.09 元/㎡/月。	
		通讯大楼六层东部、七层全层： 2017/04/01-2018/03/31, 70 元/㎡/月; 2018/04/01-2019/03/31, 73.50 元/㎡/月; 2019/04/01-2020/03/31, 77.18 元/㎡/月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期非关联方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通讯大楼首层中部、东部及二层单元 (3,432.28 ㎡)，军工大楼首层、1A层、2层 单元(1,726.55 ㎡)，十层大楼首层(752.39 ㎡)：2013/08/01-2014/07/31, 36.88 元/㎡/ 月；2014/08/01-2015/07/31, 37.99 元/㎡/ 月；2015/08/01-2016/07/31, 40.81 元/㎡/ 月；2016/08/01-2017/07/31, 42.03 元/㎡/ 月；2017/08/01-2018/07/31, 43.29 元/㎡/ 月	江苏泰福产品服务有限公司承租无线电信集团通 讯楼 5 层全层、8 层东部物业，（租赁期自 2010/02/01-2017/01/31），租赁价格： 2013/02/01-2014/01/31, 47.00 元/㎡/月; 2014/02/01-2015/01/31, 49.35 元/㎡/月; 2015/02/01-2016/01/31, 51.82 元/㎡/月; 2016/02/01-2017/01/31, 54.41 元/㎡/月。	本次承租标的物物业主体部 分系通讯大楼首层中部、 东部及二层单元。鉴于通 讯大楼物业状况优于军工 大楼、十层大楼物业，本 次交易的单位租金略低于 江苏泰福产品服务有限公 司承租无线电信集团通讯楼 物业的单位租金。总体上 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 价，与同期非关联方租赁 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十层大楼 1-7 层：2017/09/01-2018/08/31, 70.00 元/㎡/月；2018/09/01-2019/08/31, 73.50 元/㎡/月；2019/09/01-2020/08/31, 77.18 元/㎡/月；2020/09/01-2021/08/31, 81.04 元/㎡/月；2021/09/01-2022/08/31, 85.09 元/㎡/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承租 无线电信集团通讯大楼三层物业（租赁期自 2015/06/15-2021/06/14），租赁价格： 2017/06/15-2018/06/14, 77.18 元/㎡/月; 2018/06/15-2019/06/14, 81.04 元/㎡/月; 2019/06/15-2020/06/14, 85.09 元/㎡/月。	通讯大楼物业状况优于十 层大楼，故本次交易同期 单位租金略低于通讯大 楼。总体上本次交易参照 市场价格定价，与同期非 关联方租赁价格相当，定 价公允。
海格通信	租赁海格通信军工楼西楼首层作为实验场地，系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	2013/08/01-2014/07/31, 57.88 元/㎡/月; 第一期租赁(2014/08/01-2015/07/31), 60.77 元/㎡/月；第二期租赁 (2015/08/01-2016/07/31), 63.8 元/㎡/月; 第三期租赁(2016/08/01-2017/07/31), 75 元/㎡/月；第四期租赁 (2017/08/01-2018/07/31), 78.75 元/㎡/月。	天讯瑞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海格通信军工 楼七层物业，（租赁期自 2009/01/01-2013/12/31），租赁价格： 2012/01/01-2012/12/31, 63.68 元/㎡/月; 2013/01/01-2013/12/31, 66.87 元/㎡/月; 广州市六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承租海格通信军 工楼五楼、六楼物业（租赁期自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期非关联方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关联方名称	必要性说明	定价方式	同类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租赁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十层大楼8层、9层作为办公和实验场地，系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	2017/09/01-2018/08/31, 82.00 元/m ² /月; 2018/09/01-2019/08/31, 86.10 元/m ² /月; 2019/09/01-2020/08/31, 90.41 元/m ² /月; 2020/09/01-2021/08/31, 94.93 元/m ² /月; 2021/09/01-2022/08/31, 99.68 元/m ² /月。	2017/09/15-2023/09/14), 租赁价格: 90.00 元/m ² /月。 广州市六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承租海格通信军工楼五楼、六楼物业（租赁期自2017/09/15-2023/09/14), 租赁价格: 90.00 元/m ² /月。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期非关联方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设备

单位：万元

交易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方圆广电	2016 年 4 月 12 日	出售安规检测设备	184.34

2016 年 2 月 25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机器设备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粤）评报字[2016]第 3003 号），评估结论如下：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拟出售的机器设备评估前账面资产合计值为 148.34 万元，评估值为 184.34 万元，增值 36.00 万元，增值率 24.27%。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方圆广电出售安规检测设备，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不低于 184.34 万元的评估价值。鉴于公司股东黄敦鹏系方圆广电董事，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黄敦鹏回避了表决。

方圆广电系公司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鲲鹏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的联营公司，其中，公司持有 44.00% 的股份，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6.00% 的股份，天津鲲鹏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0.00% 的股份。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立足自愿性产品认证，发展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及体系认证，形成了完整的认证评价、咨询、培训与延伸服务体系，其认证范围涵盖电力、建筑、交通运输、信息产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以及行政机关公共服务等众多领域，但其自愿性产品认证及 3C 产品认证的检验任务均由外部检验实验室承担。而公司实验室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具备 3C 认证检测实验室的能力，但未取得 3C 认证检测资质。基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源及能力互补优势，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资成立一家股份公司（即方圆广电），实现优势互补，将方圆广电建成国际一流的一站式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公司本次向方圆广电出售安规检测相关设备的目的即是按照上述《合作协议》的宗旨，剥离公司的安规检测业务注入方圆广电，支持方圆广电取得安规检测资质和能力，建设一站式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以实现公司认证业务的突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方圆广电先后两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合计 184.34 万元。本次处置安规检测设备，公司确认处置固定资产净损

益 39.19 万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的 0.60%，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2）购买办公设备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9 月	购买闲置的办公家具、网络设备、空调等办公设备	17.95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9 月	购买闲置空调及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4.54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承租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的原有租赁场地，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同意公司向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购买其闲置在原有租赁场地的前述办公设备。关联股东无线电集团和广电运通回避了对前述议案的表决。

本次购买办公设备已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交易标的使用状况、折旧程度的基础上参照市场同类全新资产的价格对交易标的协商折价，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节约成本，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购买前述办公设备的价款 17.95 万元。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购买前述办公设备的价款 4.54 万元。因不涉及公司业务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

（3）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决策程序
无锡子公司	5,000,000.00	2016.01.08	2018.01.07	第二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决策程序
无锡子公司	5,000,000.00	2017.04.24	2018.04.20	第二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锡子公司	3,000,000.00	2017.05.24	2018.05.22	第二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锡子公司	7,000,000.00	2017.06.19	2018.05.22	第二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锡子公司	15,000,000.00	2017.05.12	2018.05.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等九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锡子公司	3,000,000.00	2017.10.25	2018.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锡子公司	2,000,000.00	2017.10.31	2018.10.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子公司	3,000,000.00	2017.08.04	2018.02.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等九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子公司	4,000,000.00	2017.11.16	2018.11.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子公司	3,500,000.00	2017.11.22	2018.11.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沈阳子公司	3,000,000.00	2017.09.25	2018.09.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等九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沈阳子公司	2,000,000.00	2017.12.20	2018.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沈阳子公司	9,722,200.00	2017.11.24	2020.11.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决策程序
西安子公司	2,500,000.00	2015.11.18	2018.11.17	第二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西安子公司	2,500,000.00	2016.02.23	2018.11.17	第二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西安子公司	4,500,000.00	2017.08.04	2018.02.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等九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西安子公司	14,583,300.00	2017.11.24	2020.11.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南子公司	4,600,000.00	2017.10.17	2018.10.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南子公司	4,400,000.00	2017.10.25	2018.10.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南子公司	3,500,000.00	2017.10.31	2018.10.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子公司	5,250,000.00	2016.09.06	2019.09.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子公司	4,500,000.00	2017.08.07	2018.02.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等九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子公司	9,722,200.00	2017.11.29	2020.11.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子公司	5,000,000.00	2017.03.02	2018.02.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河南子公司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子公司	3,000,000.00	2017.09.25	2018.09.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河南子公司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决策程序
武汉子公司	9,041,600.00	2017.07.26	2020.07.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津子公司	1,900,000.00	2017.10.31	2018.10.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等九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津子公司	3,100,000.00	2017.10.25	2018.10.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等九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宁子公司	9,722,200.00	2017.11.24	2020.11.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锋测控	3,000,000.00	2017.12.20	2018.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无偿为全资子公司商业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姓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决策程序
无线电集团及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十个自然人股东等股份比例担保	545.00	2015.11.19	2018.11.18	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4-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线电集团及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十个自然人股东等股份比例担保	545.00	2016.01.15	2018.11.18	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4-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额偿还前述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前述关联担保相应解除。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商业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就该等担保事项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其他安排，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前述关联担保在发生时未履行事前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股东无偿提供的关联担保有利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已经公司 2017 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决策程序，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3.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 查询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工商档案和股权结构图；

(3) 网络检索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并与无线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图进行核对；

(4) 实地走访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其一级子公司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广电物业；

(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包括兼职、投资、亲属等情况），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并与该等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进行核对；

(6)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订单和相关财务处理凭证、《审计报告》；

(8) 实地走访和函证关联单位；

(9) 查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公司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未将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作为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 关联自然人”项下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关联方后，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3 报告期内如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其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无线电集团及其一级子公司海格通信、广电运通、广电物业报告期内注销

或对外转让所属企业的情况；

- (2) 查阅对外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等相关转让或注销文件；
- (3) 就注销企业合法合规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相关方的声明；
- (4) 获取相关主体就注销或对外转让企业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书面说明；
- (5) 查阅注销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3.3.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情况如下：

1、注销企业情况

(1) 西安海格华瑞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华瑞”）

2017年6月13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核准，海格华瑞注销，注销前，海格华瑞系海格通信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取得海格通信出具的书面声明，海格华瑞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公司非因破产清算或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海格华瑞存续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因此，注销时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2) 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华信息”）

2015年12月2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核准，有华信息注销，注销前，有华信息系海格通信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取得海格通信出具的书面声明，有华信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公司非因破产清算或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前，有华信息的主营业务系通信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室内装饰、设计，与广电计量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华信息由海格通信吸收合并而注销，其资产、业务、人员相应由海格通信承接。

(3) 珠海横琴广电智慧城市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维”）

2017年6月28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电运维注销，注销前，广电运维系广电物业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取得广电物业出具的书面声明，广电运维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公司非因破产清算或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广电运维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因此，注销时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2、对外转让企业情况

(1) 云南云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通”）

2016年7月8日，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电运通控股子公司）和云南鹰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云南云通51%股权转让予云南鹰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云南云通主营业务系提供对银行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运行及管理服务，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清分处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及安防咨询服务，贵重物品保管及银行的其它外包服务，银行尾箱、票据档案寄存保管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南云通的资产、业务、人员仍由其自身承继，不涉及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转移。

(2) 河南海格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经纬”）

2017年11月6日，海格通信和郑州元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海格通信将所持海格经纬31.00%的股权转让予郑州元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海格通信持有海格经纬51.00%股权，转让后持有海格经纬20.00%股权，海格经纬由海格通信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海格经纬主营业务系通信、导航等电子信息相关产品技术的研究、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格经纬的资产、业务、人员仍由其自身承继，不涉及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转移。

(3)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房地产”）

2017年8月7日，无线电集团和嘉兴稳嘉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无线电集团将所持广电房地产24.00%的股权转让予嘉兴稳嘉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完成后，无线电集团不再持有广电房地产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广电房地产主营业务系房地产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后，广电房地产的资产、业务、人员仍由其自身承继，不涉及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转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后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注销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3.4 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和关联交易合同；

(2) 分析关联交易内容与交易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匹配性；

(3) 比较分析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判断定价公允性。

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2 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具有正常的商业目的，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5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查阅比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和关联交易合同；

(3) 查阅发行人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文件并核查落实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作出规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如下《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广电计量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广电计量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广电计量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广电计量的实际利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广电计量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4、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广电计量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电计量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电计量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广电物业提供 0.06 万元的计量检测服务的关联交易和公司股东无线电集团及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10 名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决策程序外，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自前述承诺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2016 年度公司与广电物业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该等关联交易系广电物业按市场价采购公司计量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股东无偿提供的关联担保有利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决策程序，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特别说明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6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工商档案和股权结构图，网络检索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并与无线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图进行核对，实地走访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其一级子公司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广电物业，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包括兼职、投资、亲属等情况），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并与该等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进行核对，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运用上述核查手段，全面、完整识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 在识别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基础上，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订单和相关财务处理凭证，查阅审计报告，实地走访和函证关联单位，查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综合运用上述核查手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3) 核查报告期内对外股权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对外股权转让的云

南云通、海格经纬、广电房地产等关联方在转让前后均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不存在利用隐性关联关系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7 安规检测业务同业竞争是否彻底消除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出售安规检测设备的协议；
- (2) 查核发行人 CMA/CNAS 资质文件；
-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 (4) 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台账和《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方圆广电整体出售安规检测设备后，已停止开展安规检测业务，相应注销了安规检测 CMA/CNAS 资质，安规检测业务同业竞争已彻底消除。

3.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 查阅比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和关联交易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作出如下规定：(1)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2)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3)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未予回避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4)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广电物业提供0.06万元的计量检测服务的关联交易和公司股东无线电集团及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10名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决策程序外，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事前决策程序。

2016年度发行人与广电物业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该等关联交易系广电物业按市场价采购公司计量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股东无偿提供的关联担保有利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决策程序，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利益未受到损害且发行人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违反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

四、 规范性问题 4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家对机构进入检验检测服务业设置了基本的资质门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广东省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续期进展；(2)公司所获资质许可经营事项和范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服务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广东省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的备案情况；

- (2) 查阅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 (3) 查阅有关发行人所获资质的法律法规；
- (4) 获取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 (5) 获取发行人关于其办理资质续期事项的说明；

(6)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4.1 广东省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续期进展

发行人取得的编号为[2012]粤量校 S003 号的《广东省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到期。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校准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省质监局应当建立计量校准机构备案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计量校准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含机构备案信息、机构变更备案信息和取消备案信息等)”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最新内部要求,不再核发新《广东省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计量校准机构备案”栏显示,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完成计量校准机构备案,备案号为粤校备 2017A019,备案计量标准数 100,计量校准项目 617。

4.2 公司所获资质许可经营事项和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照,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的从事民品业务的主要资质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	许可经营事项	范围
1	广电计量	计量校准机构备案	粤校备 2017A019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17 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校准	广东
2	广电计量	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	(2014) 浙量校 S001 号	2014 年 6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校准	浙江
3	广电计量	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	(2018) 宁量校 (备) N003 号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1 日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校准	南京
4	广电计量	苏州市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	[2016] 苏量校备 S002 号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校准	苏州
5	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6191810Z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环保检测、食品检测、化学分析	全国
6	河南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620090478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保检测、食品检测	全国
7	湖南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800340554	2016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保检测、食品检测	全国
8	天津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0220340029	2017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化学分析	全国
9	南宁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2000120660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保检测、食品检测	全国
10	沈阳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062014A134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保检测、食品检测、化学分析	全国
11	成都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23001404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0 日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保检测、食品检测	全国
12	西安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2700140124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保检测、食品检测	全国
13	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0446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环保检测、食品检测、化学分析	全国
14	河南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9244	2016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7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环保检测、食品检测	全国

5-1-2-136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	许可经营事项	范围
15	广电计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15]农质检核(粤)字第0006号	2015年6月18日 -2018年6月18日	广东省农业厅	环保检测、食品检测	全国
16	河南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15]农质检核(豫)字第003号	2015年4月21日 -2018年4月20日	河南省农业厅	环保检测、食品检测	全国
17	湖南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16]农质检核(湘)字第0027号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7日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环保检测、食品检测	全国
18	成都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17]农质检核(川)字第0060号	2017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四川省农业厅	环保检测、食品检测	全国
19	南宁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17]农质检核(桂)字第0003号	2017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环保检测、食品检测	全国
20	广电计量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GZ17S00002	2018年1月26日 -2022年2月11日	中国船级社	钢制海船的化学分析	全国
21	广电计量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GZ17S00008	2018年1月22日 -2022年2月11日	中国船级社	钢制海船的化学分析	全国
22	广电计量	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证书	C00001600158	2016年7月19日 -2020年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船用设备的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	全国
23	广电计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10136R0M	2017年1月10日 -2018年9月15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分析	全国
24	广电计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0136R0M	2017年1月10日 -2020年1月9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	全国
25	广电计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2769R0M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3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	全国
26	广电计量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S12357R0M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3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	全国
27	广电计量	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	TY03051317	2018年3月5日始, 不具备资质时取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特殊食品检测	全国

5-1-2-137

公司所获军用资质许可事项和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认证机构	有效日期	许可经营事项	范围
1	广电 计量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6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国防
2	广电 计量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4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19日	从事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业务	国防
3	广电 计量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5年7月- 2020年7月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 磁兼容检测	全军
4	广电 计量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年1月20日 -2018年12月31日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 磁兼容检测	全军
5	广电 计量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 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6年5月31日 -2019年5月30日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国防
6	广电 计量	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 委员会认可证书	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 员会	与CNAS资质一同接 受评审	国防科技工业检验检测服务	国防
7	山锋 测控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7年8月- 2022年8月	军用设备科研、生产、修理	全军
8	山锋 测控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委员 会	2014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2日	军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全军

注:编号为DL175的《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证书已到期,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已不再下发新的证书,改为与CNAS一同接受年度评审。公司现已通过2017年的年度评审。

4.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服务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公司在国内外无分支机构,目前国内经营所需的资质主要分为计量类、通用类、其他专项类和军品类,各类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大类	资质类型	对应法律法规
1	计量类	广东省计量校准机构备案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校准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计量校准机构),应当建立相关的经国家或者本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最高计量标准,并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2		浙江省计量校准机构备案	根据《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省外计量校准机构到本省承接计量校准业务的,应当向省计量主管部门备案”。
3		南京市计量校准机构备案	根据《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计量校准机构应当持资质认定证书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向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4		苏州市计量校准机构备案	根据《苏州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校准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计量校准服务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5	通用类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根据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和监督,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在行政区域的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发布的《实验室认可规则》第1条,“本规则是CNAS和检测实验室、校准实验室、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简称:鉴定机构)、医学实验室等认可活动相关方应遵循的程序规则”;根据第5.1.7.1条,“CNAS秘书处向获准认可实验室颁发认可证书以及认可决定书”。
7	其他专项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考核,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条件与能力评审和确认的活动”。
8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根据《钢制海船入级规范》,钢制海船的检测实验室由中国船级社进行认可。
9		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四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
1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公司建立起了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化学品分析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业务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相应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序号	资质大类	资质类型	对应法律法规
		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	根据《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规范》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或备案有关的产品检验、安全与功能验证和临床试验等验证评价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机构)”；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建立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备案信息系统),用于技术机构备案”。
1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三条,“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第五条,“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12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第七条,“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总装备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履行下列职责:……(六)发布保密资格单位名录,制发保密资格证书”。
13	军品类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第二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第八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装备采购应当从《名录》中选择承制单位,特殊情况应当报总装备部批准”。
14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装备承制)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申请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申请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申请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证书	根据 DILAC-AC01-2005《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第 1.2 款,“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从事检测和/或校准的实验室,包括诸如为国防科技工业提供检测和/或校准服务的第一方、第二方和第三方实验室”;根据 DILAC/AR01:2008《实验室认可程序规则》第 6.1.7.1 目,“国防认可委向获认可机构颁发认可证书……”。
16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国防科工局负责全国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监督管理。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国家安全保密监督管理”；第四条,“军工单位应当委托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注:目前国内仅广东省、浙江省省级监管部门针对计量校准业务有相应备案要求,其他省级监管部门无要求。

4.4 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获取供应商认证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类客户为公司的军品客户。公司具有相应军品计量、检测业务资质，在承接军品业务前一般也会接受军队装备采购部门和军品企业的联合考察，再通过询价、评审等方式从军品企业处获取订单，成为特定装备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海格通信	
6	D6 单位	
7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8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	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该类客户为政府客户，采购时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
10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类客户主要为民品企业客户，公司已获取其合格供应商认证
1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JAMCO Aero Design & Engineering Pte Ltd.	该企业为大型航空公司供应商，公司获得欧洲航天局合格供应商认证，该企业对此认可
17	广州市易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未建立合格供应商库
18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4.5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 条，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子公司山锋测控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山锋测控在证书到期前已申请了证书续期，根据广东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山锋测控已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续期的现场评审，后续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河南子公司现持有的河南省农业厅核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将于2018年4月20日到期。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续期工作，预计取得续期后的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广东省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于2017年10月到期后不再核发新证，发行人已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于2017年9月18日完成计量校准机构备案；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得到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经营合规，正在办理续期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 规范性问题 5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子公司所购置房屋的所有权证正在办理，其中部分房屋用作银行贷款抵押；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多处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房地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土地使用权类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屋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进一步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6)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湖南子公司为购置房屋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3) 获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场地的房屋产权证书或者出租方有关房屋产权的说明；

(4) 获取相关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租赁房屋的说明；

(5) 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备案证书；

(6) 获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场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或其他说明；

(7) 获取出租方关于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的说明；

(8) 获取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关联关系的说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核查；

(9) 获取关联方将相近区域房屋租赁给其他非关联方的租赁合同，以确定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0) 通过 58 同城、赶集网、安居客等网站核查相近区域的房屋租赁价格。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子公司所购置房屋的所有权证正在办理，其中部分房屋用作银行贷款抵押；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多处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房地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 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土地使用权类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5.1.1 房地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子公司所购买的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8 栋的 1-20 层物业（以下简称“自有场地”）尚未取得所有权证，其中 9-19 层、3-7 层用于银行贷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子公司以其自有场地 9-19 层作抵押，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借入 3,500.00 万元贷款用于购买上述自有场地。经核查湖南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签订的《长沙银行抵押合同》，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主要为抵押人不按期偿还借款。

2、2017 年下半年，湖南子公司以其自有场地 3-7 层作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支行借入 1,500.00 万元贷款用于购买上述自有场地。根据湖南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长沙支行签订的《法人按揭借款抵押合同》的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主要在为抵押人不按期偿还借款。

经核查，目前湖南子公司按时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支行偿还借款，且经营状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5.1.2 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土地使用权类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租赁场地 76 处；除部分员工宿舍租赁合同未标明面积外，全部租赁场地面积共 112,624.68 m²。其中，用于检验检测服务和用于公司、各地子公司办公的主要场地共 45 处，租赁面积共 109,713.47 m²，占公司全部租赁面积的 97.42%，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场地面积 (m²)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1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01自编之02-1单元	2016年4月1日 -2018年7月9日	300.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2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首层自编中部、二层自编东部、中部	2015年8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3,432.28				
3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六层东部	2017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070.16				
4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七层	2017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961.57				
5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自编60号首层自编01单元	2015年8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752.39			厂房	出让
6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十层大楼一至四层、七层自编之02、十层	2017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5,436.81				
7	山锋测控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十层大楼五层单元场地	2017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1,268.24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九顶软件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十层大楼六层单元场地	2017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1,268.24				
9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军工大楼首层、1A层、2层单元	2015年8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1,726.55			工业	出让
10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的军工楼(西楼)首层(不含大堂)	2017年8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277.80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11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十层大楼8层、9层单元场地	2017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2,529.26			厂房	出让

5-1-2-145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场地面积 (m ²)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12	广电计量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云三路12号南北塔五楼连廊	2016年10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0.00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楼	出让
13	广电计量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云三路12号南北塔三、四、五楼	2016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3,713.26				
14	湖南子公司	麓谷钰园A2栋(-101、-102)	2016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1,372.55	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15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F区8号楼房屋	2013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3,903.76				
16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9幢1楼	2015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1,495.00				
17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119号房屋	2017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189.00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教医科	出让
18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121、B123号房屋	2016年3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570.00				
19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125号房屋	2016年3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503.00				
20	天津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1、2层	2013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4,045.41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1	河南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2幢1楼东大厅、公共大厅东部及6楼整层	2013年6月8日 -2018年6月7日	2,243.00				
22	河南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2幢4楼整层、5楼东部部分	2013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5日	2,137.00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3	河南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2幢5楼中间大厅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200.00				
24	西安子公司	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造字台路9号院	2016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4日	6,946.26	西安塔斯曼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塔斯曼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仓库、厂房	出让

5-1-2-146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场地面积 (m²)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25	北京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6栋1层东侧	2015年11月2日 -2018年10月31日	727.99	限公司			
26	北京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5栋首层、2层西侧	2017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0日	2,579.01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厂房	出让
27	北京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5栋2层东侧	2015年5月1日 -2018年4月30日	1,068.20				
28	南宁子公司	南宁总部路18号南宁高新区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二期7号厂房第四层	2017年1月1日 -2021年6月24日	2,977.80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 发总公司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 发总公司	非居住	出让
29	广电计量	福州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 畅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1-2层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219.03	福建畅通电 气科技有限 公司	福建畅通电 气科技有限 公司	生产车间、办 公	出让
30	广电计量	上海市嘉定区永靖路1188号1、2幢， 3幢1楼部分，4幢门房间一半	2017年1月20日 -2018年12月31日	4,866.52	上海菊园实 业有限公司	上海正飞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31	广电计量	深圳市龙华清华路12号大为工业区 厂房4栋4-5隔、厂房5栋3-4楼	2016年1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3,700.00	深圳市大为 利安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为集 团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32	成都子公司	武科东三路9号3栋1F、2F	2015年4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650.00	成都康特网 络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成都康特网 络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33	成都子公司	武科东三路9号4栋1、2、6、7楼， 实验室一、实验室二	2016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9日	4,887.72				
34	广电计量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公路 4955号凯达工业园A区22、32号厂 房	2017年7月8日 -2022年7月7日	1,500.00	长春豫欣集 团有限公司	长春豫欣集 团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5-1-2-147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场地面积 (m²)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35	沈阳子公司	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14号 框架结构标准厂房一、二层	2015年7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3,150.00	沈阳新园开 发建设有限 公司	沈阳新园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36	沈阳子公司	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14号 框架结构标准厂房四层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800.00				
37	重庆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 园3号楼第1层2-2号,第1夹层5、 6号,第3层1-6号房屋	2017年5月3日 -2019年5月2日	5,088.15	重庆渝高新 兴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重庆渝高新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38	广电计量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 业南路6号1栋101-106、208、210、 212和214-217号房屋	2017年4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2,829.54	东莞松湖华 科产业孵化 有限公司	东莞松湖华科产 业孵化有限公司	科研设计	出让
39	广电计量	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大道699号中节能 江西低碳园5-1号楼	2018年2月23日 -2023年2月22日	4,166.09	中节能环保 投资发展(江 西)有限公司	中节能环保投资 发展(江西)有 限公司	厂房	出让
40	广电计量	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与燕子河路 KC2-4-3地块办公楼三号楼	2018年1月31日 -2023年1月30日	5,100.00	安徽亿智健 康科技有限 公司	安徽亿智健康科 技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41	广电计量	青岛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荣路123号	2017年7月24日 -2022年7月23日	4,023.00	青岛力鼎自 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青岛力鼎自动化 设备有限公司	车间	出让
42	武汉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488号	2014年4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5,300.00	武汉龙安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 第六九〇七工 厂	军事用地	划拨
43	广电计量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258号中 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 技楼11楼1114室	2017年7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236.56	杭州嘉量科 技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44	广电计量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258号中 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 技楼11楼1112室	2017年7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151.16		中国计量大学	-	-
45	广电计量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258号中 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	2017年7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151.16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场地面积 (m²)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技楼 11 层 1110 室						

备注 1：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证。

其中，第 9 号场地的出租人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人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线电集团与海格通信签署有《房屋租赁面积置换协议》，获取了该场地的使用权，故有权出租该场地。

第 30 号场地的出租人为上海菊园实业有限公司，所有人为上海正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确认书》，上海正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场地转租广电计量进行了确认。

第 31 号场地的出租人为深圳市大为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人为深圳市大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大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深圳市大为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处场地的对外招租和管理工作。

第 42 号场地的出租人为武汉龙安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和《补充说明》，该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九〇七工厂，该工厂为武汉龙安集团有限公司核心成员单位。

第 43-45 号场地的出租人为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其代中国计量大学管理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的科技创业园场地。

公司租赁的其他场地主要为分公司的营销场所和宿舍，共计 31 处。因部分宿舍租赁合同未载明面积，除该部分宿舍场地外其他场地的面积共 2,911.21 m²，占全部租赁面积的 2.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场地面积 (m²)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 性质
1	广电计量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99 号大连珠江国际大厦第 19 层 02 型单元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91.95	大连珠江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珠江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非住宅	出让
2	无锡子公司	合肥市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二层部分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400.00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工业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场地面积 (m²)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 性质
3	广电计量	济南市高新区联和财富广场1号楼804、805室	2017年3月20日 -2019年3月19日	206.81	孙娟娟	孙娟娟	办公	出让
4	广电计量	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2977号绿地新都会38#商业楼1201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4日	141.89	冯亮能	冯亮能	非住宅	出让
5	广电计量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九五商务大厦586号901、902室	2018年2月14日 -2019年2月13日	66.16	宁波大榭开发区云波经贸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云波经贸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6	广电计量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1338号铂金大厦405室	2018年3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133.07	苏州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居住	出让
7	广电计量	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3#1413、3#1414室	2017年3月20日 -2019年3月19日	116.25	王龙霞	王龙霞	办公	出让
8	广电计量	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民科园管理大厦408、409、410室	2017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186.00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岐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9	山锋测控	中山东路300号1幢2703室	2017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102.96	侯良红	侯良红	办公	出让
10	广电计量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孵化楼八层805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0月31日	105.00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1	广电计量	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A座11层7号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3日	150.00	太原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原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2	广电计量	石家庄市高新区和连街95号润江慧谷大厦02单元2008室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121.40	梁科、李初然	梁科、李初然	办公	出让
13	广电计量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429号君临广场华府5号楼1303室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9月28日	57.46	胡井辉	胡井辉	成套住宅	出让
14	广电计量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331号方舟大厦A单元7层1号房屋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1日	-	洪光	洪光	住宅	出让
15	广电计量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湾北路32号4号厂房3层4312号	2016年3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89.14	珠海壹拾贰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十二村股份合作公司	工业	集体土地

5-1-2-150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场地面积 (m ²)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 性质
16	广电计量	合肥市芙蓉路标准厂房1#公寓楼302、603和901室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4日	-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集体宿舍	出让
17	广电计量	龙华大为工业区宿舍3楼2间及5楼1间	2017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31日	-	深圳市大为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为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	出让
18	广电计量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28号1栋1501-1508	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	广州市佳粤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佳粤置业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出让
19	广电计量	青岛高新区棉汇路以北、华东路以东、和源路以西、锦荣路以南D5号楼	2018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49.72	青岛锦汇蓝波湾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锦汇蓝波湾实业有限公司	宿舍	出让
20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南街隔公山1号	2017年7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	广州丹妮斯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石东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	宅基地	集体土地
21	广电计量	海口市龙华区博巷路3号海口阳光3号苑2号楼第25层25A房	2017年7月30日 -2018年7月29日	92.27	赵丕英	赵丕英	住宅	出让
22	广电计量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118号新都汇广场1-1幢518	2017年7月20日 -2020年7月19日	65.58	夏晖	夏晖	办公	出让
23	广电计量	长春新里绿地中央公馆B区二期B10栋1074房	2018年3月10日 -2018年9月9日	49.35	庞莉	庞莉	办公	出让
24	广电计量	长春新里绿地中央公馆B区二期B10栋1075、1076房	2018年3月10日 -2018年9月9日	94.20	耿立君	耿立君	办公	出让
25	广电计量	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3层316、317单元	2017年10月1日 -2018年9月30日	392.00	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办公	划拨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场地面积 (m ²)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 性质
26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南街37号楼 《豪悦公寓》:208、427、227、 206、205	2017年6月1日 -2018年5月31日	-	杜秋月	石东第七股份合 作经济社	宅基地	集体 土地
27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南街37号楼 《豪悦公寓》:209、210、211、 212、213	2017年6月1日 -2018年5月31日					
2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南街37号楼 《豪悦公寓》:8406、8518	2017年6月1日 -2018年5月31日					
29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南街37号楼 《豪悦公寓》:8309、8311、8312、 8313、8301、8409、8410、8411、 8412、8413、8515、8517	2017年8月6日 -2018年8月5日					
3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南街37号楼 《豪悦公寓》:203、8303、8308、 8403、8310、8405、8516	2017年8月6日 -2018年8月5日					
31	南宁子公司	南宁市罗赖新村东区44-8号2 楼	2018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2日	-	赖兰生	赖兰生	宅基地	集体 土地

注：部分宿舍场地合同未载明面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个别场地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规划方面的资料，公司已如实披露了场地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土地使用权类型。

5.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中，公司购买的长沙大楼物业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述表格所列公司租赁的主要场地中，第 1-32 号场地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完毕；第 33、34 号场地部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第 35-41 号场地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第 42 号场地目前仅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租赁的非主要场地中，亦有部分未办理权属登记。公司全部场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5.2.1 公司自有场地

根据编号为“建规[建]字第高新建 2[2014]0002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购买的长沙大楼物业的规划用途为工业，实际用途为办公或实验室，二者相符。

5.2.2 主要场地中已获房屋所有权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除第 33 号场地中的部分场地外，第 1-41 号场地实际用途为办公或实验室，与房产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规划用途为办公的场地被公司用作实验室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第 33 号场地为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出租给成都子公司的武科东三路 9 号 4 栋 1、2、6、7 楼和实验室一、实验室二场地，其中 4 栋第 1、2、6 楼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

5.2.3 主要场地中未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场地

第 33 号场地中，武科东三路 9 号 4 栋第 7 楼、实验室一和实验室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场地面积约为 2,147.37 m²，占公司主要场地总面积 109,713.47 m² 的 1.96%，比例较小。

第 42 号场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规划用途为军事用地。公司作为军品行业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与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陆军参谋部直属工作局）签有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向其提供武器装备的检验检测服务。鉴于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场地和设备，公司拥有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目前，双方合作的方式为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屋、设备，公司提供技术人员，并由武汉子公司通过租赁的形式获取相应房屋、设备的使用权，向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武器装备检验检测服务。然而，该述场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 43-45 号场地为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的场地，该公司受中国计量大学委托，管理中国计量大学科技创业园。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在中国计量学院科技创业园新增场地设立企业的函》，同意中国计量学院（现中国计量大学）科技创业园新增场地，场地位于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逸夫科技楼 1 层、10-12 层，并同意从事检测技术的企业入驻。前述场地出租人未向公司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2.4 其他场地

公司租赁的其他场地中，个别规划用途为住宅的场地被出租人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但该类瑕疵场地在公司全部场地中面积占比极低，且属营销场地易于搬迁，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影响极小。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瑕疵场地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场地存在权利瑕疵致使场地无法正常使用的，无线电集团将补偿相应搬迁费等直接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公司部分场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存在其他规划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场地的所有权人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公司亦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但杭州分公司、武汉子公司主要经营场地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成都子公司主要场地和公司其他非主要场地的瑕疵部分占公司场地面积的比例较低，前述瑕疵场地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

5.3 未办证房屋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自有场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过程中未出现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租赁的主要场地中第 33、34 部分场地未获房屋所有权证，35-45 号场地未获房屋所有权证书，非主要场地中亦有部分场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5.3.1 主要场地中已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

第 35、36 号场地为沈阳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场地，该公司为政府招商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前述场地的房产证正在办理。

第 37 号场地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场地，该公司亦为政府

招商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场地的房产证正在办理。

第 38 号场地为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场地，该公司为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出资组建的公司，负责运营产业园区。

第 39 号场地为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出租的节能江西低碳园 5-1 号楼，该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子公司，负责运营产业园区。

第 34 号场地为长春豫欣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的凯达工业园 A 区 22、32 号厂房，其中 22 号厂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32 号厂房已取得了编号为“建字第 22000020180000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 40 号场地为安徽亿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场地，已取得了编号为“340101201631089”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 41 号场地为青岛力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场地，已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70200201319087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3.2 主要场地中未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

第 42 号场地为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公司武汉子公司的场地，根据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场地因战备工程军事保密未办理房产证，委托武汉子公司对建成的厂房进行日常管理和使用。第 43-45 号场地为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计量大学委托，管理的中国计量大学科技园场地，且该场地作为创业园区已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函认可。

除前述场地外，第 33 号场地为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租给成都子公司的武科东三路 9 号 4 栋 1、2、6、7 楼和实验室一、实验室二，其中第 7 楼、实验室一和实验室二均未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5.3.3 其他场地

公司租赁的其他场地中，部分场地未获取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拆除的可能性，相应公司场地也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但该类场地在公司全部场地中面积占比极低，且属营销场地或宿舍易于搬迁，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影响极小。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瑕疵场地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场地存在权利瑕疵致使场地无法正常使用的，无线电集团将补偿相应搬迁费等直接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5.3.4 核查意见

1、公司自有场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过程中未出现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主要场地中，第 35-39 号场地的出租人为政府招商平台或大型国有企业，且均已提供相应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较低；第 34、40 和 41 号场地因建设时间距今较短，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均已取得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权属证书未见明显法律障碍。

第 42 号场地为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公司武汉子公司的场地，因战备工程军事保密未办理房产证；第 43-45 号场地为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计量大学委托管理的场地，且该场地作为创业园区已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函认可，前述场地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

第 33 号场地第 7 楼、实验室一和实验室二均未办理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该处未取得房产证的场地面积约为 2,147.37 m²，仅占公司主要场地总面积 109,713.47 m² 的 1.96%。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瑕疵场地对公司正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极小。

3、公司租赁的其他场地中，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场地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该类场地在公司全部租赁场地中面积占比极低，且属营销场地或宿舍易于搬迁，其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影响极小。

4、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瑕疵场地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已出具相应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无线电集团的承诺能进一步减轻未取得房产证的场地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前述未办证场地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部分场地未办理权属登记，个别场地存在被拆除风险，公司亦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但杭州、武汉两地的主要场地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成都的主要场地占公司主要场地面积的比例较低，其他场地中的瑕疵场地易于搬迁，前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场地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4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进一步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5.4.1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进一步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主要场地中，公司获取了出租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所出租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其他场地中，多数出租人亦提供说明确认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未提供无纠纷说明的

场地在公司全部场地中面积占比极低，且属营销场地或宿舍易于搬迁，场地的纠纷情况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部分场地属转租取得，但转租人转租均已获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公司无需再进一步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5.4.2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租赁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场地中已办理租赁备案的场地面积为 60,012.17 m²，占主要场地总面积的 54.79%。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部分租赁场地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租赁合同效力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目前，主要场地除第 33 号部分场地、第 42-45 号场地外的其他场地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同亦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合同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但书条款，“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现第 43-45 号场地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函同意作为产业园区的场地，该单位的内设机构包括规划分局，届时存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能性；且目前公司按期缴纳房租，双方之间发生纠纷的可能性亦较小。该三处场地租赁合同的效力瑕疵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大。

第 42 号场地因军事保密原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该处场地为公司与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战略合作而租赁的场地，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又为武汉子公司的股东，双方发生争议并因此请求法院确认合同无效的可能性极低。该处场地租赁合同的效力瑕疵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 33 号场地为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租给成都子公司的武科东三路场地，其中，4 栋第 7 楼、实验室一和实验室二未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合同涉及该部分场地的内容效力存在问题。但公司正常缴纳租金，双方发生争议并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可能性较低；且未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部分场地在公司主要场地中面积占比极低，仅为 1.96%。该处场地租赁合同的效力瑕疵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其他场地因仅用于营销或宿舍，其到期不能续租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极小。但因公司签订的主要场地租赁合同期限一般较短，公司 2018 年集中到期的主要场地较多（具体见下表），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序号	到期日	出租人	座落	面积 (m ²)
1	2018 年 3 月 31 日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 F 区 8 号楼房屋	3,903.76
2	2018 年 3 月 31 日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G 座 1、2 层	4,045.41
3	2018 年 4 月 30 日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5 栋 2 层东侧	1,068.20
4	2018 年 5 月 14 日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5 楼中间大厅	200.00
5	2018 年 6 月 7 日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楼东大厅、公共大厅东部及 6 楼整层	2,243.00
6	2018 年 6 月 30 日	沈阳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 14 号框架结构标准厂房一、二层	3,150.00
7	2018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 11 楼 1114 室	236.56
8	2018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 11 层 1112 室	151.16
9	2018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 11 层 1110 室	151.16
10	2018 年 7 月 9 日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 201 自编之 02-1 单元	300.00
11	2018 年 7 月 31 日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自编 60 号首层自编 01 单元	752.39
12	2018 年 7 月 31 日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首层自编中部、东部，二层自编东部、中部	3,432.28
13	2018 年 7 月 31 日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军工大楼首层、1A 层、2 层单元	1,726.55
14	2018 年 7 月 31 日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的军工楼（西楼）首层（不含大堂）	277.80
15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4 楼整层、5 楼东部半部分	2,137.00

序号	到期日	出租人	座落	面积 (m²)
16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6 栋 1 层东侧	727.99
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云三路 12 号南北塔五楼连廊	200.00
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云三路 12 号南塔三、四、五楼	3,713.26
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麓谷钰园 A2 栋（-101、-102）	1,372.55
2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菊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永靖路 1188 号 1、2 幢，3 幢 1 楼部分，4 幢门房间一半	4,866.52
总 计				34,655.59

目前，公司已着手准备近期内到期租赁场地合同的续签，且上表所列主要场地出租人均已出具说明，表示其在相应场地租赁合同到期时将优先考虑与公司续约，故公司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多数场地已经所有权人确认场地权属不存在纠纷，个别承租场地的出租人虽未向公司出具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确认函，但公司未发现所租赁产地存在权属纠纷，且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公司租赁的房屋无需进一步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但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效力；个别租赁合同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导致合同效力存在瑕疵，但该等合同均正常履行，主要场地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但影响或风险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5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公司租赁场地的出租方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是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第二类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存在关联的出租方；第三类其他出租方。各类出租方与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5.5.1 出租方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 201 自编之 02-1 单元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六层东部
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自编 60 号首层自编 01 单元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首层自编中部、东部，二层自编东部、中部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军工大楼首层、1A 层、2 层单元
6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七层
7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十层大楼一至四层、七层自编之 02、十层
8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十层大楼六层单元场地
9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十层大楼五层单元场地
1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的军工楼（西楼）首层（不含大堂）
11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十层大楼 8 层、9 层单元场地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价格公允，程序合规，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条。

5.5.2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1、主要场地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与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出租方有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公司股东无锡国联创投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无锡市人民政府，二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向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的价格与周围厂房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每平方米 月租 (元)
1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 F 区 8 号楼房屋	3,903.76	156,150.40	40.00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G9 幢 1 楼	1,495.00	44,850.00	30.00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119 号房屋	189.00	6,615.00	35.00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121、B123 号房屋	570.00	19,950.00	35.00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125 号房屋	503.00	15,090.00	30.00
2	58 同城业主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村附近标准机械厂房	2,800.00	84,000.00	30.00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月租金 (元)	每平米 月租 (元)
3	赶集网 业主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汉江路与机场路 附近标准厂房	1,000.00	30,000.00	30.00

公司获取了除无线电集团及其关联方、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场地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确认该类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存在。

2、主要场地出租方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1) 主要场地出租方与公司前十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前十大客户，同时也是公司武汉场地的出租方。公司向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场地的价格与周围厂房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月租金 (元)	每平米 月租 (元)
1	武汉龙安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488 号	5,300.00	185,500.00	35.00
2	58 同城业 主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三环边厂 房	5,000.00	150,000.00	30.00
3	赶集网业 主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附近 东湖高新开发区框架结构厂房	4,400.00	132,000.00	30.00

公司获取了除无线电集团及其关联方、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场地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确认该类出租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均无关联关系存在。

(2) 主要场地出租方与公司非前十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公司获取了出租方或房屋所有人的上一级股东和下一级子公司信息，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进行了比对，发现出租方或房屋所有人中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为公司客户，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公司客户，其余未发现出租方与公司客户有重叠现象。

公司向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的价格与周围厂房招租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1)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租赁价格与周边招租价格对比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月租金 (元)	每平米 月租 (元)
1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云三路 12 号南塔三、四、五楼	3,713.26	198,296.12	53.40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云三路 12 号南北塔五楼连廊	200.00	12,720.00	63.60
2	58 同城业主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丰路厂房	1,500.00	60,000.00	40.00
3	赶集网业主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丰路厂房	2,000.00	106,000.00	53.00

2)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租赁价格与周边招租价格对比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月租金 (元)	每平米 月租 (元)
1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楼东大厅、公共大厅东部及 6 楼整层	2,243.00	78,107.00	34.82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4 楼整层、5 楼东部半部分	2,137.00	61,039.00	28.56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5 楼中间大厅	200.00	5,733.00	28.67
2	58 同城业主	郑州市高新区石佛西三环边厂房	2,000.00	60,000.00	30.00
3	赶集网业主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与莲花街交叉口格力电器产业园对面厂房	588.00	17,640.00	30.00

3) 中国计量大学场地租赁价格与周边招租价格对比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月租金 (元)	每平米 月租 (元)
1	中国计量大学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 11 楼 1114 室	236.56	7,333.36	31.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 11 层 1112 室	151.16	4,685.96	31.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 11 层 1110 室	151.16	4,685.96	31.00
2	58 同城业主	杭州江干区笕桥黄家村德胜高架高速路口旁	200.00	6,800.00	34.00
3	赶集网业主	杭州江干区笕桥笕丁路天市茗酒店旁	300.00	9,000.00	30.00

4) 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场地租赁价格与周边招租价格对比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每平米 月租 (元)
1	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科东三路9号3栋1F、2F	2,650.00	68,650.00	25.91
	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科东三路9号4栋1、2、6、7楼; 实验室一、实验室二	4,887.72	132,429.00	27.09
2	58同城业主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大井村惠民路上厂房	3,000.00	90,000.00	30.00
3	赶集网业主	成都市双流区高新区汽车城旁	80,000.00	1,992,000.00	24.90

5)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场地租赁价格与周边招租价格对比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每平米 月租 (元)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大道699号中节能环保江西低碳园5-1号楼	4,166.09	53,117.65	12.75
2	58同城业主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佳海产业园	800.00	8000.00	10.00

(3) 其他未确认关联关系的出租方场地租赁价格情况

福州、重庆场地的出租人未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确认,但相应场地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1) 福建畅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场地租赁价格与周边招租价格对比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每平米 月租 (元)
1	福建畅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畅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1-2层	3,219.03	122,323.14	38.00
2	58同城业主	福州鼓楼区软件大道软件园D区34号楼4层	560.00	19,600.00	35.00
3	赶集网业主	福州鼓楼区五四北路省体中心北门正	22.00	1,100.00	50.00

2)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场地租赁价格与周边招租价格对比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月租金 (元)	每平米 月租 (元)
1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3号楼第1层2-2号,第1夹层5、6号,第3层1-6号房屋	5,088.15	62,525.00	12.29
2	58同城业主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海宁皮革城厂房	3,600.00	43,200.00	12.00
3	赶集网业主	重庆市界石重庆中国轻纺城	3,600.00	43,200.00	12.00

3、其他场地出租方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公司其他场地的出租方均非公司客户，且公司获取了多数其他场地出租人出具的说明，确认与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和报告期前十大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其他场地出租人未回复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但相应场地的年租金较低，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场地部分出租方为公司关联方，相应租赁价格公允、租赁程序合规；部分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租赁价格公允、租赁程序合规；其他场地的出租方多数已确认和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未出具确认书的出租方的租金较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6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仅租赁了位于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已建成的房屋，未获取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使用权，未占有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5.7 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规划许可证，个别租赁房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存在被拆除风险的场地占公司主要场地面积的比例极低，且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已承诺补偿公司因此而承担的搬迁费等直接损失。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

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 规范性问题 6

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服务外包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是否需经客户批准或确认、外包服务责任承担主体是否明确、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服务外包数量，与自行提供同类服务数量进行对比，说明服务外包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服务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与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包服务供应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主要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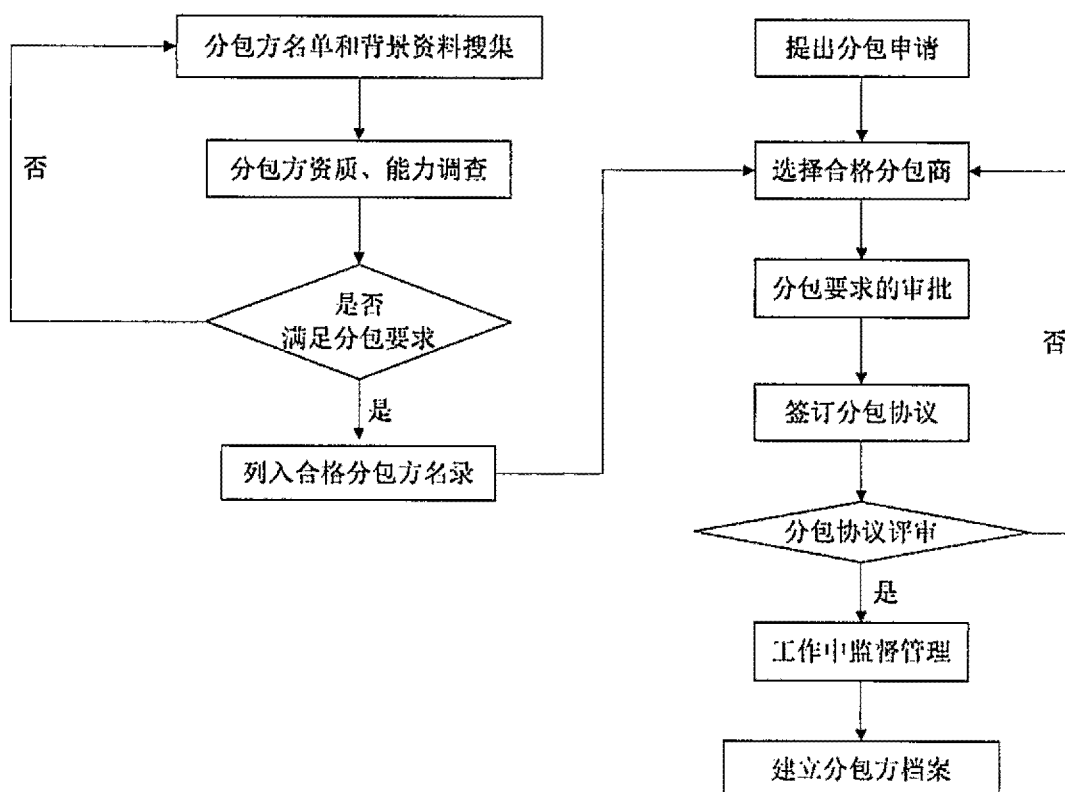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与服务外包相关的制度；
- (2) 检索检验检测服务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关于服务外包的规定；
- (3) 获取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
- (4) 获取公司报告期服务外包的金额并与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比对。

6.1 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是否需经客户批准或确认、外包服务责任承担主体是否明确、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服务外包数量，与自行提供同类服务数量进行对比，说明服务外包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服务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6.1.1 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

公司选定服务外包供应商的工作流程如下：



公司在选择外包机构时，会按照相应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身制订的采购制度的要求进行挑选。公司首先会核查外包机构的资质情况，即外包机构是否满足客户的要求，具有 CMA、CNAS 或者其他资质；其次，公司会考虑外包机构的服务质量、完成工作所需时间、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综合性能表现最好的外包机构予以外包。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一批合作比较稳定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6.1.2 公司服务外包是否需经客户批准或确认

检验检测服务外包一般需要客户同意，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范性文件关于服务外包的规定，一般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会就是否允许外包征询客户意见，并在业务委托单里明确约定以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如未通过委托单确认，公司亦会另行获取客户的书面确认资料。

6.1.3 公司服务外包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作为业务承接主体，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一般由公司自行承担。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 的规定，外包服务的供应商若由客户自行指定的，公司无须就该外包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承担责任。

6.1.4 公司服务外包不涉及核心业务

公司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决定是否增加公司的业务资质，即扩展新的计量、检测参数。如果某些检测参数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极其重要，公司会自行扩展，不

存在必须借助外包商资质的情形，公司服务外包不涉及核心业务。

6.1.5 外包服务的必要性及公司不存在对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公司主要在两种情况下将检验检测服务进行外包，一是公司设备使用紧张，若使用自有设备则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服务，需将服务进行外包；二是公司尚未取得某些计量、检测相关资质，需要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外包给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但公司不存在对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严重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包括计量、检测服务外包在内的外包费用支出，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包费用	4,762.93	12.18%	4,210.65	15.48%	3,203.40	16.47%

公司的外包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不断下降的趋势，这主要与公司近年来加强计量、检测能力建设有关。为满足客户的一站式检测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购置相应设备，拓展新的计量、检测业务类型，并增强现有业务的承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自己能开展的业务类型逐步增多，需要外包的计量、检测服务逐步减少，致使外包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因此，公司对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

6.1.6 发行人对服务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关于服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在服务外包前，公司会核查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确保外包服务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且公司主要与合作多年的、服务质量有保障的知名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以降低质量风险。

2、在服务外包过程中，针对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和电磁兼容检测等可以现场见证的业务，公司会获取外包服务供应商的现场试验资料，以监督服务质量；对于重要项目，公司会指派专员参与现场试验，确保服务质量。

3、在外包服务供应商出具报告后，公司在向客户出具前还会进行评审、留底，以保障报告质量。

6.2 与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包服务供应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主要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计量、检测服务前五大外包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外包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外包费用 总额比例 (%)
2017 年度	方圆广电	580.17	12.18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312.32	6.56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188.50	3.96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161.23	3.39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139.07	2.92
合计		1,381.29	29.00
2016 年	方圆广电	598.72	14.22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356.17	8.46
	天津市电子机电产品检测中心	167.89	3.99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118.15	2.8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69	2.80
合计		1,358.62	32.28
2015 年	天津市电子机电产品检测中心	494.78	15.45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343.15	10.71
	广东省无线电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129.06	4.03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97.21	3.03
	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93.43	2.92
合计		1,157.63	36.14

其中，方圆广电、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无线电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向公司提供了其营业收入情况；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披露了收入情况。在该几家单位进入公司前五大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年份，公司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合作开始年份
	同类 占比	总额 占比	同类 占比	总额 占比	同类 占比	总额 占比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4.47%	14.47%	33.61%	33.61%	—	—	2016 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披露	0.01%	—	—	2013 年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合作开始年份
	同类占比	总额占比	同类占比	总额占比	同类占比	总额占比	
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	—	—	—	6.23%	5.90%	2013 年
广东省无线电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	—	—	—	6.35%	6.35%	2011 年

注：数据由相应企业向公司提供或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

其他未向公司提供收入数据的单位主要为事业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其资信情况均良好，与公司不存在相互依赖等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外包服务供应商	合作开始年份	资信情况
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02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事业单位
2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03 年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辖事业单位
3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2004 年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辖事业单位
4	天津市电子机电产品检测中心	2011 年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辖事业单位
5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2011 年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辖事业单位
6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2009 年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合资设立的企业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包服务供应商中，除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的参股公司，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了服务外包的相关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主要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公司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七、 规范性问题 8

8、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补充：(1)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发生，是否影响公司利益。(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安规检测设备的原因，放弃安规检测业务是否损害公司利益。(3)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询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工商档案和股权结构图；
- (2) 网络检索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并与无线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图进行核对；
- (3) 就无线电集团股权结构图所载关联方与网络检索的差异实地走访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其一级子公司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广电物业作进一步查证；
-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包括兼职、投资、亲属等情况），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并与该等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进行核对；
- (5)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获取发行人业务合同台账；
- (7)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财务处理凭证；
- (8) 实地走访和函证关联单位；
- (9) 查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 (10) 分析关联交易内容与交易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匹配性；
- (11) 比较分析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判断定价公允性。

8.1 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发生，是否影响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2 条。

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公司在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仍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公允价格执行，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而损害公司利益。

8.2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安规检测设备的原因，放弃安规检测业务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8.2.1 出售安规检测设备的原因

1、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优势互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立足自愿性产品认证，发展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及

体系认证，形成了完整的认证评价、咨询、培训与延伸服务体系，其认证范围涵盖电力、建筑、交通运输、信息产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以及行政机关公共服务等众多领域，但其自愿性产品认证及 3C 产品认证的检验任务均由外部检验实验室承担。而发行人实验室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具备 3C 认证检测实验室的能力（主要指安规检测能力），但公司未取得 3C 认证资质。因此，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源及能力互补优势。基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发行人和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资成立一家股份公司（即方圆广电），实现优势互补，将方圆广电建成国际一流的一站式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方圆广电出售安规检测相关设备目的即是按照上述《合作协议》的宗旨，剥离公司的安规检测业务注入方圆广电，支持方圆广电取得安规检测资质和能力，建设一站式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以实现公司认证业务的突破。

2、剥离相对劣势业务

相较于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化学分析等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规检测业务毛利率贡献较低，属于相对劣势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贡献毛利分别为 316.30 万元、322.13 万元、4.7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毛利总额的 2.17%、1.47%、0.02%。

鉴于安规检测业务属于相对劣势业务，毛利率贡献较低，因此，发行人通过向方圆广电出售安规检测资产的形式剥离安规检测业务，支持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认证平台的建设，发挥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互补优势，以实现发行人认证业务的突破。

8.2.2 放弃安规检测业务对公司利益的影响

本次出售安规检测设备已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价成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安规检测业务属于相对劣势业务，毛利贡献较低，放弃安规业务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3 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公司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未将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 关联自然人”项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补充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

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全面、完整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予披露的隐性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具有正常的商业目的，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全面、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不存在未予披露的隐性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八、信息披露问题 16

1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 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3)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或服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所有已注册商标、已获授权专利和已登记软件著作权的证书；
- (2) 获取公司关于其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应用情况的说明；
- (3) 查阅公司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4) 获取公司关于专利保护范围的说明；
- (5) 获取公司、各项专利第一发明人出具的来源说明；
- (6) 访谈公司负责知识产权的经办人员；

(7)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网。

16.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 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

行；(3)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或服务。

16.1.1 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应用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各子公司共拥有 77 项商标，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上述商标均已完成注册，正常用于公司宣传和销售，不存在权利的提前终止情况。

2、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各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应用情况
1	一种测定二甲基甲酰胺含量的方法	ZL201010501424.8	2010.09.30	化学类业务
2	电子装备故障诊断方法和系统	ZL201210185809.7	2012.06.06	装备保障业务
3	控制开关寿命试验机施加力的装置的应用方法	ZL201210311585.X	2012.08.28	安规检测业务
4	具有场均匀性功能的测试架	ZL201210456015.X	2012.11.14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5	一种用于汽车电子产品的反向电压极性转换装置	ZL201210486035.1	2012.11.26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6	电磁兼容无源控制式可调负载电路	ZL201210486272.8	2012.11.26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7	按键划线耐久测试设备	ZL201310075008.X	2013.03.08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8	汽车空调出风口综合疲劳耐久测试设备	ZL201310160552.4	2013.05.03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9	短波段信号的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1310231491.6	2013.06.09	装备保障业务
10	酰胺类化合物的分析方法	ZL201310499846.X	2013.10.22	化学类业务
11	玻璃窗疲劳试验装置	ZL201310540611.0	2013.11.05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12	皮革、纺织品中溴代正丙烷的检测方法	ZL201310565823.4	2013.11.13	化学类业务
13	皮革、纺织品中甲氧基乙酸的检测方法	ZL201310565838.0	2013.11.13	化学类业务
14	线束耐久测试装置	ZL201310608427.5	2013.11.26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应用情况
15	恒温槽性能测试方法	ZL201310712082.8	2013.12.20	计量业务
16	恒温槽测温控制装置	ZL201310712049.5	2013.12.20	计量业务
17	电热板校准方法	ZL201310711953.4	2013.12.20	计量业务
18	车载电子产品微中断测试系统	ZL201310737425.6	2013.12.26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19	热老化试验的光辐照强度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310747200.9	2013.12.30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20	热风枪校准方法	ZL201310743047.2	2013.12.30	计量业务
21	车厢传热系数测试系统以及车厢内温度控制系统	ZL201410510213.9	2014.09.28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22	N-乙烯基吡咯烷酮的检测方法	ZL201410596413.0	2014.10.29	化学类业务
23	塑胶制品中磷酸三(二甲苯)酯的检测方法	ZL201410689847.5	2014.11.26	化学类业务
24	塑胶制品中亚乙基硫脲的检测方法	ZL201410689850.7	2014.11.26	化学类业务
25	一种同时检测塑料中多种磷系阻燃剂的方法	ZL201410709556.8	2014.11.27	化学类业务
26	一种氧化苯乙烯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方法	ZL201410709557.2	2014.11.27	化学类业务
27	汽车踏板耐久测试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850548.5	2014.12.29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28	一种整车耐热老化环境试验系统	ZL201510245231.3	2015.05.14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29	风速仪夹具	ZL201510408265.X	2015.07.13	计量业务
30	气味测试方法	ZL201510585900.1	2015.09.15	化学类业务
31	应用于化学需氧量测试的催化剂及化学需氧量测试方法	ZL201510655722.5	2015.10.12	化学类业务
32	紫外分析仪计量性能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ZL201510654040.2	2015.10.10	计量业务
33	一种油墨中禁用染料的检测方法	ZL201510988120.1	2015.12.25	化学类业务
34	亮度计校准装置	ZL201611186076.3	2016.12.19	计量业务

注：公司目前已不开展安规检测业务，相应专利为原开展安规检测业务时申请；装备保障业务类专利为山锋测控开展业务所需。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各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应用情况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应用情况
1	一种按键及带按键的电子设备	ZL201120528099.4	2011.12.15	装备保障业务
2	一种手写笔固定结构及设有手写笔固定结构的电子设备	ZL201120528388.4	2011.12.15	装备保障业务
3	一种多角度力值检测装置台	ZL201120545095.7	2011.12.22	计量业务
4	一种力值检测装置台	ZL201120545969.9	2011.12.22	计量业务
5	一种力值检测装置台	ZL201120545970.1	2011.12.22	计量业务
6	一种多功能力值检测装置台	ZL201120548679.X	2011.12.22	计量业务
7	一种通信设备测试适配器	ZL201220049262.3	2012.02.15	装备保障业务
8	通信设备的自动测试装置	ZL201220086076.7	2012.03.08	装备保障业务
9	电子设备信息文件阅读装置	ZL201220118762.8	2012.03.23	装备保障业务
10	夹持车夹板力值测量校准装置	ZL201220184714.9	2012.04.26	计量业务
11	夹持车夹板力值测量校准装置	ZL201220185026.4	2012.04.26	计量业务
12	电子设备的接插头密封装置和电子设备的接插头防护装置	ZL201220212685.2	2012.05.11	装备保障业务
13	滑块、带滑块的电池门和带电池门的电子设备	ZL201220212712.6	2012.05.11	装备保障业务
14	护角及带护角的设备	ZL201220215981.8	2012.05.14	装备保障业务
15	控制开关寿命试验机施加力的装置	ZL201220432834.6	2012.08.28	安规检测业务
16	开关固定夹具	ZL201220633920.3	2012.11.26	安规检测业务
17	使力装置	ZL201220633109.5	2012.11.26	安规检测业务
18	旋转开关的夹具	ZL201220633900.6	2012.11.26	安规检测业务
19	旋转开关的测试装置	ZL201220633938.3	2012.11.26	安规检测业务
20	开关夹紧装置	ZL201220633918.6	2012.11.26	安规检测业务
21	按压装置	ZL201220633940.0	2012.11.26	安规检测业务
22	机箱电源和机箱	ZL201220656945.5	2012.12.03	装备保障业务
23	独立散热的PXI电子设备	ZL201220657502.8	2012.12.03	装备保障业务
24	具有独立散热功能的电子设备适配器	ZL201220656658.4	2012.12.03	装备保障业务
25	电子设备机箱	ZL201220656739.4	2012.12.03	装备保障业务
26	自动选择测试设备	ZL201320107086.9	2013.03.08	可靠性与环境 试验业务
27	调节结构及应用该调节结构的测试设备	ZL201320107080.1	2013.03.08	可靠性与环境 试验业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应用情况
28	短波段信号的生成系统	ZL201320335818.X	2013.06.09	装备保障业务
29	手持电子设备及连接装置	ZL201320555513.X	2013.09.06	装备保障业务
30	可良好散热的手持电子装置	ZL201320604964.8	2013.09.27	装备保障业务
31	玻璃窗疲劳试验装置	ZL201320692108.2	2013.11.05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32	加压试验装置	ZL201320695766.7	2013.11.05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33	扭矩发生装置	ZL201320695753.X	2013.11.05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34	座椅耐久测试装置	ZL201320694320.2	2013.11.05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35	测力传感器检定支架	ZL201320730185.2	2013.11.19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36	压痕测试装置	ZL201320731501.8	2013.11.19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37	线束耐久测试装置	ZL201320756561.5	2013.11.26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38	恒温槽性能测试系统	ZL201320848946.4	2013.12.20	计量业务
39	车载电子产品微中断测试系统	ZL201320877495.7	2013.12.26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40	光照加热设备	ZL201320885177.5	2013.12.30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41	多功能扭矩转接头	ZL201320882987.5	2013.12.30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42	热风枪校准装置	ZL201320881082.6	2013.12.30	计量业务
43	短路测试装置	ZL201420282618.7	2014.05.29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44	应用于电波暗室的信号检测系统	ZL201420301801.7	2014.06.06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45	电磁兼容前置放大器	ZL201420303037.7	2014.06.09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46	耦合去耦校准转换机构	ZL201420440876.3	2014.08.06	计量业务
47	短波信号监测装置	ZL201420502648.4	2014.09.02	装备保障业务
48	阻燃测试装置	ZL201420596489.9	2014.10.15	安规检测业务
49	一种高频信号发生装置	ZL201420648439.0	2014.11.03	装备保障业务
50	汽车四门两盖耐久性能测试系统	ZL201420763293.4	2014.12.08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51	汽车车门外解锁测试装置	ZL201420763223.9	2014.12.08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52	汽车前盖耐久测试装置	ZL201420763215.4	2014.12.08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应用情况
53	汽车车门内解锁测试装置	ZL201420763222.4	2014.12.08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54	汽车尾盖耐久测试装置	ZL201420763221.X	2014.12.08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55	一种偶氮染料萃取预处理装置	ZL201420800373.2	2014.12.16	化学类业务
56	用于宽带卫星信号监测的射频前端电路	ZL201420806836.6	2014.12.17	装备保障业务
57	加水耐磨耗试验机	ZL201420840837.2	2014.12.25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58	电子产品多功能固定装置	ZL201420865038.0	2014.12.29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59	发动机下护板热辐射测试台架	ZL201420864826.8	2014.12.29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60	汽车踏板耐久测试装置	ZL201420866974.3	2014.12.29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61	车外后视镜综合测试仪	ZL201420865608.6	2014.12.29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62	车顶储物箱翻盖耐久测试仪	ZL201420864672.2	2014.12.29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63	汽车整车底盘几何尺寸测量装置	ZL201520156428.5	2015.03.19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64	一种整车耐热老化环境试验系统	ZL201520310736.9	2015.05.14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65	一种可移动的汽车红外灯加热装置	ZL201520310160.6	2015.05.14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66	一种汽车红外灯加热装置	ZL201520310374.3	2015.05.14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67	环境实验测试辅助装置	ZL201520310737.3	2015.05.14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68	汽车储物盒翻盖多角度耐久测试装置	ZL201520331777.6	2015.05.21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69	多功能刮擦试验机	ZL201520387910.X	2015.06.08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70	车灯起雾测试装置	ZL201520401641.8	2015.06.09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71	一种多参数发动机高原环境试验装置	ZL201520464241.1	2015.07.01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72	一种发动机高原环境试验箱	ZL201520464210.6	2015.07.01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73	一种超声萃取辅助装置	ZL201520568119.9	2015.07.31	化学类业务
74	灯头测试用试验装置	ZL201520587470.2	2015.08.06	安规检测业务
75	辅助连接装置及粉尘采样器校准连接结构	ZL201520607574.5	2015.08.12	计量业务
76	万能试验机速度与位移检定装置	ZL201520609454.9	2015.08.13	计量业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应用情况
77	汽车后视镜除霜除雾性能检测系统	ZL201520688160.X	2015.09.06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78	气味测试装置	ZL201520713340.9	2015.09.15	化学类业务
79	空间电磁波辐射屏蔽罩	ZL201520756691.8	2015.09.28	计量业务
80	一种车用发动机线束疲劳测试装置	ZL201520892663.9	2015.11.10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81	防水性能测试装置	ZL201520899863.7	2015.11.12	安规检测业务
82	移动式梯具测试机	ZL201520977689.3	2015.11.30	安规检测业务
83	一种电压降测试装置	ZL201520977688.9	2015.11.30	安规检测业务
84	便携式拉压力传感器校准装置	ZL201520968817.8	2015.11.30	计量业务
85	扭矩力值校准工作台	ZL201520977687.4	2015.11.30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86	车载天窗玻璃类可调式加压复合环境测试装置	ZL201521012787.X	2015.12.08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87	一种多通道时间控制器	ZL201521010322.0	2015.12.08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88	扭力显示遮阳板动作疲劳试验机	ZL201521012772.3	2015.12.08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89	三座标夹具	ZL201521009526.2	2015.12.08	计量业务
90	一种电子设备	ZL201521007837.5	2015.12.08	装备保障业务
91	电导率仪检验装置	ZL201521065581.3	2015.12.17	计量业务
92	UV 能量计检验装置	ZL201521067654.2	2015.12.17	计量业务
93	汽车安全带高度调节器耐久测试系统	ZL201521086347.9	2015.12.23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94	汽车内饰门护板测试装置	ZL201521099307.8	2015.12.23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95	多功能测力装置	ZL201521086097.9	2015.12.23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96	一种用于儿童玩具中溶剂和单体迁移的萃取装置	ZL201521095655.8	2015.12.25	化学类业务
97	电池工装设备	ZL201521125437.4	2015.12.30	安规检测业务
98	一种 LED 灯光参数测试装置	ZL201620055339.6	2016.01.20	安规检测业务
99	CAN 盒输出连接器	ZL201620237240.8	2016.03.24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100	一种手套快速晾干装置	ZL201621130928.2	2016.10.18	安规检测业务
101	耐久性能综合试验装置	ZL201621157422.0	2016.10.24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应用情况
102	盐雾试验装置	ZL201621175832.8	2016.11.02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103	发动机性能试验用新风处理装置	ZL201621269113.2	2016.11.11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104	一种具有控制酸碱度的凯氏定氮仪蒸馏装置	ZL201621323237.4	2016.12.05	化学类业务
105	一种 OTA 暗室自动校准装置	ZL201621383081.9	2016.12.16	计量业务
106	釉瓷搪瓷器皿耐冲击枪校准装置	ZL201621383082.3	2016.12.16	计量业务
107	一种 VOC 试验用可调节样品架	ZL201621385427.9	2016.12.16	化学类业务
108	角度可修正扭矩杠杆装置	ZL201621389906.8	2016.12.16	计量业务
109	亮度计校准装置	ZL201621399416.6	2016.12.19	计量业务
110	灯具检测设备校准装置	ZL201621399094.5	2016.12.19	计量业务
111	卡尺检具	ZL201621399123.8	2016.12.19	计量业务
112	纺织品耐摩擦色牢度测试装置	ZL201621397518.4	2016.12.19	化学类业务
113	发光强度及色度校准装置	ZL201621396411.8	2016.12.19	计量业务
114	一种胶采样管	ZL201621393069.6	2016.12.19	化学类业务
115	综合环境试验系统	ZL201621442570.7	2016.12.26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116	按键耐久测试装置	ZL201621440101.1	2016.12.26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117	L 波段下变频器	ZL201621453831.5	2016.12.27	装备保障业务
118	电子设备的测试装置	ZL201621442984.X	2016.12.26	装备保障业务
119	千斤顶式拉压力装置	ZL201621437872.5	2016.12.26	计量业务
120	一种数字多用表自动计量校准系统	ZL201621437847.7	2016.12.26	装备保障业务
121	一种驳接装置	ZL201621437242.8	2016.12.26	装备保障业务
122	产品温度控制装置	ZL201621448390.X	2016.12.27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123	一种用于车身外胶黏铭牌标牌动态拉拔测试装置	ZL201621445961.4	2016.12.27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124	汽车零部件开闭耐久测试平台	ZL201621445963.3	2016.12.27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125	扶手箱疲劳耐久试验装置	ZL201621447764.6	2016.12.27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126	多功能转换工装	ZL201621447762.7	2016.12.27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127	大电流注入测试系统核查装置	ZL201720178984.1	2017.02.27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应用情况
128	一种抗强电磁干扰的声音信号强度监测装置	ZL201720178985.6	2017.02.27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129	一种电源电位偏移和地电位偏移测试装置	ZL201720178210.9	2017.02.27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130	一种抗强电磁干扰的光信号强度监测装置	ZL201720178539.5	2017.02.27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注：公司目前已不开展安规检测业务，相应专利为原开展安规检测业务时申请；装备保障业务类专利为山锋测控开展业务所需。

(3) 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各子公司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应用情况
1	电子设备状态监测与诊断装置	ZL201130466148.1	2011.12.08	装备保障业务
2	多功能力值测量装置台	ZL201130494247.0	2011.12.22	计量业务
3	夹持车夹板力值测量校准装置	ZL201230134035.6	2012.04.26	计量业务
4	手持式天馈线测试设备	ZL201230181846.1	2012.05.18	装备保障业务
5	短波电台综合测试设备（便携式）	ZL201230596241.9	2012.12.03	装备保障业务
6	空调出风口测试架	ZL201330156269.5	2013.05.03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7	手持式故障诊断仪	ZL201330430592.7	2013.09.06	装备保障业务
8	天馈线测试仪	ZL201330432613.9	2013.09.06	装备保障业务
9	检测仪	ZL201330462606.3	2013.09.27	装备保障业务
10	多功能扭矩转接头	ZL201330655312.2	2013.12.30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
11	热风枪校准支架	ZL201330655435.6	2013.12.30	计量业务
12	通信装备检测终端	ZL201530446325.8	2015.11.10	装备保障业务
13	通信装备平板终端	ZL201530448570.2	2015.11.10	装备保障业务
14	通信装备网络诊断终端	ZL201530446096.X	2015.11.10	装备保障业务
15	三座标夹具	ZL201530511152.3	2015.12.08	计量业务
16	多接口供电盒	ZL201630073524.3	2016.03.15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17	通信设备测试模块	ZL201630647280.5	2016.12.26	装备保障业务
18	通信设备测试平板	ZL201630647600.7	2016.12.26	装备保障业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应用情况
19	千斤顶式拉压力装置	ZL201630647608.3	2016.12.26	计量业务
20	飞机接口信号测试终端	ZL201630646893.7	2016.12.26	装备保障业务

注：装备保障业务类专利为山锋测控开展业务所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述专利均已完成授权，除应用于安规检测业务的专利外，其余专利均正常用于公司各类业务；公司按期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专利权的提前终止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各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1	GMT-310手持式电台快速检测仪软件 V1.0	2011SR098960	软著登字第 0362634 号	2008.12.15
2	GMT-625 电子装备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10SR027120	软著登字第 0215393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17033 号	2009.06.28
3	ATS 通用测试软件平台 V1.0	2011SR098961	软著登字第 0362635 号	2009.07.30
4	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0SR026413	软著登字第 0214686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106939 号	2009.10.22
5	计量检测标准管理系统 V1.0	2010SR028999	软著登字第 0217272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17035 号	2009.11.03
6	计量器具管理系统 V1.0	2010SR028997	软著登字第 0217270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17034 号	2009.12.03
7	短波网络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3740	软著登字第 0287414 号	2011.01.10
8	电子设备状态监测系统 V1.0	2011SR094066	软著登字第 0357740 号	2011.06.11
9	接收机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11SR094069	软著登字第 0357743 号	2011.06.20
10	通信快速测试系统 V1.0	2011SR094063	软著登字第 0357737 号	2011.06.20
11	通信设备维修辅助系统 V1.0	2011SR094061	软著登字第 0357735 号	2011.06.20
12	便携式通信设备故障诊断系统软件 V0.1.0.1	2014SR003113	软著登字第 0672357 号	2012.11.10
13	短波通信系统设备检测软件 V1.0	2014SR011317	软著登字第 0680561 号	2012.12.10
14	自动测试系统通用软件平台 V0.2.0.2	2013SR163010	软著登字第 0668772 号	2012.12.25
15	一种方便实用的实验室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3SR093106	软著登字第 0598868 号	2013.05.10
16	通用校准平台 V1.0	2014SR011320	软著登字第 0680564 号	2013.10.30
17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1944	软著登字第 1180561 号	2013.12.0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18	恒温槽性能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4SR099702	软著登字第 0768946 号	2014.03.12
19	计量校准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231728	软著登字第 1118814 号	2014.06.01
20	财务核算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1406	软著登字第 1180023 号	2014.07.01
21	环境可靠性检测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287145	软著登字第 1174231 号	2015.03.01
22	客户计量仪器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231790	软著登字第 1118876 号	2015.07.01
23	电磁兼容测试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1428	软著登字第 1180045 号	2015.07.01
24	基于脚本的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6SR008129	软著登字第 1186746 号	2015.07.01
25	电磁传导辐射测试软件 V1.0	2015SR285795	软著登字第 1172881 号	2015.07.02
26	天馈线测试模块 PC 端软件 V1.0	2016SR005833	软著登字第 1184450 号	2015.08.13
27	天馈线测试模块单片机软件 V1.0	2016SR005837	软著登字第 1184454 号	2015.08.13
28	电磁传导辐射测试软件 V1.1	2016SR005842	软著登字第 1184459 号	2015.09.01
29	化学分析与检测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2016SR367567	软著登字第 1546183 号	2016.04.01
30	计量检定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7SR092840	软著登字第 1678124 号	2016.09.22
31	企业物料检测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16SR367575	软著登字第 1546191 号	2016.05.15
32	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检测数据报送系统 V1.0	2016SR366490	软著登字第 1545106 号	2016.05.16
33	农业检测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2016SR367571	软著登字第 1546187 号	2016.06.01
34	安全认证与评价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2016SR367580	软著登字第 1546196 号	2016.06.01
35	计量器具管理系统 V1.0	2017SR092957	软著登字第 1678241 号	2016.09.26
36	食品检测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2016SR269947	软著登字第 1448564 号	2016.07.01
37	质量管理(实验室)系统 V1.0	2016SR269945	软著登字第 1448562 号	2016.07.01
38	快递管理平台 V1.0	2017SR118707	软著登字第 1703991 号	2016.09.02
39	无线电台综合测试软件 V1.0	2017SR044670	软著登字第 1629954 号	2016.09.30
40	通用自动计量校准平台 V1.0	2017SR046293	软著登字第 1631577 号	2016.09.30
41	新一代测控领域集成测试软件 V1.0	2017SR046300	软著登字第 1631584 号	2016.10.08
42	模拟训练软件 V1.0	2017SR046297	软著登字第 1631581 号	2016.10.1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43	数字万用表模块单片机软件 V1.0	2018SR088141	软著登字第 2417236 号	2016.10.28
44	车辆电子信息监测软件 V1.0	2017SR044674	软著登字第 1629958 号	2016.10.30
45	智能航线避让与设计系统 V1.0	2017SR181492	软著登字第 1766776 号	2016.11.30
46	车辆管理系统 V1.0	2017SR560430	软著登字第 2145714 号	2016.12.01
47	环保检测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2017SR562498	软著登字第 2147782 号	2016.12.01
48	汽车拆解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546146	软著登字第 2131430 号	2017.01.20
49	状态监测软件 V1.0	2018SR089160	软著登字第 2418255 号	2017.05.30
50	产业布局查询系统 V1.0	2017SR649331	软著登字第 2234615 号	2017.06.01
51	地面卫通设备测试系统 V1.0	2018SR089168	软著登字第 2418263 号	2017.06.05
52	接力设备测试仪软件 V1.0	2018SR088134	软著登字第 2417229 号	2017.06.05
53	光通信综合测试系统 V1.0	2018SR089197	软著登字第 2418292 号	2017.06.12
54	局域网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8SR081670	软著登字第 2410765 号	2017.06.30
55	试验过程监控平台 V1.0	2018SR089174	软著登字第 2418269 号	2017.07.12
56	数表 34401A 多台并行自动计量校准软件 V1.0	2018SR081089	软著登字第 2410184 号	2017.07.20
57	培训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8SR089188	软著登字第 2418283 号	2017.07.30
58	动态配置生成测试程序系统 V1.0	2018SR087613	软著登字第 2416708 号	2017.07.30
59	频率计功率计软件 V1.0	2018SR123692	软著登字第 2452787 号	2017.08.25
60	通用计量标准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8SR081683	软著登字第 2410778 号	2017.09.20
61	多功能测速系统 V1.0	2018SR078523	软著登字第 2407618 号	2017.09.20
62	电磁兼容性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8SR080937	软著登字第 2410032 号	2017.09.22
63	计量培训考核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8SR081586	软著登字第 2410681 号	2017.09.30
64	计量校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8SR081099	软著登字第 2410194 号	2017.10.09
65	环境与可靠性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8SR089141	软著登字第 2418236 号	2017.10.09
66	化学分析与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8SR080930	软著登字第 2410025 号	2017.10.09
67	无线通信产品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8SR089205	软著登字第 2418300 号	2017.10.2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68	测试数据标准化转换系统 V1.0	2018SR088228	软著登字第 2417323 号	2017.10.30
69	短波、微波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8SR123899	软著登字第 2452994 号	2017.10.31
70	量规公差查询系统 V1.0	2018SR087609	软著登字第 2416704 号	未发表
71	手持式故障诊断仪软件 V0.1	2014SR020151	软著登字第 0689395 号	未发表
72	多频段通信信道监测系统 V1.0	2015SR073206	软著登字第 0960292 号	未发表
73	智能化短波通信多功能测试系统 V1.0	2017SR254474	软著登字第 1839758 号	未发表
74	L 波段增强型卫星信道监测系统 V1.0	2017SR254478	软著登字第 1839762 号	未发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各子公司上述 74 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完成登记，正常用于公司各类业务，不存在权利的提前终止情况。

16.1.2 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为加强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管理，公司分别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规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制定了《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办法》，对知识产权档案的归集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遵守关于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相应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16.1.3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或服务。

公司专利在各业务类别的覆盖范围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业务范围		专利是否覆盖
计量	长力实验室	长度计量	已覆盖
		力学计量	已覆盖
	热工理化实验室	热工计量	已覆盖
		理化计量	已覆盖
	电子实验室	电磁计量	已覆盖
		无线电计量	已覆盖
		时间频率计量	已覆盖
		光学计量	已覆盖
	电力检测实验室	电力工器具计量	未覆盖
	医疗仪器实验室	医学计量	已覆盖
		电离辐射计量	未覆盖

业务类型	业务范围		专利是否覆盖
可靠性与 环境试验	军工技术方向	机载设备产品试验	已覆盖
	汽车技术方向	整车试验	已覆盖
		汽车座椅试验	已覆盖
		汽车线束试验	已覆盖
		电子电器产品试验	已覆盖
		汽车内外饰产品试验	已覆盖
	可靠性技术方向	元器件筛选	已覆盖
		电子元器件失效分析	未覆盖
	轨道交通技术方向	侧窗寿命评估	已覆盖
		板卡类寿命评估	未覆盖
电磁兼容 检测	军工产品组		未覆盖
	汽车产品组		已覆盖
	无线组		已覆盖
	常规组		已覆盖
化学分析	化学实验室	有机组	未覆盖
		无机组	未覆盖
		汽车 VOC 组	已覆盖
食品检测	食品检测室		未覆盖
环保检测	环境监测室		已覆盖
山锋测控	系统工程		已覆盖
	模块工程		已覆盖

因公司开展业务种类众多，公司虽已获取较多专利授权，但已授权的专利仍未覆盖全部服务。针对公司非专利技术的保护，一方面，对于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技术公司将继续申请专利，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约束公司人员，保障重要技术不会被泄露。

16.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16.2.1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所有已获授权的专利不存在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发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公司各项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2 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电磁兼容检测仪器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2	虚拟仪器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3	自动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4	可靠性试验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5	环境应力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6	发射机电磁兼容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7	电缆束注入传导敏感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8	酰胺类化合物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9	一种同时检测塑料中多种磷系阻燃剂的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10	一种塑胶制品中苯并三唑紫外吸收剂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11	N-乙基吡咯烷酮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以上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针对上述 11 项核心技术的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情况外，不存在和其他主体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11 项核心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信息披露问题 17

17、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

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各实验室环评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应环评批复；
- (2) 检索环保部门网站是否存在公司的环保违规记录；
- (3) 获取公司各实验室装修合同；
- (4) 获取公司各实验室与固废回收机构签订的固废回收处理合同；
- (5) 获取公司全部实验室的清单名录；
- (6) 获取公司关于环保情况的说明。

17.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作为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主要体现在：1、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由污水处理厂处理；2、公司实验室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极少，经处理后排放量极少；3、公司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固废由专业机构或厂家进行回收处理，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日常经营未进行具体的排污量统计，但公司和各分、子公司实验室在建设时均已投入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且目前该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作中，完全有能力处理公司排放的少量的污染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其处理能力能够覆盖公司的正常排污需求。

17.2 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在设立实验室的过程中，会投入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安装；在实验室运营过程中，需要支出排污费用和固废回收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实验室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实验室环保投入	427.74	381.06	124.60
排污及固废支出费用	24.84	16.71	12.32

17.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募投项目基本为在公司原有实验室上进行扩建，采取的环保措施有：1. 在水污染处理方面，沿用原有实验室排污管道，污水经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出；2. 在大气污染处理方面，通过沿用原有和安装新的排污设施，规范大气污染物的排放；3. 公司产生的实验固废均由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处理。

根据各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报告，各项目拟投入的环保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	资金来源
1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1.1	广电计量食品环保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50.00	自有资金
1.2	广电计量东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0	自有资金
1.3	湖南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2.00	自有资金
1.4	无锡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5.00	自有资金
1.5	（北京）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	8.70	自有资金
1.6	成都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30.00	自有资金
1.7	西安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33.50	自有资金
2	研究院建设项目	50.00	自有资金

公司各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先由公司和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待完成发行后再行置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并且已安排了相应的资金投入。

17.4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公司每年的排污支出主要为污水排放费用和固废回收费用，2015-2017 年间公司的排污支出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公司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公司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其处理能力能够覆盖公司的正常排污需求。

17.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是否

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主要为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该类型为国家鼓励进行投资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检验检测实验室的项目类别为“研究和试验发展”项下专业实验室的其他类，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公司全部实验室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座落	面积 (m²)	环评批文编号
1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军工大楼首层、1A 层、2 层单元	1,726.55	穗(天)环管影[2010]133 号、穗(天)环管影[2012]73 号
2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首层自编中部、东部，二层自编东部、中部	3,432.28	
3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的军工楼(西楼)首层(不含大堂)	277.80	
4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自编 60 号首层自编 01 单元	752.39	
5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云三路 12 号南塔三、四、五楼	3,713.26	穗开建环影[2016]79 号、穗开审批环评[2017]151 号
6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七层	2,961.57	穗(天)环管影[2017]155 号 穗(天)环管影[2017]159 号
7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十层大楼一至四层、七层自编之 02、十层	5,436.81	
8	长沙高新区麓谷钰园 B8 栋 3、4、5 层	5,631.43	长高新环评[2016]20 号、长高新环评[2017]41 号
9	长沙高新区麓谷钰园 A2 栋(-101、-102)	1,372.55	
10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G9 幢 1 楼	1,495.00	锡环表新复[2016]130 号、锡环表新复[2017]148 号、锡环表新复[2018]86 号
11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 F 区 8 号楼房屋	3,903.76	
12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119 号房屋	189.00	
13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121、B123 号房屋	570.00	
14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125 号房屋	503.00	
15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G 座 1、2 层	4,045.41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6]01 号
16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楼东大厅、公共大厅东部及 6 楼整层	2,243.00	郑开环审[2017]12 号
17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4 楼整层、5 楼东部半部分	2,137.00	
18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5 楼中间大厅	200.00	
19	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造字台路 9 号院	6,946.26	高新环评批复[2017]049 号、高新环评批复[2017]052 号
20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6 栋 1 层东侧	727.99	京技环审字[2017]073 号 京技环审字[2018]024 号

序号	实验室座落	面积 (m²)	环评批文编号
21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5栋首层、2层西侧	2,579.01	
22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5栋2层东侧	1,068.20	
23	武科东三路9号3栋1F、2F	2,650.00	成武审批建发[2017]4号
24	武科东三路9号4栋1、2、6、7楼；实验室一、实验室二	4,887.72	成武审批建发[2017]49号
25	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14号框架结构标准厂房一、二层	3,150.00	沈环保浑南审字[2016]60号
26	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14号框架结构标准厂房四层	1,800.00	沈环保浑南审字[2017]102号
27	南宁总部路18号南宁高新区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二期7号厂房第四层	2,977.80	南环高审[2016]70号
28	福州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畅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1-2层	3,219.03	鼓环评[2017]006号
29	上海市嘉定区永靖路1188号1、2幢，3幢1楼部分，4幢门房间一半	4,866.52	沪114环保许管[2018]9号
30	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3号楼第1层2-2号，第1夹层5、6号，第3层1-6号房屋	5,088.15	渝（两江）环准[2017]284号
31	深圳市龙华清华路12号大为工业区厂房4栋4-5隔、厂房5栋3-4楼	3,700.00	深龙华环批[2018]100171号
32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101-106、208、210、212和214-217号房屋	2,829.54	东环建[2017]6575号
33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公路4955号凯达工业园A区22、23号厂房	1,500.00	长汽车环建（表）[2017]37号
34	青岛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荣路123号	4,023.00	青环高新审[2017]122号
35	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与燕子河路KC2-4-3地块办公楼三号楼	5,100.00	实验室筹备中，正在办理环评
36	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大道699号中节能江西低碳园5-1号楼	4,166.09	实验室筹备中，正在办理环评
37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488号	5,300.00	由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
38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258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11楼1114室	236.56	计划搬迁
3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258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11层1112室	151.16	
4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258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11层1110室	151.16	

其中，第1-34号投产实验室均已办理环评，但部分实验室环评属补办，未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第35、36号实验室目前正在筹备过程中，公司正在办理环评；第37-40号实验室未办理环评。

第37号实验室原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九〇七工厂投资设立的内部检验检测实验室，因公司具备军品检测资质，且技术和服 务良好，该工厂决定与 公司合作，不再运营内部实

验室，转而将已投入的设备和场地租赁给公司。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作为实验室项目建设单位应办理该实验室的环评，并表示在适当条件下将予以办理。

第 38-40 号实验室为公司租赁中国计量大学（原中国计量学院）场地建设的实验室，未办理环评。该三处实验室原用于计量业务，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极小；且目前公司已停止在该场地进行实验，注销了 CNAS 资质，仅开展营销业务，对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向浙江地区的业务拓展，公司计划扩大在杭州地区的检验检测业务种类和规模，现已在杭州寻找新的试验场地，并计划在公司新场地完成环评后搬迁该三处实验室。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第 37 号实验室虽未办理环评，但该项目由军方投资建设，公司非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且其建设单位已表示在适当条件下办理环评，该实验室未办理环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第 38-40 号实验室未办理环评，但其运营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极小，且目前已停止实验，计划近期搬迁。其未办理环评的行为影响较小，非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第 1-34 号投产实验室在投入时未办理环评，未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但该部分实验室现已完成环评办理，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前述实验室在环保方面的瑕疵非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产实验室绝大多数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其中部分实验室在建设时未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也已取得相应环评批复；公司非重污染企业，日常经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小，且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在环保方面的瑕疵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信息披露问题 18

1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无线电集团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

(3) 获取无线电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

经查阅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暂未发现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经查阅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报告期内，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暂未发现无线电集团存在税收违法声音行为；经查阅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报告期内，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暂未发现无线电集团有地方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经查阅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无线电集团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经查阅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报告期内，无线电集团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未发现无线电集团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8年3月2日，无线电集团出具书面声明，自2014年1月1日至声明出具之日，无线电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信息披露问题 19

1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2)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
- （2）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证、住房公积金开户证明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4）获取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
- （5）查阅劳务派遣单位持有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 （6）获取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统计说明；
- （7）实地查看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 （8）访谈公司管理层。

19.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19.1.1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和缴纳比例如下：

缴纳主体	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社保缴纳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养老 （单位）	养老 （个人）	工伤 （单位）	失业 （单位）	失业 （个人）	医疗 （单位）	医疗 （个人）	生育
广电计量	1,874.75	1,493.65	1,108.89	14-20	8	1.1	2	1	11.5	8	1.2
北京子公司	175.09	98.06	37.79	19-20	8	0.4-0.8	0.8-1	0.2	10	2	0.8
山锋测控	58.33	56.18	42.00	19-20	8	0.4-0.8	0.8-1	0.2	10	2	0.8
湖南子公司	272.73	202.92	98.37	19-20	8	0.5	1-2	0.5-1	8	2	0.7
无锡子公司	177.62	141.77	88.57	19-20	8	0.7-0.8	0.5-1.5	0-0.5	7.9-8.4	2	0.5-0.9
天津子公司	190.78	161.33	100.85	19-20	8	0.35-1	0.5-2	0.5-1	10-11	2	0.5-0.8
武汉子公司	130.62	92.97	44.23	19-20	8	0.48-0.5	0.7-2	0.3-1	8	2	0.7
河南子公司	182.07	149.56	97.88	18-20	8	0.4-0.5	0.7-2	0.3-1	8	2	1
西安子公司	136.71	58.16	15.23	20	8	0.25-0.4 ₉	0.7-1	0.3-0.5	7	2	0.25
成都子公司	103.84	36.29	1.62	19-20	8	0.14-0.2	0.6-2	0.4-1	7.5	2	0.5-0.6
沈阳子公司	132.40	51.95	12.85	20	8	0.5-0.7	0.5-1	0.5-1	8	2	0.6
九顶软件	59.36	25.91	-	14	8	0.2	0.64	0.2-0.5	7.26	2	0.85
南宁子公司	48.03	-	-	19	8	0.4	0.5	0.5	7	2	0.8
福州子公司	2.74	-	-	18	8	0.56	0.5	0.5	8	2	0.5
上海子公司	12.34	-	-	20	8	0.32	0.5	0.5	9.5	2	1
合计	3,557.41	2,568.75	1,648.28	-	-	-	-	-	-	-	-

5-1-2-19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总数为 2798 人，公司为期末在册员工中的 2730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未办理社会保险的有 68 人，其中 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4 人在其他公司参保，29 人系因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已于次月补缴。

19.1.2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和缴纳比例如下：

缴纳主体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	个人
广电计量	590.48	447.49	373.38	8	8-20
北京子公司	60.41	34.18	15.26	12	12
山锋测控	19.21	17.15	15.50	8	8-20
湖南子公司	70.29	49.76	35.54	8	8
无锡子公司	52.67	38.03	22.41	8	8
天津子公司	71.19	56.07	43.41	11	11
武汉子公司	36.65	22.81	10.65	8	8
河南子公司	58.07	41.01	25.29	8	8
西安子公司	33.68	14.83	5.23	8	8
成都子公司	26.62	9.64	0.45	8	8
沈阳子公司	34.47	13.90	3.22	12	12
九顶软件	18.38	8.14	-	8	8
南宁子公司	0.86	-	-	8	8
福州子公司	0.58	-	-	8	8
上海子公司	1.94	-	-	7	7
合计	1,075.51	753.00	550.33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总数为 2798 人，公司为其中的 2751

人办理了公积金，未办理公积金缴纳的有 47 人，其中 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0 人系因在其他公司缴纳；12 人系因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已于次月补缴。

19.2 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19.2.1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2017 年下半年，公司在计量、检测业务流程的制样、拆解、称量、前期处理等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岗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38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按 2017 年期末在册员工总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的 1.36%。

劳务派遣单位包括广州华路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卓”）1 家，华路卓持有《劳务派遣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

19.2.2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缴费情况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华路卓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劳务派遣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员工的薪酬福利由劳务派遣公司制定，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费用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商业意外保险、劳务派遣服务费等费用。根据前述合同的约定及《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费用应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

19.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部在册员工（劳务派遣用工除外）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支付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返聘未缴纳、部分员工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在计量、检测业务流程的制样、拆解、称量、前期处理等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岗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包括华路卓 1 家，华路卓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合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与用

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占比均未超过 10%；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前述《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信息披露问题 20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均较为分散，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均有一定变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如有变动请说明产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客户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名单；

（2）就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3）获取签订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耗材采购合同、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单体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框架合同，与公司向相应供应商的采购额、向相应客户的销售额进行了对比分析；

（4）走访其中的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合同履行情况。

20.1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如有变动请说明产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客户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0.1.1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变动的原因

2017 年，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金额（万元）
1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74
2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235.42
3	上海环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7.10
4	广州硕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81
5	长沙市裕丰化玻器械有限公司	62.92
6	宁波环测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61.26
7	北京八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1.22
8	东莞市迈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0.88
9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5.68

序号	公司	金额（万元）
10	北京精纯化远化工技术研究院	50.57
总计		1,138.60
占当期全部耗材采购比例		23.67%

2016 年，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金额（万元）
1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184.29
2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9
3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2.47
4	长沙市裕丰化玻器械有限公司	52.59
5	深圳市恒意法电子有限公司	49.05
6	北京精纯化远化工技术研究院	38.97
7	宁波环测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38.32
8	河南九和共创仪器有限公司	34.37
9	武汉科尼智造装备有限公司	29.53
10	深圳市艾宝科技有限公司	28.59
总计		663.17
占当期全部采购比例		23.48%

2015 年，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金额（万元）
1	广州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41
2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151.44
3	北京朗睿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82
4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6
5	北京精纯化远化工技术研究院	39.09
6	广州联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68
7	长沙市裕丰化玻器械有限公司	34.61
8	北京仪化通标科技有限公司	33.82
9	广州市庄齐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28.92
10	广州市同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16
总计		765.81
占当期全部采购比例		36.05%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原因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1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70.74	2	104.99	4	47.86	正常增长
2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2	235.42	1	184.29	2	151.44	正常增长
3	上海环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	107.10	前 10 外	17.75	-	-	正常增长
4	广州硕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72.81	前 10 外	20.93	-	-	正常增长
5	长沙市裕丰化玻器械有限公司	5	62.92	4	52.59	7	34.61	正常增长
6	宁波环测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6	61.26	7	38.32	前 10 外	14.87	正常增长
7	北京八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	61.22	前 10 外	13.75	前 10 外	6.31	正常增长
8	东莞市迈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8	60.88	前 10 外	11.70	前 10 外	6.88	正常增长
9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	55.68	-	-	-	-	山峰测控 2017 年新增的供应商
10	北京精纯化工技术研究院	10	50.57	6	38.97	5	39.09	正常维持
11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前 10 外	0.15	3	102.47	-	-	山峰测控供应商，采购额大幅波动原因在 于军方采购不稳定
12	深圳市恒意法电子有限公司	前 10 外	14.91	5	49.05	前 10 外	9.83	正常波动
13	河南九和共创仪器有限公司	前 10 外	24.65	8	34.37	前 10 外	18.50	正常波动
14	武汉科尼智造装备有限公司	前 10 外	3.63	9	29.53	前 10 外	0.45	正常波动
15	深圳市艾宝科技有限公司	前 10 外	33.41	10	28.59	前 10 外	14.96	正常增长
16	广州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 10 外	0.28	前 10 外	2.19	1	271.41	山峰测控供应商，采购额大幅波动原因在 于军方采购不稳定
17	北京朗睿德贸易有限公司	-	-	-	-	3	100.82	山峰测控供应商，采购额大幅波动原因在 于军方采购不稳定
18	广州联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 10 外	0.38	前 10 外	0.07	6	35.68	公司拓展到其他优质供应商后，双方减少 合作
19	北京仪化通标科技有限公司	前 10 外	17.71	前 10 外	20.28	8	33.82	公司拓展到其他优质供应商后，双方减少 合作
20	广州市庄齐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前 10 外	49.79	前 10 外	6.81	9	28.92	正常波动
21	广州市同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前 10 外	2.70	前 10 外	6.69	10	22.16	正常波动

5-1-2-199

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及其变动的原因

按照合并口径统计，2017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金额（万元）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16.52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14.21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3.31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62.30
5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0.32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12.92
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79
8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954.27
9	JAMCO Aero Design & Engineering Pte Ltd.	804.83
10	广州市易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7.32
总计		14,475.7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7.97%

2016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金额（万元）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5.94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73.02
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5.36
4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925.18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9.03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45.73
7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69.52
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65.50
9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617.40
1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01
总计		10,541.6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8.82%

2015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金额（万元）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9.97
2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8.6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40.44
4	D6 单位	656.38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30.19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10
7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369.62
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57
9	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346.39
10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7.27
总计		6,250.5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5.13%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情况如下表所示：

5-1-2-200

序号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5 年-2017 年变动原因
		排名	销售额	排名	销售额	排名	销售额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3,316.52	1	2,995.94	1	1,259.97	正常增长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2,214.21	5	859.03	3	840.44	正常增长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	2,033.31	2	1,273.02	6	600.10	正常增长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	1,162.30	8	665.50	5	630.19	正常增长
8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1,160.32	3	1,015.36	2	858.60	正常增长
1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	1,112.92	6	845.73	前 10 外	204.82	正常增长
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	999.79	前 10 外	95.89	前 10 外	92.34	2017 年增长较大,原因在于军方采购大幅增加
1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8	954.27	4	925.18	前 10 外	199.00	正常增长
13	JAMCO Aero Design & Engineering Pte Ltd.	9	804.83	-	-	-	-	大型航空公司供应商,公司 2017 年新开拓客户
14	广州市易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717.32	-	-	-	-	该客户承接大型家电制造等企业外部人员培训业务,涉及检验检测类的外包给公司
15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前 10 外	377.37	7	769.52	前 10 外	70.49	政府部门根据政策需求采购,需求波动导致采购波动
16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前 10 外	295.59	9	617.40	前 10 外	123.58	国有企业根据自身需求采购,需求波动导致采购波动
1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 10 外	584.62	10	575.01	前 10 外	282.37	正常变动
18	D6 单位	-	-	前 10 外	183.33	4	656.38	主要是山锋测控客户,销售额大幅波动原因在于军方采购不稳定
19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前 10 外	37.38	前 10 外	0.92	7	369.62	该研究所的业务转移至上海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 10 外	571.39	前 10 外	323.15	8	361.57	正常增长
21	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前 10 外	31.07	前 10 外	534.93	9	346.39	政府部门根据政策需求采购,需求波动导致采购波动
22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 10 外	631.19	前 10 外	537.38	10	327.27	正常增长

5-1-2-201

公司与个别主要供应商、客户存在交易额大幅波动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军方、政府部门的采购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大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均未出现大幅波动、突然取消的情形。

20.2 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48	2015.10.15	履行完毕
2	上海恩艾有限公司	192.33	2016.02.22	履行完毕
3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147.20	2017.10.12	履行完毕
4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128.24	2016.12.14	履行完毕
5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9.89	2016.11.16	履行完毕
6	北京朗睿德贸易有限公司	117.96	2015.10.30	履行完毕
7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102.50	2017.09.04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D6 单位	767.97	2015.11.20	履行完毕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735.74	2017.09.14	正在履行
3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573.20	2017.05.17	履行完毕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452.37	2016.02.16	履行完毕
5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452.00	2017.10.27	正在履行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330.86	2017/9/14	正在履行
7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0.00	2016.03.25	履行完毕
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69.25	2017.10.13	正在履行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258.30	2015.11.11	履行完毕
1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017.10.17	履行完毕
11	哈曼汽车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53.20	2017.11.21	正在履行
12	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238.98	2017.09.18	正在履行
13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36.95	2015.08.13	履行完毕
14	D6 单位	214.50	2015.11.20	履行完毕
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212.09	2017.05.27	履行完毕
16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2016.06.01	履行完毕
1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91.00	2017.11.03	正在履行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98.30	2015.07.08	履行完毕
19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29	2017.08.23	正在履行
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198.00	2017.02.06	履行完毕
21	九江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0	2015.12.23	履行完毕
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163.68	2017.03.13	履行完毕
23	长春金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59.24	2016.09.06	履行完毕
24	A0501 单位	156.00	2016.01.14	履行完毕
25	永兴县农业局	154.56	2017.10.13	履行完毕
26	柳州天鹤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2016.10.25	履行完毕

5-1-2-202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141.60	2017.11.27	履行完毕
28	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140.00	2016.06.16	履行完毕
29	河南省农村能源环境保护总站	135.69	2016.12.09	履行完毕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134.22	2017.11.27	履行完毕
31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25.00	2015.05.20	履行完毕
32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2	2015.03.25	履行完毕
33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42	2017.03.06	履行完毕
34	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40	2017.06.17	正在履行
35	江西省农业环境监测站	109.25	2015.11.04	履行完毕
36	江永县环保局	109.00	2016.10.13	履行完毕
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108.47	2015.06.04	履行完毕
38	天津松下汽车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107.21	2017.01.18	履行完毕
39	丽清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05.40	2017.03.10	履行完毕
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103.42	2017.03.13	履行完毕
41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102.50	2015.11.20	履行完毕
42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2015.06.02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要框架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框架合同	2015.09.20	履行完毕
2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2016.05.27	履行完毕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06.29	正在履行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06.29	正在履行
5	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框架合同	2016.08.22	履行完毕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08.12	正在履行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09.02	正在履行
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10.18	正在履行
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7.01.04	履行完毕
10	广州易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7.09.30	正在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

十三、 信息披露问题 21

21、招股说明书披露，军工、汽车行业大客户一般在履行招标等程序后与公司签订订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2)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3)核查公司及其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次数情况；
- （2）查阅公司制订的招投标制度；
- （3）访谈公司负责招投标的人员；
- （4）抽取部分招投标项目的流程资料；
- （5）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 50 万以上金额的交易；
- （6）获取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等核心业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的银行流水；获取其出具的无商业贿赂行为的说明；
-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示系统；
-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有销售记录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

21.1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21.1.1 公司制订的招投标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标活动，公司制订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并设置了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配合实施。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可以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投标项目

一般投标项目是指招标金额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由市场人员负责收集和分析招标信息，并将初判具有投标价值的信息反馈给业务部负责人，业务部负责人再结合公司的资质、技术保障能力和标的价值等来判定是否应标。按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资质、技术能力和服务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标书提交前无法完成相关资质和能力建设的，不能参与投标。

2、重大投标项目

重大投标项目是指对公司发展有战略意义的项目，包括政府单位采购项目、企事业单位采购项目以及标的超过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对于决定应标的项目，由公司组建投标项目小组；由项目对口专业中心主管领导牵头，从各相关中心抽派人员组建项目团队，明确分工、把控节点，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跟踪，并填制《重大投标项目信息汇总表》。

21.1.2 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参与招投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参与招投标前

公司在参与招投标前均会确认是否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的利害关系，确认后才会参加，以保证公司是适格投标人。

2、参与招投标过程中

公司在参加招投标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人规定的程序性事项，按时递交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排挤适格投标人；亦未向招标人或者投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专门规定，“任何投标项目的总体报价不得低于各中心的相关报价标准，低于报价标准的必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方可进行报价”，公司从未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参与招投标中标后

公司中标后，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且不再制定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公司未向他人转让过中标项目，也未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给其他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参与项目招投标，参与过程合法合规。

21.2 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单体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框架合同按照法律法规需要招投标的均已进行了招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签订日期	签订金额	是否须招标
1	江永县环保局	2016.10.13	1,090,000.00	政府采购单位，已按照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制招标
2	江西省农业环境监测站	2015.11.04	1,092,500.00	
3	河南省农村能源环境保护总站	2016.12.09	1,356,940.00	
4	永兴县农业局	2017.10.13	1,545,600.00	
5	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2017.09.18	2,389,800.00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16.02.16	4,523,677.20	
7	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2016.08.22	框架合同	
8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27	框架合同	

序号	主体	签订日期	签订金额	是否须招标
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3	2,692,500.00	企业自愿招标
1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18	框架合同	
1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7.01.04	框架合同	
1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6.09.02	框架合同	
1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6.08.12	框架合同	
1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6.06.29	框架合同	
1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6.06.29	框架合同	
16	A0501 单位	2016.01.14	1,560,000.00	军队部门,按《竞争性装备采购管理规定》履行了招标程序,但因投标人未达到招标人数要求转而直接向公司采购
17	D6 单位	2015.11.20	2,145,000.00	军队部门,按《竞争性装备采购管理规定》已履行非招标的其他采购程序
18	D6 单位	2015.11.20	7,679,672.00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017.09.14	7,357,400.00	事业单位或企业,非使用财政资金,无强制性招标要求无须招标,履行非招标的其他程序
20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2017.05.17	5,732,000.00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017.09.14	3,308,600.00	
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2015.11.11	2,583,000.00	
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2017.05.27	2,120,900.00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015.07.08	1,983,000.00	
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2017.02.06	1,980,000.00	
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2017.03.13	1,636,800.00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2017.11.27	1,416,000.00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2017.11.27	1,342,200.00	
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2015.06.04	1,084,700.00	
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2017.03.13	1,034,200.00	
31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7	4,520,000.00	企业单位,无强制性招标要求
3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2016.03.25	2,900,000.00	
3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7	2,550,000.00	
34	哈曼汽车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017.11.21	2,532,000.00	
35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8.13	2,369,500.00	
36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1	2,050,000.00	
37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08.23	1,982,900.00	
38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03	1,910,000.00	
39	九江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3	1,780,000.00	
40	长春金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16.09.06	1,592,427.40	

序号	主体	签订日期	签订金额	是否须招标
41	柳州天鹤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5	1,450,000.00	
42	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2016.06.16	1,400,000.00	
43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5.05.20	1,250,000.00	
44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25	1,239,200.00	
45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03.06	1,234,200.00	
46	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7	1,184,000.00	
47	天津松下汽车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17.01.18	1,072,100.00	
48	丽清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7.03.10	1,054,000.00	
49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2015.11.20	1,025,000.00	
50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5.06.02	1,000,000.00	
51	广州易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30	框架合同	
52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2015.09.20	框架合同	

本所律师将前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与最后签订的合同进行了比对，在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等实质性内容方面无重大差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在实质性内容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

21.3 核查公司及其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销售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十四、 信息披露问题 22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收购航天检测 10.07%股权、世纪天源 35.05%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该等收购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内、外部审议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查阅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规；
- （3）获取发行人收购航天检测和世纪天源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分析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4) 查阅收购航天检测、世纪天源相关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备案文件。

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购兼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其余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收购资产的，应当依法办理资产评估和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收购航天检测、世纪天源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程序如下：

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评估及备案	备注
收购航天检测 10.07% 股权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购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PC0276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定向增发事宜涉及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检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764.66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无线电集团备案。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90.75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 1,8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决定。
收购世纪天源 35.05% 股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股天津世纪天源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股天津世纪天源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522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天津世纪天源安全卫生评价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世纪天源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为 15,161.32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无线电集团备案。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90.75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 6,375.00 万元与前次收购航天检测交易金额 1,800.00 万元合计 8,175.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收购航天检测、世纪广源股权已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和《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完备的内、外部审议决策程序，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有效。

十五、 信息披露问题 23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在高校任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3.1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2)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实该等人员是否存在犯罪行为；

(4) 查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过往三年担任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或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是否存在破产清算、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5) 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取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6) 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核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7) 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所任职高校官方网站，核实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所规定的辞职或离退休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干部。

23.1.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要求：“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要求：“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退休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均需参加本次专项核查。企业定性以是否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校办企业也要申报，任职包括董事、监事等”。

23.1.2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1）黄跃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9月，研究生学历，电子信息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广东软件行业协会秘书长；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无线电集团总裁助理兼技术管理部部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无线电集团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无线电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2017年10月至今，任无线电集团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杨海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6月，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无线电集团董事、副总裁；2009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无线电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无线电集团党委书记；2017年10月至今，任无线电集团董事长；2000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海格通信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海格通信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祝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月，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海格通信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无线电集团审计监察部部长；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无线电

集团总裁助理；2013年2月至今，任无线电集团副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黄敦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10月，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历任无线电集团企业发展策划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05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曾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0月，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魏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4月至2012年9月，历任广电运通工业设计部工程师、工业设计部取款机芯组主任、上海研发中心经理、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制造中心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广电运通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发行人监事工作经历

(1) 白子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10月，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无线电集团税务主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会计部副部长、财务会计部部长；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无线电集团总裁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无线电集团副总裁；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杨永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2月，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无线电集团监察室副主任；2006年12月至今，无线电集团工会副主席；2008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无线电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2009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无线电集团纪委副书记；2012年10月至今，任无线电集团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谢锐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月，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公司质量管理工程师、技术部经理、质量与培训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副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1) 黄敦鹏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3.1.2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1、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2) 曾昕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3.1.2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1、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3) 陈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本科学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美国易科检验认证集团中国区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英科信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赵倩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8 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黄沃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1 月，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公司长热力室主任；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计量中心总监。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李世华女士，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7 月，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公司行政人事主管、行政人事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公司长沙业务部经理、华中区业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 明志茂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5 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中国卫星海上测控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技术专家；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 欧楚勤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本科学历，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公司企业策划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部）经理、总监；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及对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高校任教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

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3.1.3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梁彤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1年1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5月至1995年11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1995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1年12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彤纓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主要从事学术研究工作，不属于党政管理部门，亦不属于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李卫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化机分馆主任；1993年6月至1998年6月，任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7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卫宁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主要从事学术研究工作，不属于党政管理部门，亦不属于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3）周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9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分公司IT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IT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网络部副总经理、网络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网络服务中心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国家检察官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2017年7月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员；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新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研究院主要从事学术研究工作，不属于党政管理部门，亦不属于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修正)》、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3.2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历次董事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告文件，梳理历次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查阅历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告文件，梳理历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23.2.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变动原因	姓名及职位
2014年11月20日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换届	董事长：王俊 董事：赵友永、杨海洲、黄跃珍、黄敦鹏
2016年4月11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王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补选曾昕为公司董	董事长：赵友永 董事：杨海洲、黄跃珍、黄敦鹏、

		事	曾昕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赵友永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黄跃珍 董事：杨海洲、黄敦鹏、曾昕、赵友永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友永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长）职务，补选祝立新为公司董事	董事长：黄跃珍 董事：杨海洲、黄敦鹏、曾昕、祝立新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补选魏东为非独立董事，梁彤缨、李卫宁、周新为独立董事	董事长：黄跃珍 非独立董事：杨海洲、黄敦鹏、曾昕、祝立新、魏东 独立董事：梁彤缨、李卫宁、周新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主要系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而增选非独立董事魏东和梁彤缨、李卫宁、周新等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赵友永辞任变动为祝立新担任董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代表董事的正常工作调整而作的更替。发行人董事王俊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补选副总经理曾昕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历次变动均平稳进行，单次变动比例和总体变动频率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的稳定性、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动。

23.2.2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变动原因	姓名及职位
2015 年 1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营管理需要，聘任李世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黄敦鹏、 副总经理：曾昕、赵倩、黄沃文、李世华 总工程师：陈旗 财务负责人：赵倩 董事会秘书：欧楚勤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因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工作需要，聘任欧楚勤为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黄敦鹏、 副总经理：曾昕、赵倩、黄沃文、李世华、欧楚勤 总工程师：陈旗 财务负责人：赵倩 董事会秘书：欧楚勤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因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免去陈旗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陈旗、明志茂为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黄敦鹏、 副总经理：曾昕、赵倩、黄沃文、李世华、欧楚勤、陈旗、明志茂 财务负责人：赵倩 董事会秘书：欧楚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新增聘任李世华、欧楚勤、陈旗、明志茂为公司副总经理，均系

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强化内部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因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进行新聘而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 信息披露问题 24

2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2)结合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服务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3)说明研究院建设项目房屋购置进展，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2) 获取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需资金测算依据文件，以及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管理安排等出具的专项说明；
- (3) 核查公司募投项目测算时的设备投入产出情况，以分析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服务能力的消化情况；
- (4) 获取公司出具的研究院建设项目购房进展说明，以了解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4.1 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又可细分为在七个核心城市建设实验室。

24.1.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除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进行项目备案、环评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备案、环评，无合规性问题。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除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备案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政府有权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1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1.1	广电计量食品环保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2017-440116-74-03-003226
1.2	广电计量东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70106765010001
1.3	湖南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长高新管发计[2017]32号
1.4	无锡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3202170017012
1.5	(北京)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7]69号
1.6	成都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07-74-03-159637]JXQB-0092号
1.7	西安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西高新创新发[2017]95号
2	研究院建设项目	2017-440106-74-03-001834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除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无需环评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政府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编号
1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1.1	广电计量食品环保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穗开审批环评[2017]151号
1.2	广电计量东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东环建[2017]6575号
1.3	湖南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长高新环评[2017]41号
1.4	无锡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锡环表新复[2017]148号
1.5	(北京)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	京技环审字[2017]073号
1.6	成都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成武审批建发[2017]49号
1.7	西安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高新环评批复[2017]052号
2	研究院建设项目	穗(天)环管影[2017]159号

24.1.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1、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的合理性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是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项目，其合理性主要基于如下方面内容：

(1) 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多地新建实验室。部分检验检测服务具有时效性要求，即检

测样本须在限定时间内送达检测实验室，这就要求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应尽可能在各地进行多点布局，以保障各地客户的检验检测需求。公司近年来保持高速发展，与在全国各地大力布局，缩短服务半径、提升服务范围有关，且未来公司仍将保持扩张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

竞争对手	瑞士通用 公证行	必维国际 检验集团	天祥集团	中检集团	华测检测
运营 实验室家数	超过 2,400	约 1,400	超过 1,000	约 200	约 130

注：以上资料均来自于各公司官网或其最新年报数据。

(2) 公司的发展亦需在已有实验室拓展业务内容。客户的检验检测需求往往具有多样性，一方面是同类服务的多样性需求，如一般客户提出对已有的各式不同种类的仪器仪表进行计量；另一方面是不同类服务的多样性需求，如制造业企业要求既提供计量服务，又对其制造产品的可靠性进行检测。客户检验检测需求的多样性要求公司提供“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即不仅全面涵盖某一类服务的各式不同需求，又能根据客户业务情况提供全方位的检验检测服务。

(3) 公司新建、扩建实验室需要大量设备投入。近年来，公司保持高速发展，离不开在多地新建、扩建实验室的发展思路。相应，实验室建设需要大规模设备投入，公司的固定资产近年来也保持快速增长，2015-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14.29 万元、35,594.92 万元和 48,425.15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74.99%。

综上，公司此次通过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进一步在各地新建、扩建实验室，将能更进一步地响应客户近距离、多样化的检验检测需求，延续了公司以往一贯的发展思路，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2、研究院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检验检测领域必将涉及新的行业，如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等。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究水平，增强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建研究院，期望借此掌握热点市场的检测技术，尽快切入到相应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 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02.16 万元、56,460.30 万元和 81,127.26 万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0.15%；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在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流动资金出现一定缺口，故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运营资金周转次数和流动资金量的计算公式，通过计算得出需补充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

24.1.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是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进一步市场化

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源起于计划经济时期行政管制思维对生产组织与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检测资源配置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长期由政府统一管理。进入市场经济后，政府检验检测机构仍然主导检验检测服务业的发展，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缓慢。2014 年，《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 号）等多部政府文件出台，强调发挥市场在检测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规范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秩序，有力促进了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化改革。自由竞争环境是检验检测服务业进一步发展的内在要求，在政策的推动下，检验检测服务业将进一步市场化。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抢占市场

近年来，在检验检测服务业进一步市场化的情况下，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数量日趋增多，取得资质认定的各类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从 2013 年的 2.48 万家增长至 2016 年的 3.32 万家，年均增长 10.21%。公司作为行业的佼佼者，近年来保持着高速的扩张速度，良好的市场占有率；然而，随着检验检测服务业进一步市场化，业务量进一步由政府主导机构向市场转移，公司仍需保持快速的扩张速度，在各个地方拓展服务规模、服务种类，以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抢占市场、获取先发优势、尽可能形成客户黏性。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即在行业市场化的背景下，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竞争力，抢占市场。

24.1.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1、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发展良好

据统计，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现已覆盖建筑工程、环保、卫生、农业、质检、食品、药品、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空、国防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2013-2016 年间，行业内取得资质认定的各类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营业收入由 1,398.51 亿元上升至 2,065.1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87%。目前，检验检测服务业处于进一步市场化阶段，行业发展势头良好。

2、公司技术成熟，实验室发展模式可复制

目前，公司在检验检测服务领域已获取多项专利，并且有多项技术正在申请专利。公

司有着良好的技术储备及成熟的研发团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公司技术支撑。除此之外，公司已在地建设过实验室，具备多年的新建、扩建实验室运作经验，可将实验室管理模式成功复制，极大地保障募集资金投资的实验室项目在各地成功实施。

综上，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内部主观条件和外部客观环境，具备良好的可行性。

24.1.5 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区域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区域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所需资金主要分为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两类，其测算步骤如下：

(1) 由公司根据各地实验室的设备需求情况，分计量、各类型检测业务分别列出各年份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并计算各业务线所需设备原值总和。如无锡实验室，其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第一年投入设备	第二年投入设备	合计
计量	434.45	599.40	1033.85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63.00	1409.00	1472.00
电磁兼容检测	-	400.00	400.00
环保检测	391.00	-	391.00
食品检测	164.60	-	164.60
化学分析	494.00	345.00	839.00

根据所需设备清单，再测算辅助设备的购置费用，但不以辅助设备来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

(2) 公司统计出各业务线每年的收入、固定资产数值，计算出每年各业务线的设备投入产出比数值如下：

业务类型	设备投入产出比		
	2016 年（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计量	2.18	2.41	2.43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1.68	2.06	2.01
电磁兼容业务	1.46	1.92	2.12
环保检测	3.35	2.84	2.89
食品检测	2.14	1.24	0.14
化学分析	1.16	0.85	0.66

注释：在测算 2016 年投入产出比时，因公司当时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暂未确定，故以预估的各项业务收入为依据进行测算。2016 年各项业务真实收入与预估收入基本一致，差异影响小。

其中，计量作为公司发展时间最长的传统核心业务，设备投入产出比逐年下降，审慎选取三年最低值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测算的设备投入产出比。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

兼容业务为公司大力向外拓张的主打业务，近年设备投资额较大，但收益未能即刻显现，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故选取三年平均数作为测算依据。而环保检测、食品检测和化学分析作为公司近年新拓展的业务，业务营运能力逐步加强，规模效应日渐显现，故选取三年最高值为测算依据；但因环保检测 2016 年设备投入产出比值过高，审慎考虑选取三年平均数作为测算依据。

(3) 结合前两步统计的设备投入原值、设备投入产出比，测算出每年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审慎起见，设备投入当年仅按达产时收入金额的 30% 计算测算收入，第二年才按 100% 计算测算收入。

(4) 在确定项目年营业收入的情况下，以营业收入为基础，以测算时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值为参照，通过销售百分比法计算募集资金项目的各类成本、费用，并根据各项目间的勾稽关系计算出各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2、研究院项目

研究院项目分为场地购置费、场地装修费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三项，根据场地及相应装修需求、设备购置需求测算得出。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测算步骤如下：

(1) 确定测算公式。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中有关运营资金周转次数和流动资金量的计算公式，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其公式具体情况如下：

$$\text{流动资金量} = \text{上年度营业收入}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text{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text{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text{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text{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text{存货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总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text{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总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text{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总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2) 公司 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02.16 万元、56,460.30 万元和

81,127.26 万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0.15%。假设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4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保持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时的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及销售利润率，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分别为 15,798.25 万元和 22,117.55 万元，流动资金缺口为 6,319.30 万元。

(3) 计算流动资金缺口。以 2018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减去 2017 年需求量，得出流动资金缺口为 6,319.30 万元，公司遂以此确定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24.1.6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管理运营安排，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流动资金的缺口进行了测算，测算出的缺口资金大于 6,000 万元，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具有合理性。结合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2017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68,076.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55%，且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来会继续增多，若再通过借款予以补充，公司负债端的压力将持续变大，因此，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与保荐人、银行签订多方协议，设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共同进行监管，确保流动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此之外，公司将继续改进配套的预算体系、信用管理体系、应收和预付款体系等各类体系，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如公司成功募集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能有效降低公司在负债端的压力，减少需要承担的借贷成本，公司利润也将进一步上升；且公司的可用信贷额度也会因此增加，给公司的发展规划留出更大的操作空间，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加强个别业务板块的建设或打造区域业务中心，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4.2 结合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服务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公司计量、检测服务的校准、检测参数众多，致使具体服务的种类也众多，且每类不同服务的价格彼此独立，因此每单位服务量（校准仪器台/套数、订单数、批次数）对应产值难以统一。因此未能统计产能利用率、产销量等。检验检测服务业一般以设备的投入产出比为投资参考依据，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公司亦使用该数据进行募投项目的测算，且公司相应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项目	广电计量	华测检测
检验检测设备期初原值（亿元）	2.14	6.67
检验检测设备期末原值（亿元）	3.39	9.14
期初期末算术平均值（亿元）	2.77	7.91
检验检测业务收入（亿元）	5.60	16.52
设备投入产出比	2.02	2.09

与华测检测相比，公司设备投入产出比稍低，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两类业务需要的投入较多，拉低了公司的投入产出比。从整体来看，公司的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运营较好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别。

24.2.1 募投项目在设计上不存在明显的设备服务能力消化问题

为测算公司募投项目能够实现的营业收入，公司先统计出各业务线每年的收入、固定资产数值，计算出各业务线的设备投入产出比数值如下：

业务类型	设备投入产出比		
	2016 年（注）	2015 年	2014 年
计量	2.18	2.41	2.43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1.68	2.06	2.01
电磁兼容业务	1.46	1.92	2.12
环保检测	3.35	2.84	2.89
食品检测	2.14	1.24	0.14
化学分析	1.16	0.85	0.66

注释：在测算 2016 年投入产出比时，因公司当时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暂未确定，故以预估的各项业务收入为依据进行测算。2016 年各项业务真实收入与预估收入基本一致，差异影响小。

其中，计量作为公司发展时间最长的传统核心业务，设备投入产出比逐年下降，审慎选取三年最低值作为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测算的设备投入产出比。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业务为公司大力向外拓张的主打业务，近年设备投资额较大，但收益未能即刻显现，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故选取三年平均数作为测算依据。环保检测、食品检测和化学分析作为公司近年新拓展的业务，业务营运能力逐步加强，规模效应日渐显现，故选取三年最高值为测算依据；但因环保检测 2016 年设备投入产出比值过高，审慎选取三年平均数作为测算依据。

公司在测算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时，对各类业务设备投入产出比保持了谨慎的分析态度；在此基础上，公司以设备投入产出比乘以各业务线拟投入的固定资产原值，以此得出募投项目营业收入预计额，数额具有合理性。且为审慎起见，设备投入当年仅按达产时收入金额的 30% 计算测算收入，第二年才按 100% 计算测算收入，给新增设备的达产预留了合理的期间。

综上，参考 2014 年-2016 年公司各业务线的设备投入产出情况，募投项目的投入产出

具有合理性，在设计上不存在明显的新增设备服务能力难以完全消化的情形。

24.2.2 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不存在因募投项目设计不合理而导致业绩变动的风险

据统计，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现已覆盖建筑工程、环保、卫生、农业、质检、食品、药品、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空、国防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2013-2016年间，行业内取得资质认定的各类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营业收入由1,398.51亿元上升至2,065.1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3.87%。目前，检验检测服务业处于进一步市场化阶段，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在此建设募投项目符合检验检测服务业的发展，不存在因募投项目设计不合理而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

24.3 说明研究院建设项目房屋购置进展，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拟于2018年7月开始研究院项目的建设，目前包括项目房屋购置的具体内容正在筹备过程中。公司计划购置房屋用于研究院建设，目前地点初步定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广州市商业地产市场活跃，房屋购置难度较小；且研究院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科研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会持续推动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建设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市场需求匹配，不存在因项目设计不合理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研究院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其实施目前无重大不确定性。

十七、 信息披露问题 25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参股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和作用，各参股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司及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该等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参股公司方圆广电、航天检测、世纪广源的工商登记信息；
- (2) 获取方圆广电、航天检测、世纪广源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查询其官方网站，查

核该等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

(3) 获取发行人关于各参股公司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的书面说明；

(4) 获取方圆广电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鲲鹏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航天检测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刘浩、云南君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世纪广源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江义、天津世纪广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春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及利益输送安排的书面声明；

(5) 网络检索前述方圆广电、航天检测、世纪广源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关键管理成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核查该等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5.1 各参股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和作用

25.1.1 发行人各参股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共 3 家，分别为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世纪广源评价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世纪天源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和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航天检测定向发行的方式持有航天检测 3,600,000 股，持股比例 10.0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检测总股本、广电计量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股份受让和增资扩股方式持有世纪天源 35.05% 股权。2017 年 9 月 27 日，世纪天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世纪广源评价监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5.05%；2018 年 1 月 3 日，天津世纪广源评价监测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世纪广源评价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世纪广源”），总股本 5000 万股，其中发行人持有 17,525,773 股，占总股本的 35.0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世纪广源总股本、广电计量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鲲鹏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方圆广电，其中发行人持有 2,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广电总股本、广电计量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5.1.2 各参股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和作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和作用
航天检测	提供工程安全与质量控制方面的工程服务，主要包括传统检测监测勘察业务和精细化、三维化检测探测业务。	发行人通过航天检测定向增发的方式持有航天检测的股票，本次投资主要用于航天检测更新升级相关仪器设备，增加检测参数，积极申请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等项目需要，此次投资后，发行人将涉及公路、工程检测领域。
世纪广源	从事建设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安全、职业卫生、环境影响、节能领域的技术评估、技术咨询、检验检测工作等业务。	发行人现有的业务是通过计量校准保障生产型项目的生产过程，并对其产品进行各项检测。世纪广源主要从事安评、环评及职评的服务，上述服务需求始于项目建设之初，并贯穿于项目存在期内，部分评价业务还需要检测数据作为依据，属于计量检测涵盖客户的前端和后端业务，且许多客户同时存在评价及计量检测的需求。投资世纪广源，布局评价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重要一环，有利于完善发行人的产业链。
方圆广电	从事产品安全及性能检测、自愿性认证检测、国际认证检测、国际国内验货等业务。	方圆广电另一股东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认证、认证培训、管理咨询、技术服务，设立方圆广电将会使发行人和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互补优势得到有效整合，发行人将间接实现认证检测业务的突破，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5.2 各参股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其提供的主要股东简历，各参股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25.2.1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航天检测	3,575.00	刘浩 58.54%，云南君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8%，发行人 10.07%，其他 11.61%
世纪广源	5,000.00	江义 37.21%，发行人 35.05%，天津世纪广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2%，

		吴春燕 6.14%，其他 7.68%
方圆广电	5,000.0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6%，发行人 44%，天津鲲鹏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5.2.2 航天检测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航天检测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表，持有航天检测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浩，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大学生态及环境生物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云南航天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团委书记；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云南航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航天检测总经理。现任航天检测董事长，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现直接持有航天检测 20,928,000 股，占比 58.54%，为航天检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云南君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099727612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巍；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3 日；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 89 号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生产基地 B 座 7 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直接持有航天检测 7,070,000 股，占比 19.78%，为航天检测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直接持有航天检测 3,600,000 股，占比 10.07%，为航天检测第三大股东。

25.2.3 世纪广源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世纪广源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表，持有世纪广源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义，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天津世纪天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天津世纪天源企业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世纪天源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世纪天源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世纪广源副董事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天津世纪天源地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天津世纪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天津通澳天源地热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天津津新天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天津世纪

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直接持有世纪广源37.21%股权，为世纪广源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直接持有世纪广源35.05%股权，为世纪广源第二大股东。

天津世纪广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0MA05M7HT6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四红；合伙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36年12月20日；成立日期为2016年12月21日；登记机关为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华纳景湖花园（景湖科技园1号楼）1-105-06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直接持有世纪广源13.92%股权。

吴春燕，女，1964年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1988年9月至1991年12月任天津市佳昌达文化商店经理，1992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天津市河西区物资供销公司劳动人事科科长，200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天津市助友办公用品商店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天津世纪天源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员工。现直接持有世纪广源6.14%股权。

25.2.4 方圆广电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方圆广电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表，持有方圆广电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18701228R；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忠；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5年8月25日至2055年8月24日；成立日期为2005年8月25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经营范围为认证、认证培训；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现直接持有方圆广电46%股权，为方圆广电控股股东。

发行人直接持有方圆广电44%股权，为方圆广电第二大股东。

天津鲲鹏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1MA05K9697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道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5年9月9日至2065年9月8日；成立日期为2015年9月9日；登记机关为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住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3层A区；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直接持有方

圆广电 10%股权。

25.3 公司及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该等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参股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十八、 信息披露问题 26

26、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 IHS 等的数据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研究数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引数据的具体来源和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并说明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具备公信力或时效性的请予以删除或更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出处、发布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数据的公开情况
- (2)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招股书引用数据非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未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说明，以判断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26.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引数据的具体来源和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并说明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主要可以分为两类，检验检测服务业全球数据和国内数据，该两类数据具体引用情况如下：

26.1.1 招股说明书全球数据引用情况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全球数据又可具体分为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类型	具体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	------	------	---------

序号	数据类型		具体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1	全球市场容量数据	业务与技术部分中“.....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推算,近年来全球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规模平均增速约10%,到2015年全球检验检测服务业容量超过1.2万亿元”	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开发布的《2015年全球第三方检测行业市场规模运行分析展望》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运营的大型产业信息资讯网站,主要从事市场数据调研工作
2	全球市场预测数据	业务与技术部分中“据埃士信信息咨询公司(IHS)预测,2020年全球潜在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规模将超过2,000亿欧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布的《华测检测专题研究——检测行业前景广阔,海外巨头不断壮大》	广发证券为国内知名的证券研究机构,该份报告由广发证券分析师罗立波(S0260513050002)等人共同撰写;报告中引用的IHS亦为国际市场调研公司(https://ihsmarkit.com/index.html)
3	检验检测龙头企业	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中“2006-2015年,SGS、BV和ITS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速分别为7.7%、9.0%和11.7%...”	光大证券公开发布的《布局广泛,第三方检测龙头腾飞在即》	光大证券为国内知名的证券研究机构,该份报告由光大证券王海山(S0930514070004)撰写

综上,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前述数据均属研究机构发布的公开研究资料,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数据来源非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定制或付费报告,发行人亦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26.1.2 招股说明书国内数据引用情况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检验检测服务业国内市场数据主要出自认监委披露的2013-2016年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检验检测服务业一直存在于我国的服务业市场,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但长期以来并未作为独立的国民经济门类进行单独核算。2013年,国家统计局正式批复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试行《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试行期一年,检验检测服务业的统计工作即从该年正式开始;2014年、2017年,国家统计局两次批复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批准《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继续实施,有效期均为两年,统计工作得以继续开展。

26.2 不具备公信力或时效性的请予以删除或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认监委已发布正式的2016年检验检测服务业行业数据,招股说明书已进行了相应更新。其中,招股说明书原引用《中国计量》杂志文章关于计量校准市场容量的推测分析,因国家认监委此次正式披露的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

据已包含计量校准市场容量数据，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替换，不再引用《中国计量》杂志推测数据。

26.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虽引用了光大证券研究院发布的数据，但保荐机构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未为公司此次发行提供任何帮助；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研究报告乃光大证券研究院为分析华测检测投资价值所作，非为公司本次发行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公开、真实，非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具有公信力和时效性。

十九、 信息披露问题 27

2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 (2) 获取发行人有关报告期内获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财务凭证及相关说明；
- (3)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证明；
- (4)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获取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原件、银行收款回单，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政府补助项目进行核对；
- (5) 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进行分析。

27.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

27.1.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

广电计量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四

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4400018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2016 年，广电计量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00271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山锋测控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粤 R-2011-0125]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税[2008]1 号文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山锋测控 2010、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至 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山锋测控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四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00301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山锋测控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北京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1100597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无锡子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四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414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天津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120002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湖南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四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300021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河南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四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100075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武汉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等四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200157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成都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四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510014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子公司九顶软件为软件企业，2016 年度、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2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15%	25%	25%
3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25%
4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15%	15%	25%
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15%	15%	25%
6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15%	15%	25%
7	河南子公司检测有限公司	15%	25%	25%
8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15%	25%	25%
9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25%	25%	25%
10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15%	25%	25%
11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25%	25%	25%
12	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13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25%	25%	-
14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25%	-	-
1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25%	-	-
1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25%	-	-

2、增值税

根据（94）财税字第 011 号的规定，一般工业企业生产的军品，只对枪、炮、雷、弹、

军用舰艇、飞机、坦克、雷达、电台、舰艇用柴油机、各种炮用瞄准具和瞄准镜，一律在总装企业就总装成品免征增值税。按照国税函[1999]864号函的规定，免税军品需加盖信息产业部武器装备合同审核专用章。山锋测控生产的属于上述范畴的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山锋测控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13]106号中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山锋测控和九顶软件提供的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适用此税收优惠。

3、具体优惠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357.62	627.15	320.27
增值税优惠金额	33.07	113.09	15.33

27.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 进入当期损益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4 年度	1	第三代移动通信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00	17,818.44	17,818.44	17,818.44	转下达 2009 年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穗财工【2009】271 号
	2	导航产品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500,000.00	59,374.92	59,374.92	10,156.94	关于下达 2008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及创新平台建设经费的通知 粤财教【2008】257 号
	3	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校准方法研究项目	400,000.00	20,791.56	20,791.56	19,525.20	关于下达 2008 年国防军工电子技术基础科研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工信部科【2008】31 号
	4	RFID 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50,000.00	61,026.62	-		关于下达 2010 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穗经贸函【2010】1161 号
	5	组建广州市无线电集团研究院	500,000.00	59,375.04	59,375.04	23,812.05	关于下达 2007 年第 13 批市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 穗科条字【2007】13 号
	6	数字电子计量平台	1,500,000.00	356,250.00	356,250.00	356,25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穗发改贸【2010】10 号
	7	广州市运输包装检测重点实验室	1,000,000.00	118,749.96	118,749.96	118,749.96	关于下达 2013 年实验室体系建设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穗科信字【2013】163 号
	8	广州外贸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一期)	3,000,000.00	82,564.08	82,564.08	33,333.12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广东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 穗财经【2013】71 号

5-1-2-236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进入当期损益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9	广州外贸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二期）	3,000,000.00	66,637.20	66,637.20	66,637.20	广东省外经贸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外经贸财字（2013）12 号
	10	北斗导航产品检测平台建设	5,000,000.00	479,750.04	479,750.04	479,750.04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粤经信创新【2014】60 号
	11	广东省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检测平台项目	500,000.00	29,021.04	29,021.04	29,021.04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穗科信字【2014】189 号
	12	广电计量检验检测综合服务平台改造升级	700,000.00	83,124.96	83,124.96	83,124.96	广州市中小企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下达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穗中小企函【2014】2 号
	13	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引导资金	200,000.00	-	-	-	天津市西青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西青科【2013】8 号
	14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24,000,000.00	-	503,426.27	494,342.53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管发【2013】104 号
	15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小巨人企业	600,000.00	-	-	-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小巨人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穗科信字【2014】157 号
	16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400,000.00	-	-	-	2013 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 通知 穗财教【2014】92 号
	17	创新体系建设奖励	106,000.00	-	-	-	2012 年《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审核 结果公示

5-1-2-237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进入当期损益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5 年度	18	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435,000.00	-	-	-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分年度扶持项目（第二期）扶持计划的通知 锡经信综【2014】7 号 锡财工贸【2014】38 号
	19	房租补贴款	1,222,676.80	-	-	-	关于建立计量检测与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的补充协议、无锡新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	其他	173,420.00	-	-	-	
	1	全氟取代烷酸及其盐类化合物检测方法的研究	200,000.00	144,166.64	9,999.96	9,999.9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粤科规财字【2014】205 号
	2	广东省电子通信产品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平台	500,000.00	112,500.01	50,000.04	50,000.0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粤科规财字【2015】151 号
	3	2015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产业升级项目	1,120,000.00	381,886.73	106,809.95	102,500.04	关于安排 2015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具体项目（促进产业升级事项）的通知 穗财外【2015】170 号
	4	汽车零部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1,300,000.00	67,708.35	162,500.04	162,500.04	天津市发改委市财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服务业项目和资金计划的通知 津发改服务【2015】663 号
	5	14 年园区产业扶持资金	199,000.00	199,000.00	-	-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 2014 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6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4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机电类	800,000.00	800,000.00	-	-	广州市商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机电类外贸转型升级及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的通知 穗外经贸机函【2015】28 号

5-1-2-238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进入当期损益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7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示范单位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穗知【2015】78 号
	8	科技项目配套申请奖励	1,280,000.00	1,280,000.00	-	-	天河科技园区管委会关于 2015 年（2014 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9	科信局 2015 年创新型企业发展后补助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定广州市第七批创新型企业的通知 穗科信领【2014】2 号
	10	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	-	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及奖补情况的通知
	11	房租补贴款	1,454,800.00	1,454,800.00	-	-	关于建立计量检测与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的补充协议、无锡新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印发《长沙市知识产权补助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12	其他	163,689.82	163,689.82	-	-	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知【2015】22 号
2016 年度	1	机器人电磁兼容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2,500,000.00	-	266,576.92	307,776.04	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第一批）计划通知 穗工信函【2016】388 号
	2	电子信息产品计量检测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0	-	249,999.96	249,999.96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商务与科技服务（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计划下达通知 穗发改【2015】111 号
	3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2,620,000.00	-	525,416.54	327,499.9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专项项目计划的公告 粤经信技改【2015】486 号
	4	汽车零部件产品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2,390,000.00	---	383,854.17	298,749.96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项目技术的通知 粤商务管函【2016】431 号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进入当期损益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5	房租补贴款	1,948,700.00	-	1,948,700.00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无锡新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6	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202,200.00	-	1,202,200.00	-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公告
	7	政府补助新三板上市补贴	1,000,000.00	-	1,000,000.00	-	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2013】11 号
	8	企业研发后补助经费	952,220.00	-	952,220.00	-	广州市创新科技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穗科创字[2015]261 号
	9	发展基金	920,000.00	-	920,000.00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物联网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 锡经信综合【2015】23 号 锡财工贸【2015】138 号
	10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工业化财政补贴资金	800,000.00	-	-	246,403.19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 通知 湘财企指【2016】77 号
	11	新三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	800,000.00	-	800,000.00	-	2016 年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专项立项方案（第一批）立项结果公示
	12	柴油机高原环境模拟测试系统的应用研究	300,000.00	-	300,000.00	-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粤科规财字【2016】48 号
	13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研发后补助	191,100.00	-	191,100.00	-	关于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公示
	14	产业基金	160,577.75	-	160,577.75	-	无锡新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15	科技小巨人 2015 年市创新补贴	120,000.00	-	120,000.00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 穗科创字【2016】243 号
	16	科技厅补贴	113,887.89	-	113,887.89	-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长沙高新区投融资平台补助、企业财政贴息补助的通知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进入当期损益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17	科技项目配套项目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 2016 年（2015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和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18	汽车零部件产品检测关键技术及应用	100,000.00	-	100,000.0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5 年广州科技技术奖的通报穗府【2016】11 号
	19	其他	588,354.36	-	588,354.36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5 年广州科技技术奖的通报穗府【2016】11 号
	1	汽车零部件产品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0.00	-	-	506,427.1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163 号
	2	2016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省级财政资金	1,293,200.00	-	-	1,293,200.00	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3	军民融合资质补贴*	1,000,000.00	-	-	1,000,000.00	《关于 2017 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军民融合方向）项目的公示》
	4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资本市场融资奖励*	1,000,000.00	-	-	1,000,000.00	2017 年（2016 年度）《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2017 年（2016 年度）天河科技园奖励分项目汇总表
	5	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平台项目	855,600.00	-	-	347,587.50	市中小企业局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平台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津中小企【2016】69 号
	6	2017 年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产业载体）项目奖励*	780,000.00	-	-	78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产业载体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778 号；《项目合作协议》
	7	2017 年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产业载体）项目奖励*	760,000.00	-	-	76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产业载体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778 号；《园区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及资金协议书》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进入当期损益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军民融合资质补贴*	700,000.00	-	-	700,000.00	《关于 2017 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军民融合方向）项目的公示》
	9	研发加计事后补助	640,000.00	-	-	64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7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7】767 号
	1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600,000.00	-	-	6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10 号
	11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资金	521,600.00	-	-	521,600.00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拟补助情况汇总表
	12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资金	521,600.00	-	-	521,600.00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拟补助情况汇总表
	13	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2015 年项目）	500,000.00	-	-	5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62 号
	14	2016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	-	120,999.92	关于对 2016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计划的公示、关于申报 2016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通知 津中小企【2016】30 号
	15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科技装备动员）项目的通知 粤科规财字【2016】68 号
	16	计量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经费补贴	500,000.00	-	-	500,000.00	2017 年科技创新企业专项资金发展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题拟入库项目公示、2017 年科技创新企业专项资金发展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题（初创项目）拟入库项目
	17	科技服务业事后政府补助*	500,000.00	-	-	5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7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郑财预【2017】634 号
	18	房租补贴	422,000.00	-	-	422,000.00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锡高管发【2017】40 号

5-1-2-242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进入当期损益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9	军民融合资质补贴	400,000.00	-	-	400,000.00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拟入库项目（第一批）公示》
	20	房租补贴	359,000.00			359,000.00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锡高管发【2017】40 号
	21	长沙市财政补助资金*	346,500.00			346,5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管发【2014】1 号
	22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研发后补助经费	315,900.00			315,900.00	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23	广州市国资委 2015 年研发后补助	273,000.00			273,000.00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增加研发投入后补助的通知 穗国资规【2017】9 号、其他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情况表
	24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机电与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公共服务项目）	213,200.00			24,007.13	《关于 2017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机电与科技产业项目扶持项目的公示》
	2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经费安排明细表（天河区）
	26	天河区财政局高新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经费安排明细表（天河区）
	27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2017 年（2016 年度）《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2017 年（2016 年度）天河科技园奖励分项目汇总表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发投入补助	187,000.00			187,000.00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增加研发投入后补助的通知 穗国资规【2017】9 号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进入当期损益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9	天河区财政局企业资质认定补贴经费*	180,000.00			180,000.00	关于 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奖励各区推荐情况的公示、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奖励各区推荐情况表
	30	企业研发测试补贴	178,000.00			178,000.00	《关于 2016 年度湖北省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审定结果的公示》
	31	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50,000.00			150,000.00	《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核实 2016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落实情况的函》津科高函【2017】16 号
	32	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50,000.00			150,000.00	《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核实 2016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落实情况的函》津科高函【2017】16 号
	33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经费*	120,000.00			12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市级经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43 号
	34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120,000.00			12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市级经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43 号
	35	农产品生态链监测服务平台项目	100,000.00			27,083.36	关于下达市级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 长财建指【2016】234 号、2016 年现代服务业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明细表
	36	科技小巨人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长沙市科技小巨人研发补贴经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25 号
	37	天河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专项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补助项目计划的公示 粤科公示【2016】17 号、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名单及补助情况
	38	其他	896,795.26			896,795.26	
合 计				8,238,235.41	12,129,081.09	19,228,650.93	

注释 1：本表格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

注释 2：2017 年度，公司根据财会【2017】15 号关于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表格中 2017 年度加标“*”的项目及“其他”中的部分小额项目为公司收到后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合计金额 701.93 万元。

27.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等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0,311.19	6,537.17	4,198.61
所得税、增值税优惠影响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1,357.62	627.15	320.27
	增值税优惠金额（万元）	33.07	113.09	15.33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3.49	11.32	7.99
政府补助影响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1,642.36	1,016.40	683.06
	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5.93	15.55	16.27

如上表所示，2016-2017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绩持续增长，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无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发行人政府补助都取得了相应的政府批准文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十、 信息披露问题 28

2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兆锋九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获取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兆锋九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关系的书面声明；

(3) 网络检索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兆锋九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及关键管理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8.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武汉子公司、九顶软件：

(1) 武汉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武汉子公司 3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民院路 124 号
经营期限：	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方舱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通用装备、电源控制设备的制造及维修；人防工程设计服务；稳压电源、移动电站、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道路检测系统、通信附件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工具箱、物理场测量设备、整流电源及控制设备硬件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器材、电器产品制造；计量检测业务；通信技术服务及技术的开发、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业用房及厂房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九顶软件的其他股东

广州兆锋九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九顶软件 2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兆锋九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亦新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 901 自编之 01 单元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二十一、 其他问题 41

4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41.1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 97 名股东，包括 75 名自然人股东和 22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私募基金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6	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7	广州东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

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否	-
9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	陕西优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
11	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否	-
12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3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盈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广州盈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私募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1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22名机构投资者中,有10名机构投资者为私募基金,1名机构投资者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42.2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登记或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	----------	-------------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于2014年7月22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033
2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4年5月26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4104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001，登记日期：2014年10月23日
3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5年12月23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8828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696，登记日期：2014年4月1日
4	广州盈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6年7月29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H0839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039，登记日期：2015年9月18日
5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5年7月30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6302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501，登记日期：2015年1月7日
6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7年3月3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R9863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252，登记日期：2015年5月14日
7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于2015年5月7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33316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501，登记日期：2015年1月7日
8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于2015年8月21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8356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121，登记日期：2015年6月17日
9	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于2016年2月4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E4529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748，登记日期：2015年2月4日
10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于2016年8月16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L8402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081，登记日期：2016年7月4日
11	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于2016年8月25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M0816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252，登记日期：2015年5月1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构投资者中，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盈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机构投资者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其他各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十二、 其他问题 42

4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取得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资质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证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中介机构性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64013	2016 年 8 月 10 日	3 年	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4001	2016 年 8 月 10 日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21155002	2016 年 1 月 10 日	3 年	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已取得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质。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5、2016及2017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3）项及第五十条第1款第（4）项之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4,8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2,670,000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3）项之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十三条之规定。

3.2.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

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不当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已经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3.2.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已经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发生随意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 2015、2016、2017 三年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8.38 万元、5,342.23 万元和 8,452.77 万元，累计为 17,363.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1.32 万元、7,680.41 万元、10,516.02 万元，累计为 25,677.75 万元；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02.16 万元、56,460.30 万元、81,127.26 万元，累计为 178,889.7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8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净值为 1,532.14 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5,077.4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8)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的不当情形。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

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无线电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6.1 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根据无线电集团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并经核查，无线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 4) 法定代表人：杨海洲
- 5)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 6) 成立日期：1981年2月2日
- 7) 营业期限：1981年2月2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零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软件服务。

- 9) 股东：广州市国资委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5	53.23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2.10
3	黄敦鹏	2,160.0000	8.71
4	曾昕	1,796.4000	7.24
5	陈旗	873.6004	3.52
6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2
7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2
8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2
9	广州盈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2
10	陈海梅	180.0200	0.73
11	黄英龄	180.0200	0.73
合计		23,390.0409	94.31

6.2.2 无线电集团

无线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6.2.3 广电运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广电运通的法定代表人由叶子瑜变更为黄跃珍，变更后广电运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3)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
- 4) 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 5) 注册资本：242,888.5725 万元
- 6)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8 日
-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9)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电运通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7,577.0169	52.52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794.2500	4.03
3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5,327.1834	2.19
4	赵友永	2,914.4488	1.20
5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8.0759	1.10
6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0.74
7	曾文	1,773.0851	0.73
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五	1,603.8666	0.66
9	叶子瑜	1,572.5940	0.65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0.5700	0.58

6.2.4 盈锭基金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盈锭基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58.50 万元人民币，根据盈锭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盈锭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QR28F
-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201 房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 7) 合伙期限：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 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 9) 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1	广州盈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0.47%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23.74%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23.74%
4	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958.50	10,958.50	52.04%
合计			21,058.50	21,058.50	100.00%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自然人股东黄敦鹏、曾昕、陈旗、陈海梅、黄英龄及法人股东诺成六号、国联创投、鼎锋明道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投资者无线电集团、广电运通均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企业法人并合法存续；其他4名机构投资者国联创投、诺成六号、盈锐基金、鼎锋明道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6.3 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6.3 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6.4 发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10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5	53.2258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968
3	黄敦鹏	2,160.0000	8.7097
4	曾昕	1,796.4000	7.2436
5	陈旗	873.6004	3.5225
6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7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8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9	广州盈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10	陈海梅	180.0200	0.7259
11	黄英龄	180.0200	0.7259
12	张佑云	180.0000	0.7258
13	蔡龙浩	180.0000	0.7258
14	黄沃文	180.0000	0.7259
15	郭湘黔	143.9800	0.5806
16	杨锦华	120.1191	0.4844
17	赵友永	100.0000	0.4032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4400	0.3969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9200	0.2215
2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36.9000	0.1488
21	周漪林	28.6000	0.1153
22	汝惠霞	22.4000	0.0903
2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20.1400	0.0812
24	魏大华	19.8000	0.0798
25	陈栋才	17.0000	0.0685
26	潘卫	15.2000	0.0613
27	张宏文	15.0000	0.0605
28	冯继灵	14.0000	0.0565
29	谭振强	12.9000	0.0520
30	刘世丰	12.3000	0.0496
31	庄楠	12.0000	0.0484
32	黄小云	9.0000	0.0363
33	李艮文	8.1000	0.0327
34	马伟光	7.0000	0.0282
35	商学铭	6.2000	0.0250
36	廖华勇	6.1000	0.0246
37	王友霞	5.9400	0.0240
38	王建	5.9000	0.0238
39	赵喜英	5.7800	0.0233
40	张文彬	5.2000	0.0210
4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0.02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00	0.0182
43	杨勇	4.2000	0.0169
44	张东升	4.1000	0.0165
45	丁跃平	4.0000	0.0161
46	龚雪辉	4.0000	0.0161
47	肖美银	3.7000	0.0149
48	广州东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0.0149
49	赵微微	3.5000	0.0141
50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0	0.0089
51	段光荣	2.0000	0.0081
52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081
53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081
54	褚智慧	1.8000	0.0073
55	杨永幸	1.6000	0.0065
56	廖秋茹	1.5000	0.0060
57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财 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	0.0052
58	张业青	1.1000	0.0044
59	陆青	1.0000	0.0040
60	袁建强	1.0000	0.0040
61	肖志勇	1.0000	0.0040
62	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040
63	邱美玲	0.9000	0.0036
64	郭剑	0.9000	0.0036
65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0.9000	0.0036
66	方磊	0.7000	0.0028
67	李敏	0.6000	0.0024
68	程庆年	0.6000	0.0024
69	徐晗	0.5000	0.0020
70	赵后银	0.4000	0.0016
71	应非	0.4000	0.0016
72	周亚	0.3000	0.0012
73	王海英	0.3000	0.0012
74	赵霞霞	0.3000	0.0012
75	王月永	0.3000	0.0012
76	竺高雁	0.3000	0.0012
77	陈亚伟	0.3000	0.0012
78	张彩虹	0.3000	0.0012
79	赵沁心	0.3000	0.0012
80	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0.3000	0.0012
81	施雪梅	0.2000	0.0008
82	孙晓忠	0.2000	0.0008
83	高强	0.2000	0.0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0.2000	0.0008
85	宗伟	0.1000	0.0004
86	吴延平	0.1000	0.0004
87	胡博	0.1000	0.0004
88	张勇	0.1000	0.0004
89	陶清华	0.1000	0.0004
90	王会敏	0.1000	0.0004
91	刘洋	0.1000	0.0004
92	朱启蒙	0.1000	0.0004
93	薛原	0.1000	0.0004
94	周湘民	0.1000	0.0004
95	陈鑫	0.1000	0.0004
96	陕西优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1000	0.0004
97	徐浩	0.0200	0.0001
合 计		24,800.0000	100.00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资质已完成续期或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并新增加部分资质，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形。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05,429,599.76元，占其全部收入的99.28%；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60,172,781.13元，占其全部收入的99.22%；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13,021,593.36元，占其全部收入的100.00%，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核查，无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羽毛球产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日设立，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变化：

9.1.1 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

1、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变化

(1) 2018年3月2日，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子公司”），青岛子公司新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天津世纪天源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更名为天津世纪广源评价监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于2018年1月3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名称变更为天津世纪广源评价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新兴”），广电新兴新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关联方广州海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海格通信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无线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并更名为广州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黄敦鹏新任青岛子公司董事；

(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曾昕新任上海子公司、青岛子公司董事；

(3) 发行人董事长黄跃珍新任无线电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广电运通

董事长，不再兼任湖南子公司、无锡子公司、天津子公司、武汉子公司、河南子公司、西安子公司、北京子公司、成都子公司、沈阳子公司、南宁子公司、山锋测控、九顶软件、福州子公司、重庆子公司董事；

(4) 发行人董事杨海洲新任无线电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负责人，不再兼任湖南子公司、无锡子公司、天津子公司、河南子公司、西安子公司、北京子公司、成都子公司、沈阳子公司、南宁子公司、山锋测控、九顶软件、福州子公司、重庆子公司董事；

(5) 发行人董事祝立新新任无线电集团副总裁，不再兼任天津子公司、南宁子公司、沈阳子公司、成都子公司、湖南子公司、无锡子公司、福州子公司、西安子公司、河南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山峰测控、重庆子公司、九顶软件董事；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新新任美国思科公司认证网络专家；

(7)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卫宁新任北京尚策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白子午新任无线电集团副总裁，广电新兴董事长；

(9) 发行人监事杨永明新任无线电集团董事；

(10)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倩新任湖南子公司、无锡子公司、天津子公司、河南子公司、西安子公司、北京子公司、成都子公司、沈阳子公司、南宁子公司、山锋测控、九顶软件、福州子公司、重庆子公司、上海子公司、青岛子公司董事

(11)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楚勤新任湖南子公司、无锡子公司、天津子公司、河南子公司、西安子公司、北京子公司、成都子公司、沈阳子公司、南宁子公司、山锋测控、九顶软件、福州子公司、重庆子公司、上海子公司、青岛子公司董事。

4、其他关联法人的变化

经核查，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将其所持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的股权转让予嘉兴稳嘉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线电集团不再持有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杨海洲不再担任如下企业的董事，如下企业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公司董事杨海洲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单位	关联关系
1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太原颖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武汉广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前海中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州中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广电新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武汉广鸿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广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湖南宏扬联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鑫长城（湖南）置业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武汉广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昆明广鸿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州广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武汉鑫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太原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山西时轮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长沙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长沙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武汉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长沙市靳江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广州广电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株洲颖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长沙颖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杨海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前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科技大厦/通讯大楼东楼	9,661,684.10	6,598,261.20	4,826,994.2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军工大楼首层	274,561.33	261,718.98	240,269.77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十层大楼	395,046.32	-	-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额	7,886,485.43	5,729,817.22	4,574,313.62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18,100	802,000	550,000
长沙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657,900	365,900	-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安规检测与认证服务	6,165,800	5,986,500	-

4、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13,600	123,300	93,100
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7,90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3,339,500	1,459,400	3,305,5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4,100	-	100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594,000	1,031,700	1,463,300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3,700	600	60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436,000	7,662,500	3,805,300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300	300	300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4,000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716,200	260,300	-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23,900	-	-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82,300	-	-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20,300	-	-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2,800	-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6,400	-	-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297,000	-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检测	33,800	-	-
陕西海云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检测	10,700	-	-
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6,200	-	-
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27,800	-	-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33,100	-	-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5,700	-	-
广州海格亚华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8,900	-	-
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4,300	-	-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3,100	-	-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634,800	-	-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设备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出售安规检测设备	1,843,400

2、购买办公设备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购买闲置的办公家具、网络设备、空调等办公设备	45,400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购买闲置空调及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179,500

3、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1.08	2018.01.07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4.24	2018.04.20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05.24	2018.05.22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06.20	2018.05.22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5.12	2018.05.12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0.25	2018.10.25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10.31	2018.10.31	否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08.04	2018.02.04	否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11.16	2018.11.16	否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11.22	2018.11.22	否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09.25	2018.09.25	否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12.20	2018.12.20	否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9,722,200.00	2017.11.24	2020.11.24	否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5.11.18	2018.11.17	否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6.02.23	2018.11.17	否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7.08.04	2018.02.04	否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14,583,300.00	2017.11.24	2020.11.24	否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17.10.17	2018.10.17	否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4,400,000.00	2017.10.25	2018.10.25	否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10.31	2018.10.31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5,250,000.00	2016.09.06	2019.09.01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7.08.07	2018.02.04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9,722,200.00	2017.11.29	2020.11.29	否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3.02	2018.02.14	否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9,041,600.00	2017.07.26	2020.07.26	否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09.25	2018.09.25	否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7.10.31	2018.10.31	否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3,100,000.00	2017.10.25	2018.10.25	否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9,722,200.00	2017.11.24	2020.11.24	否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2.20	2018.12.20	否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5,450,000.00	2015.11.19	2018.11.18	否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5,450,000.00	2016.01.15	2018.11.18	否

注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额偿还前述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前述关联担保相应解除。

9.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060.00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00.00	-	-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1,278.00	318,138.00	14,734.0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212,596.08	7,662,480.08	-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301,077.37	-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500.00	-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90.00	-	-
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210.00	-	-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0.00	-	-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6.00	-	-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2,500.00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10,000.00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6.00	460.00	5,600.00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295.44	-
杨锦华	其他应收款	-	-	10,000.00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5,521.24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28,572.88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14,454.26	-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9,768.69	-

9.2.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5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2016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4-2016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2017年4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2016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前

述关联交易属于各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经营所需。前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广电计量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广电计量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广电计量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广电计量的实际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

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广电计量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广电计量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电计量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电计量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并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为消除与康来士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于2017年8月7日承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注销电磁兼容检测CNAS/CMA资质中的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警报系统、不间断电源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等与康来士检测能力范围存在重叠的检测能力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与康来士检测能力范围存在重叠的电磁兼容CNAS/CMA资质。同时，双方于2017年8月7日相互出具了业务划分的承诺函，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均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0.1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10.1.1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1.2 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10.1.3 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发明	气味测试方法	ZL201510585900.1	2015.09.15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	发明	一种油墨中禁用染料的检测方法	ZL201510988120.1	2015.12.25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	发明	紫外分析仪计量性能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ZL201510654040.2	2015.10.1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	发明	一种整车耐热老化环境试验系统	ZL201510245231.3	2015.05.14	武汉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	发明	亮度计校准装置	ZL201611186076.3	2016.12.19	成都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	发明	应用于化学需氧量测试的催化剂及化学需氧量测试方法	ZL201510655722.5	2015.10.12	河南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身外胶黏铭牌标牌动态拉拔测试装置	ZL201621445961.4	2016.12.27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	实用新型	大电流注入测试系统核查装置	ZL201720178984.1	2017.02.27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	实用新型	一种抗强电磁干扰的声音信号强度监测装置	ZL201720178985.6	2017.02.27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电位偏移和地电位偏移测试装置	ZL201720178210.9	2017.02.27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1	实用新型	一种抗强电磁干扰的光信号强度监测装置	ZL201720178539.5	2017.02.27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2	实用新型	角度可修正扭矩杠杆装置	ZL201621389906.8	2016.12.16	北京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3	实用新型	千斤顶式拉压力装置	ZL201621437872.5	2016.12.26	河南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4	实用新型	一种胶采样管	ZL201621393069.6	2016.12.19	成都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5	实用新型	电子设备的测试装置	ZL201621442984.X	2016.12.26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6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多用表自动计量校准系统	ZL201621437847.7	2016.12.26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7	实用新型	一种驳接装置	ZL201621437242.8	2016.12.26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8	实用新型	汽车零部件开闭耐久测试平台	ZL201621445963.3	2016.12.27	天津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19	实用新型	一种 VOC 试验用可调节样品架	ZL201621385427.9	2016.12.16	西安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20	实用新型	多功能转换工装	ZL201621447762.7	2016.12.27	西安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21	实用新型	扶手箱疲劳耐久试验装置	ZL201621447764.6	2016.12.27	无锡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22	外观设计	千斤顶式拉压力装置	ZL201630647608.3	2016.12.26	河南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3	外观设计	飞机接口信号测试终端	ZL201630646893.7	2016.12.26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0.1.4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多功能测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07618 号	2018SR078523	2017.09.2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	数字万用表模块单片软件[简称：数字万用表]V1.0	软著登字第 2417236 号	2018SR088141	2016.10.28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3	状态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18255 号	2018SR089160	2017.05.3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4	地面卫通设备测试系统[简称：卫通设备测试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418263 号	2018SR089168	2017.06.05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5	接力设备测试仪软件[简称：接力设备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417229 号	2018SR088134	2017.06.05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6	光通信综合测试系统[简称：光通信测试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18292号	2018SR089197	2017.06.12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7	局域网自动测试软件[简称：网络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410765号	2018SR081670	2017.06.3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8	数表34401A多台并行自动计量校准软件[简称：ATS]V1.0	软著登字第2410184号	2018SR081089	2017.07.2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9	培训计划管理系统[简称：计划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18283号	2018SR089188	2017.07.3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0	动态配置生成测试程序系统[简称：动态配置测试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16708号	2018SR087613	2017.07.3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1	频率计功率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452787号	2018SR123692	2017.08.25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2	通用计量标准资源管理系统[简称：计量标准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10778号	2018SR081683	2017.09.2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3	计量培训考核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培训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10681号	2018SR081586	2017.09.3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4	无线通信产品自动测试软件[简称：无线通信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418300号	2018SR089205	2017.10.2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5	测试数据标准化转换系统[简称：标准化转换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17323号	2018SR088228	2017.10.3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6	短波、微波自动测试系统[简称：短波、微波测试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52994号	2018SR123899	2017.10.31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7	车辆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145714号	2017SR560430	2016.12.01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18	环保检测实验室管理系统[简称：环保LIMS]V1.0	软著登字第2147782号	2017SR562498	2016.12.01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19	汽车拆解信息管理系统[简称：汽车拆解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131430号	2017SR546146	2017.01.20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20	实验过程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418269 号	2018SR089174	2017.07.12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21	产业布局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34615 号	2017SR649331	2017.06.01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22	电磁兼容性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 电磁兼容性检测 LIMS] V2.0	软著登字第 2410032 号	2018SR080937	2017.09.22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23	计量校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 计量校准 LIMS] V2.0	软著登字第 2410194 号	2018SR081099	2017.10.09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24	环境与可靠性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 环境与可靠性检测 LIMS] V2.0	软著登字第 2418236 号	2018SR089141	2017.10.09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25	化学分析与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 化学分析与检测 LIMS] V2.0	软著登字第 2410025 号	2018SR080930	2017.10.09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26	量规公差查询系统 [简称: 公差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16704 号	2018SR087609	未发表	西安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10.1.5 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到期资质证书的续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取得部分新的资质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
28	广电计量	计量校准机构备案	粤校备 2017A019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17 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9	广电计量	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	(2018)宁量校(备) N003 号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1 日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0	广电计量	苏州市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	[2016]苏量校备 S002 号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	成都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23001404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0 日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2	西安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2700140124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3	成都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17]农质检核 (川) 字第 006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四川省农业厅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
34	南宁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17]农质检核(桂)字第 0003 号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35	广电计量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GZ17S00002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中国船级社
36	广电计量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GZ17S00008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中国船级社
37	广电计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0136ROM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8	广电计量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2769ROM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9	广电计量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S12357ROM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0	广电计量	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	TY03051317	2018 年 3 月 5 日始, 不具备资质时取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子公司山锋测控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山锋测控在证书到期前已申请了证书续期，根据广东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山锋测控已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续期的现场评审，后续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河南子公司现持有的河南省农业厅核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续期工作，预计取得续期后的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10.1.6 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场地 76 处，租赁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规范性问题 5”。

10.2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主要财产取得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主要财产系通过股东出资、自建、购买、受让、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4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湖南子公司以其购置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8 栋的 1-20 层大楼（以下简称“自有场地”）中的 3-7 层作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支行借入 1,500.00 万元贷款用于购买上述自有场地。

此外，2016 年 7 月，湖南子公司以其购置的上述自有场地的 9-19 层作抵押，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入 3,500.00 万元贷款用于购买上述自有场地。

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申请银行贷款以其土地、房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上述房产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5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4 家分公司变更了住所地，发行人新设青岛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5.1 变更了住所地的分公司

1、中山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中山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山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2）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 2 号（民科园管理大厦 408、409、410）
- （3）负责人：黄沃文
- （4）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5 日
- （5）经营范围：受隶属公司委托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洽谈相关业务

2、东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东莞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2)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101-106室
- (3) 负责人：黄沃文
- (4)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3日
- (5) 经营范围：电子仪器维修

3、成都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2)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东三路9号3栋201室
- (3) 负责人：李世华
- (4)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8日
- (5)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咨询；计量、检测技术开发

4、芜湖市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芜湖市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芜湖市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 (2) 住所：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十楼
- (3) 负责人：黄沃文
- (4)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8日
- (5) 经营范围：为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业务接洽

10.5.2 青岛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青岛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青岛）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123 号
- (4) 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 (5)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
- (7) 营业期限：长期
- (8) 经营范围：计量仪器的校准；仪器维修；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机动车性能、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建筑材料（除木材）、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消防设施、电气机械、食品的检测；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过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电计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测试	框架合同	2016.06.29	正在履行
2	广电计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测试	框架合同	2016.06.29	正在履行
3	广电计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测试	框架合同	2016.08.12	正在履行
4	广电计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地区委托测试	框架合同	2016.09.02	正在履行
5	广电计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框架合同	2016.10.18	正在履行
6	广电计量	广州易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框架合同	2017.09.30	正在履行

11.1.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即将履

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11.1.3 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数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湖南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5,000,000.00	2016.07.25	2024.07.25
2	广电计量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50,000,000.00	2017.01.16	2018.11.28
3	广电计量	招商银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30,000,000.00	2017.05.03	2018.05.03
4	广电计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5,000,000.00	2017.05.05	2018.05.04
5	广电计量	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20,000,000.00	2017.06.23	2018.06.22
6	广电计量	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20,000,000.00	2017.07.07	2018.07.07
7	广电计量	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20,000,000.00	2017.07.12	2018.07.11
8	广电计量	招商银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20,000,000.00	2017.07.26	2018.07.27
9	广电计量	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20,000,000.00	2017.08.18	2018.08.17
10	广电计量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1,000,000.00	2018.03.14	2019.03.14
11	广电计量	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30,000,000.00	2018.03.16	2018.10.16

11.1.4 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曾为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5 承销与保荐合同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根据协议，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发行承销、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给光大证券承销和保荐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11.4.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8,297,450.00	2.60	417,633.75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2,596.08	2.26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607,255.90	1.45	230,362.8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025,850.00	0.95	151,292.5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2,978,000.00	0.93	148,900.00
合计	26,121,151.98	8.19	948,189.05

11.4.2 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4,637.39万元，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4,326.94	93.31
1-2年（含）	293.69	6.33
2-3年（含）	9.91	0.21
3年以上	6.86	0.15
合计	4,637.39	100.00

报告期末，账龄1-2年内，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和设备、装修工程款、购房款的应付未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

12.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相关章节和条款；同意就该变更事项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已履行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6.1.1 根据《审计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 16.1.2 另有说明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16.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电计量	15%	15%	15%
山锋测控	15%	15%	25%
北京子公司	15%	25%	25%
天津子公司	15%	15%	25%
无锡子公司	15%	15%	25%
湖南子公司	15%	15%	25%
九顶软件	免征	免征	—
河南子公司	15%	25%	25%
武汉子公司	15%	25%	25%
北京子公司	15%	25%	25%
成都子公司	1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号）的规定，一般工业企业生产的军品，只对枪、炮、雷、弹、军用舰艇、飞机、坦克、雷达、电台、舰艇用柴油机、各种炮用瞄准具和瞄准镜，一律在总装企业就总装成品免征增值税。按照国税函[1999]864号函的规定，免税军品需加盖信息产业部武器装备合同审核专用章。子公司山锋测控生产的属于上述范畴的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山锋测控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山锋测控和九顶软件提供的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适用上述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16.2.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015年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GF20134400018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2013年度至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2、2016年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271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2016年度至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2）无锡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414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无锡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3) 天津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120002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天津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4) 湖南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300021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湖南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5) 山锋测控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00301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山锋测控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子公司九顶软件为软件企业，2016 年度、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3、2017 年度新增税收优惠

(1) 武汉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200157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武汉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 河南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100075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河南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3) 成都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510014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成都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4) 北京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1100597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北京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和专项资金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信息披露问题 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47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纳税情况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交各种税款，没有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漏税、偷逃税款的情况和因税务问题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7.1.1 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实验室新取得的环评批复如下：

2017年11月29日，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穗(天)环管影[2017]155号《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计量检测服务平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选址，该项目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

2017年12月13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青环高新审[2017]122号《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青岛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2018年3月2日，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出具深龙华环批[2018]100171号《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在龙华清华路12号大为工业区厂房4栋4-5隔、厂房5栋3-4楼开办建设项目。

据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网址：<http://www.gdep.gov.cn/>），补充事项期间，未查询到发行人受过环境行政处罚，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违法企业。

17.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新取得的环评批复如下：

2017年12月15日，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穗(天)环管影[2017]159号《关于广电计量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选址，该项目应根

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

17.1.3 发行人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环评批复如下:

1、重庆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渝(两江)环准[2017]284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原则同意广电计量重庆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要求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准书核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沈阳子公司

2017年11月3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出具沈环保浑南审字[2017]102号《关于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食品、环保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3、长春子公司

2017年11月7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长汽车环建(表)[2017]37号《关于广电计量长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实施该项目,并要求该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4、福州子公司

2017年11月8日,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鼓环评[2017]006号审批意见,同意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在福州市软件园D区41号楼1-2层(其中仪器计量校准实验室占地400 m²,环境监测服务实验室占地1,850 m²)内设立仪器计量校准、环境监测服务及研发项目。

5、上海子公司

2018年1月3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114环保许管[2018]9号《关于广电计量上海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

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

17.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四个实验室(包括位于合肥、南昌、武汉和杭州的实验室)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座落	面积 (m ²)	环评批文编号
1	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与燕子河路 KC2-4-3 地块办公楼三号楼	5,100.00	实验室筹备中,正在办理环评
2	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大道 699 号中节能江西低碳园 5-1 号楼	4,166.09	实验室筹备中,正在办理环评
3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488 号	5,300.00	由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 11 楼 1114 室	236.56	计划搬迁
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 11 层 1112 室	151.16	
6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 11 层 1110 室	151.16	

其中,实验室 3 为武汉子公司租赁的实验室,环评办理义务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九〇七工厂。根据该工厂出具的说明,其因军改原因未能办理该实验室的环评,但将在军改完成后尽快争取办理。若该工厂被责令补办实验室 7 的环评,武汉子公司将积极配合补办。

发行人承诺,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杭州地区实验室的搬迁工作,其他负有环评办理义务的实验室亦将尽快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环评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出具了《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实验室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事宜的承诺》,承诺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尽快办理或补办相关环评手续,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方案尽快解决该等问题;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因上述实验室未办理环评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无线电集团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处罚而带来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实验室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办理实验室环评,或采取其他替代方案解决该问题;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未取得环评批复事宜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

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也出具了《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实验室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事宜的承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实验室未办理环评手续受到行政处罚而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实验室尚未取得环评批复，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情况

2018年1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复函》，经核查，该局无南宁子公司在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违法违规记录。

2018年1月11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企业质量信用证明》，经查，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止，未发现湖南子公司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况。

2018年1月12日，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河南子公司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8年1月19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业务系统查询确认，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19日，未发现沈阳子公司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2018年1月22日，广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出具《证明》，至2018年1月22日止，广电计量没有因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受到过该厅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9日，广东省质监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未发现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26日期间，广电计量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31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子公司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市场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2018年3月19日，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未查询到成都子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止因违反工商行政处罚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并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3.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开户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听取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说明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在册员工总数（A）	2,798	1,947	1,623
当月社保缴纳人数（B）	2,768	1,898	1,586
当月缴纳社保后离职人数（C）	38	32	21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社保人数（D=B-C）	2,730	1,866	1,565
期末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E=A-D）	68	81	58
其中：1. 退休返聘人数（F）	15	17	14
2. 新农保人数（G）	0	1	0
3. 在其他公司参保人数（H）	24	27	18
4. 因当月新入职未及缴纳人数（I）	29	36	26
应缴未缴人数（J=E-F-G-H-I）	0	0	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总数为 2,798 人，公司为期末在册员工中的 2,730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未办理社会保险的有 68 人，其中 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4 人在其他公司参保，29 人系因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已于次月补缴。

23.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开户凭证、公积金缴费凭证，听取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说明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期末在册员工总数 (A)	2,798	1,947	1,623
当月公积金缴纳人数 (B)	2,775	1,912	1,582
当月缴纳公积金后离职人数 (C)	24	24	10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公积金人数 (D=B-C)	2,751	1,888	1,572
期末在册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E=A-D)	47	59	51
其中：1. 退休返聘人数 (F)	15	17	14
2. 在其他公司缴纳公积金人数 (G)	20	13	13
3. 因当月新入职未及缴纳人数 (H)	12	29	24
应缴未缴人数 (J=E-F-G-H)	0	0	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总数为 2,798 人，公司为其中的 2,751 人办理了公积金，未办理公积金缴纳的有 47 人，其中 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0 人系因在其他公司缴纳；12 人系因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已于次月补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主管社保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

23.2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23.2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曲怀远
(曲怀远)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王炜玮
(王炜玮)

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